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1010506385 號函核定

桃園縣政府 101 年 2 月 29 日桃教中字第 1010006238 號函核定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 聯合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簡章彙編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編印

承辦學校：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地 址：32041 桃園縣中壢市德育路 36 號

電 話：(03) 4271627#212 或 216

網 址：<http://www.pclhvs.cl.edu.tw/web/year101>

電子信箱：s0403w@pclhvs.cl.edu.tw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暨甄選入學

承辦學校：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電 話：(03) 4528080#215

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1.購買簡章、報名表	集體購買	101年3月12日~101年3月23日
	個別購買	101年5月23日~101年6月28日
2.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網站公告 各校申請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101年6月13日(星期三)前
3.報名	國中集體報名 (各國中向聯合申請 入學委員會繳件)	101年6月27、28日(星期三、四) 上午8:30~12:00、下午1:30~4:30
	個別報名	
4.各高中高職學校領回報名資料		101年6月29日(星期五)
5.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101年6月30日(星期六)
6.技優生申請入學審查及放榜		101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11:00
7.各高中高職學校申請入學放榜		101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11:00
8.錄取學生赴各錄取高中高職學校報到		101年7月9日(星期一)
9.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結果複查		101年7月9日(星期一) 下午4:30前
10.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1年7月10日(星期二) 下午4:30前
11.申訴		
12.各高中高職學校彙報學生錄取及報到 名冊至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101年7月11日(星期三)

目 錄

※申請入學重要日程表	(封面內頁)
壹、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參加招生學校一覽表	1
貳、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招生科班名額一覽表	2
參、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簡章	8
肆、桃園區 101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聯合招生簡章【技優生】	15
伍、各校招生簡章	
一、公私立高中及綜合高中學校招生簡章(淺紅色).....	29
二、公私立高職及綜合高中學校招生簡章(含技優生)(淺綠色).....	75
三、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白色).....	105
附錄一：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報名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133
附錄二：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工作日程表	135
附錄三：特殊身分學生申請入學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136
附表一：申請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139
附表二：申請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1
附表三：申請入學申訴書	143
附表四：特別條件成績計算表	145
附表五：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分發【考生志願表】	147
※簡章彙編、報名表發售辦法	(封底)
※報名表：一、淺紅色報名表：高中用(含高中、綜合高中、高職附設普通科)	
二、淺綠色報名表：高職用(含高職、綜合高中、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三、淺黃色報名表：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用	
四、白色報名表：高中及高職甄選入學用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 申請入學
甄選入學 參加招生學校一覽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1	030304	國立桃園高中	[33052]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 3 段 38 號	(03)3946135	www.tysh.tyc.edu.tw
2	030305	國立中壢高中	[32047]桃園縣中壢市三光路 115 號	(03)4932181#21	www.clhs.tyc.edu.tw
3	030306	國立武陵高中	[33059]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889 號	(03)3698170#220	www.wlsh.tyc.edu.tw
4	030316	國立楊梅高中	[32668]桃園縣楊梅市高獅路 5 號	(03)4789618#221	www.ymhs.tyc.edu.tw
5	030325	國立陽明高中	[33062]桃園縣桃園市德壽街 8 號	(03)3672706#508	www.pymhs.tyc.edu.tw
6	030327	國立內壢高中	[32067]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 120 號	(03)4528080#214	www.nlhs.tyc.edu.tw
7	720301	國立馬祖高中	[20941]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	(0836)25668#223	www.mssh.matsu.edu.tw
8	030402	國立龍潭農工	[32557]桃園縣龍潭鄉神龍路 155 號	(03)4792829#201	www.ltvhs.tyc.edu.tw
9	030403	國立桃園農工	[33047]桃園縣桃園市成功路 2 段 144 號	(03)3333921#220	www.tyai.tyc.edu.tw
10	030407	國立中壢高商	[32046]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2 段 141 巷 100 號	(03)4929871#1211	www.clvsc.tyc.edu.tw
11	030408	國立中壢家商	[32041]桃園縣中壢市德育路 36 號	(03)4271627#212	www.pclhvs.cl.edu.tw
12	034306	縣立南崁高中	[33850]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 2 段 1 號	(03)3525580#212	www.nksh.tyc.edu.tw
13	034312	縣立大溪高中	[33557]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 641 號	(03)3878628#212	www.dssh.tyc.edu.tw
14	034314	縣立壽山高中	[33352]桃園縣龜山鄉大同路 23 號	(03)3501778#212	www.sssh.tyc.edu.tw
15	034319	縣立平鎮高中	[32455]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3 段 100 號	(03)4287288#212	www.pjhs.tyc.edu.tw
16	034332	縣立觀音高中	[32850]桃園縣觀音鄉新坡村中山路二段519號	(03)4981464#515	163.30.174.141/gths/gths
17	034347	縣立永豐高中	[33464]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 609 號	(03)3692679#212	www.yfms.tyc.edu.tw
18	034399	縣立大園國際高中	[33743]桃園縣大園鄉大成路2段8號	(03)3813001#212	www.dysh.tyc.edu.tw
19	031301	私立泉僑高中	[32546]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佳安段 446 號	(03)4712531#221	www.cchs.tyc.edu.tw
20	031309	私立育達高中	[32446]桃園縣平鎮市育達路 160 號	(03)4934101#180	www.yuda.tyc.edu.tw
21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32451]桃園縣平鎮市陸光路 180 號	(03)4204000#103	www.lhvs.tyc.edu.tw
22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	[32449]桃園縣平鎮市復旦路 2 段 122 號	(03)4932476#210	www.fdhhs.tyc.edu.tw
23	031312	私立治平高中	[32655]桃園縣楊梅市埔心中興路 137 號	(03)4812167	www.cpshts.tyc.edu.tw
24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	[33066]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 439 號	(03)2612100#1211	www.fxsh.tyc.edu.tw
25	031317	私立光啟高中	[33350]桃園縣龜山鄉自由街 40 號	(02)82098313#812	www.phsh.tyc.edu.tw
26	031318	私立啟英高中	[32068]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447 號	(03)4523036#214	www.cyvs.tyc.edu.tw
27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32742]桃園縣新屋鄉中華路 658 號	(03)4771196#213	www.chvs.tyc.edu.tw
28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	[33455]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 563 號	(03)3796996#112	www.hshs.tyc.edu.tw
29	031323	私立至善高中	[33557]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 645 號	(03)3887528#300	www.lovejs.tw
30	031324	私立大興高中	[33750]桃園縣大園鄉永興路 142 號	(03)3862330#33	www.dxhs.tyc.edu.tw
31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	[32660]桃園縣楊梅市三民路 2 段 200 號	(03)4820506#207	www.thsh.tyc.edu.tw
32	031414	私立成功工商	[33347]桃園縣龜山鄉明德路 162 巷 100 號	(03)3294188#135	www.ckvs.tyc.edu.tw
33	031415	私立方曙商工	[32543]桃園縣龍潭鄉中原路 1 段 50 號	(03)4796345#213	www.fsvs.tyc.edu.tw
34	031421	私立永平工商	[32659]桃園縣楊梅市埔心永平路 480 號	(03)4822464#320	www.ypvs.tyc.edu.tw

桃園區 101 學年度各校 申請入學
甄選入學 招生科班名額一覽表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高中申請入學		高職申請入學		甄選入學		外加名額				頁次	
			科班別	一般生名額	科班別	一般生(含技優生)名額	科班別	一般生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技優生	境外優秀科 境優秀子女		
1	030304	國立桃園高中	普通科	390					8	8			31	
2	030305	國立中壢高中	普通科	327					7	7			33	
							普通科- 運動績優學生	13					108	
3	030306	國立武陵高中	普通科	540					11	11			35	
4	030316	國立楊梅高中	綜合高中	219					5	5			37	
					資訊科	30			1	1			77	
					電子科	15								
5	030325	國立陽明高中	普通科	256					6	6			39	
							普通科-運動績 優學生(限女生)	6					110	
							美術班	18					124	
6	030327	國立內壢高中	普通科	405					9	9			41	
							美術班	18					126	
7	720301	國立馬祖高中	綜合高中	33					1	1		1	43	
8	030402	國立龍潭農工	綜合高中	66					1	2				45
					造園科	16			1	1				78
					園藝科	16			1					
					畜產保健科	16								
					食品加工科	16				1				
					機械科	16								
					電機科	16								
		電子科	16						1					
9	030403	國立桃園農工			農場經營科	7					1			79
					園藝科	12					1			
					畜產保健科	12				1	1			
					生物產業機電科	24					1			
					機械科	24								
					電機科	24								
					電子科	24								
					化工科	24								
					汽車科	24					1			
					動力機械科	12					1			
					模具科	12					1			
						農場經營科	8					132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高中申請入學		高職申請入學		甄選入學		外加名額				頁次
			科班別	一般生名額	科班別	一般生(含技優生)名額	科班別	一般生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技優生	技人 才 子 女 境 外 優 秀 科	
19	031301	私立泉僑高中	普通科	10						1			61
					資料處理科	10			1		2		88
					美容科	10				1	2		
					廣告設計科	10			1		2		
					多媒體設計科	10					2		
					流通管理科	10					2		
									體育班(限男生)	30			
20	031309	私立育達高中	普通科	180					1	2			62
			綜合高中	8									89
					綜合高中	10			1	2			
					會計事務科	5					2		
					商業經營科	10			1	1	4		
					國際貿易科	10			1		4		
					廣告設計科	20				1	4		
					資料處理科	25			1	1	10		
					資訊科	15					6		
					餐飲管理科	20					8		
					多媒體設計科	10					2		
					幼兒保育科 (限女生)	15			1		6		
					美容科	10			1		4		
21	031310	私立六和高中	普通科	28					1			63	
					資訊科	30			1		4		90
					機電科	25			1	1	4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10					2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10				1	2		
					資料處理科	10			1		2		
22	031311	私立復旦高中	普通科	51					2			64	
					幼兒保育科 (限女生)	35				2	4		92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高中申請入學		高職申請入學		甄選入學		外加名額				頁次	
			科班別	一般生名額	科班別	一般生(含技優生)名額	科班別	一般生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技優生	境外優秀科 境人才子女		
23	031312	私立治平高中	普通科	66					1				65	
			綜合高中	20					1				93	
					綜合高中	20								
					資訊科	40			1	1	8			
					電機科	30			1	1	6			
					資料處理科	40			1	1	8			
					電子商務科	10					2			
					時尚造型科	5					4			
					時尚模特兒科	25				2	2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40			1	1	8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30			1	1	6			
						綜合高中- 運動專長生	30				122			
24	031313	私立振聲高中	普通科	56					1	1			67	
					資訊科	20					4		95	
					商業經營科	20			1	1	4			
					國際貿易科	10					2			
					資料處理科	20			1	1	4			
					廣告設計科	20					4			
					多媒體設計科	20			1	1	4			
					觀光事業科	25			1	1	2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20					4						
25	031317	私立光啟高中	綜合高中	100					2	2			68	
26	031318	私立啟英高中	普通科	66									69	
					汽車科	15					1	6		97
					資訊科	30			1		8			
					資料處理科	15			1		6			
					電子商務科	10			1		2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10					2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10					2			
					廣告設計科	15			1	1	6			
					室內設計科	10					1	2		
					時尚造型科	15					1	6		
					餐飲管理科	35			1		10			
		電影電視科	16					1	4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高中申請入學		高職申請入學		甄選入學		外加名額				頁次		
			科班別	一般生名額	科班別	一般生(含技優生)名額	科班別	一般生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技優生	境外優秀子女			
27	031319	私立清華高中	綜合高中	15						1	1			70	
					綜合高中	40									98
					餐飲管理科	10				1	1	2			
28	031320	私立新興高中	普通科	223						1	1			71	
			綜合高中	77						1	1				
					綜合高中	44					2	2			99
					資訊科	74					2	2	6		
					電子科	46					1	1	4		
					機械科	38						1	4		
					汽車科	18						1	2		
					飛機修護科	47						1	4		
					資料處理科	69					2	2	6		
					國際貿易科	44					2	1	4		
					商業經營科	41					2	1	4		
					觀光事業科	79					2	1	6		
					廣告設計科	19					1	1	2		
					多媒體設計科	57					1	1	4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59					2	2	4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54					1	1	4					
29	031323	私立至善高中	普通科	10						1				72	
					表演藝術科	5						2		100	
					資訊科	5						2			
					資料處理科	5				1		2			
					幼兒保育科	5						2			
		餐飲管理科	5							2					
30	031324	私立大興高中	普通科	2										73	
					汽車科	10						1	4	101	
					資訊科	20					1		4		
					電機科	5							2		
					飛機修護科	20							4		
					資料處理科	10					1		4		
					餐飲管理科	20					1	1	6		
					多媒體設計科	10							2		
		時尚造型科	20						1	4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高中申請入學		高職申請入學		甄選入學		外加名額				頁次
			科班別	一般生名額	科班別	一般生(含技優生)名額	科班別	一般生名額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技優生	境外優秀科	
31	031326	私立大華高中	普通科	10					1	1			74
32	031414	私立成功工商			機械科	10				1	2		102
					汽車科	20					4		
					資訊科	30			1		6		
					資料處理科	10			1		2		
					餐飲管理科	40				1	8		
					流通管理科	10			1		2		
					幼兒保育科	10				1	2		
33	031415	私立方曙商工			飛機修護科	1			1	1	2		103
					資訊科	7					2		
					多媒體設計科	3					2		
					觀光事業科	6					2		
					餐飲管理科	5					2		
34	031421	私立永平工商			汽車科	30					6		104
					資訊科	10			1		2		
					幼兒保育科	10				1	2		
					資料處理科	20			2	1	4		
					廣告設計科	10			1	1	2		
					觀光事業科	50			1	1	10		
					餐飲管理科	110			1	1	22		
					表演藝術科	25				1	6		
合計				4350		2916		233	163	163	384	1	

※ 一般生招生名額含社區生、直升生、運動專長學生等。

※ 本表僅供參考，詳細招生名額以各校簡章為準，簡章中未註明「男」或「女」者，為「男女兼收」。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 三、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
- 四、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五、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 六、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貳、申請入學對象及條件

一、申請對象

- (一)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本區（桃園縣及連江縣）學生均可參加：
 1.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2. 已取得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 (二) 具備前項資格之非本區生，因鄰近地緣關係需越區參加者，得由學校向本區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同意。
- (三) 免試入學或其他管道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報名，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報名時如持有各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則不在此限。

二、申請條件

- (一) 指各高中高職學校對其所希望招收之學生應具備之條件或特質所定招生之條件，得包括：
 1.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係指各高中高職學校訂定學生報名時之門檻分數，及錄取成績採計科目加權比重之計算方式。
 2. 各校應採計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分數，作為報名資格條件或加分條件。
 3. 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係指國中生在校前五學期之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並得包括日常生活表現。
- (二) 除前項所述外，並得採計：
 1. 社團或學生幹部、公共服務成績：係指國中生在校期間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參與公共服務表現優良者；有關職務性質、擔任期間、證明文件等均依各高中高職學校要求之規定辦理。
 2. 特別條件：指各高中高職學校特別要求之條件（如：競賽成果、特殊表現、技藝技能優良...等）或注意事項。
- (三) 學生應依各高中高職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參、甄選入學對象及條件

一、甄選對象

(一) 凡具備下列資格之學生：

1. 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
2. 已取得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二) 報名美術班者需取得「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術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且通過桃園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1 年美術性向資優鑑定並取得鑑定通過證明者，得參加「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

(三) 運動專長生甄選應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者。

二、甄選條件

各高中高職對其招收學生應具備之條件，得包括：

- (一) 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甄選條件，其權重不得逾甄選入學總分之百分之五十。且不採計在校學科成績，但以科學之特殊性向或才能者，不在此限。
- (二) 各校配合招生之科、班性質得參採學生在校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表現、日常生活表現或其他才能等。
- (三) 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就實驗、口試、小論文、實作、表演或術科等項選擇辦理，但不得加考任何學科紙筆測驗。

學生應依各高中高職學校之規定，於報名時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正本或影印本(影印本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肆、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報名手續

(一) 符合申請入學對象及申請條件之學生或符合甄選入學對象及甄選條件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會報名。

(二) 報名校數

1. 申請入學

每一學生可就下列三種情況選擇其一報名，同一校不限科數：

- (1) 只選填一所高中
- (2) 只選填一所高職
- (3) 同時選填一所高中及一所高職

* 本簡章淺紅色部份為「高中」、淺綠色部分為「高職」；若考生同時向一所高中及一所高職提出，請填寫兩份報名表(高中淺紅色、高職淺綠色)，連同證明文件裝訂一起，分別放入兩個不同專用資料袋中。

* 若一校同時設有普通科(含綜合高中)及職業類科，則區分一高中一高職兩類辦理；如國立龍潭農工「綜合高中」為高中類，職業類科為高職類；又如治平高中「綜合高中」分屬於高中及高職二類。

2.甄選入學

- (1) 體育特殊才能班、農場經營科等，每一學生可擇一校報名。
- (2) 已取得「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且通過桃園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1 年美術性向資優鑑定並取得鑑定通過證明者得填具「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分發【考生志願表】」，至多 4 個志願。

(三) 報名時間：

1. 報名學生應於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前，依原就讀國中之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可回原畢業國中參加集體報名，若學校無此項服務，則可向本會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2. 各國中向本會集體繳件及學生個別報名：10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28 日（星期四）二天，每天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4：30。

(四) 報名地點：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址：桃園縣中壢市德育路 36 號、電話：(03)4271627 轉 212 或 216。

(五) 繳交費用

1. 報名費：

- (1) 申請入學報名費 230 元
- (2) 甄選入學報名費 280 元。

2. 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請參閱本簡章「陸」之說明。

(六)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貼妥與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報名相同之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2.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
3. 備審用之證明文件，如各校簡章中所列檢附項目。
4. 以同等學力報名者應檢附 6 學期成績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書、或學力鑑定及格證書、或技術士證。

(七)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二、審查評選

- (一) 申請入學及美術班聯合甄選：由各高中高職招生委員會依所定條件標準及計分方式，就學生所提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二) 體育班甄選入學於 10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另舉行非學科（術科）測驗，由各校自行辦理，測驗方式請詳閱各校簡章。
- (三) 特殊學生之加分優待依部頒相關規定辦理（請參閱本簡章「伍」之說明）。
- (四)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各高中高職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

三、招生名額

- (一) 錄取名額由各高中高職自訂，名額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 (二) 免試入學之餘額納入申請入學名額，並於 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前公告實際招生名額於本會網站。
- (三) 各校所定訂各類特殊條件之名額若有餘額時，得併入一般生名額。
- (四) **甄選入學**之美術、體育、音樂、舞蹈等特殊才能班未招足者，得由各校於登記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前自行招足。
- (五) 申請入學若有餘額，併入登記分發入學名額中。

四、錄取公告

- (一) **放榜日期：101 年 7 月 6 日 (星期五) 上午 11:00**
- (二) 各高中高職學校榜示錄取名單，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書」寄送各學生。

五、報到入學

- (一) **報到日期：101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一)**
- (二) 錄取之學生，僅能向一所學校報到，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所規定之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01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 4:30 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四) 各高中高職學校於 10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三) 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本會彙整。
- (五)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六、複查

- (一) 複查時間：101 年 7 月 9 日 (星期一) 下午 4:30 前。
- (二)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附表一)並持「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申請入學學校辦理。
- (三)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 100 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四) 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五) 複查結果應於 101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二) 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七、申訴

- (一) 受理時間：101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二) 下午 4:30 前。
- (二)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三)親自向本會辦理。
- (三) 受理地點：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址：桃園縣中壢市德育路 36 號、電話：(03)4271627 轉 212 或 216。
- (四) 申訴結果應於 101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三) 前書面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伍、特殊身分學生成績及名額處理

一、學生持有原住民身分者（原住民身分指全戶戶口名簿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記事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依下列加分優待，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一）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二）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三）參加音樂及美術班之甄選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身心障礙學生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名額外加百分之二。但分數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身心障礙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

三、蒙藏學生參採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

四、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或地方自辦入學測驗成績，或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

2.目前就讀學校（國中）之成績單。

五、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係指依「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所認定人員之子女。

（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三)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四)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或經本部專案核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入學測驗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

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就學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分發之就學文件。
2. 目前就讀學校（國中）之成績單。

六、其他特殊身分學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陸、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一、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若報名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時已繳交低收入戶證明，則本報名不需再繳交）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柒、其它注意事項：

一、患有色盲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合適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室內設計、觀光事業、漁業、輪機、航海等科。

二、體能殘障行動不便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合適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觀光事業等科。

三、嚴重肢體殘障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合適報名幼兒保育、美容等科。

四、前述一至三項學生錄取後不能適應者，自行負責。

五、自 101 學年度起，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包括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紡織科、染整科、家具木工科、土木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水產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養殖科）之一、二、三年級學生免繳學雜費，惟仍需繳交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等費用。

六、自 100 學年度起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的學生「高職免學費」、「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請參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網站（網址：<http://www.tpde.edu.tw>，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最新消息→高中職免學費方案【2011-06-03 發布】）。

七、政府提供高中高職學校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

八、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金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玖、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暨甄選入學

一、承辦學校：國立內壢高中

二、電話：(03)4528080 轉 215

桃園區 101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技優生】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
- 三、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
- 四、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
- 五、教育部主管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實施要點。

貳、甄審入學辦理方式及作業程序

一、報名資格

(一)免試入學或其他管道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報名，違者取消其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資料及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報名時如持有原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證明文件者，則不在此限。

(二)凡合於下列甲、乙、丙三類之一者：

甲類：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科展)成績優異或領有技術士證類：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並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 (五)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乙類：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前甲、乙兩類所列之各類競賽及展覽之認可，由本區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辦理。

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技藝教育學程職群成績達該班 PR 值 70 以上者。

- (註一)應屆國中畢(結)業生，以技優身分申請入學時，以升學職業學校相關職業類科(如相關職業類科對照表)就讀為限。
- (註二)具有申請資格之已畢業學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准予保留資格至本學年度者，得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惟其在校成績以六學期計算。
- (註三)曾為國際技能競賽、科展選手，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或全國技能競賽、科展獲得優勝以上名次者，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得申請保留資格，但申請保留以一次為限。

二、報名手續

- (一)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依其志願並經家長同意向本會報名。
- (二) 每一學生以「單一選科」、「志願多校」填選志願。【參閱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職業類科對照表(簡章第 20~25 頁)、各校提列申請科別及人數對照表(簡章第 27~28 頁)】
- (三) 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非應屆畢業生可回原畢業國中參加團體報名，若學校無此項服務，則可向本會辦理個別報名手續。
- (四) 各國中向本招生區主辦學校報名時間、地點：10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28 日(星期四)二天，每天上午 08：30~12：00、下午 1：30~4：30，在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五) 報名費用：230 元(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請參閱本簡章「參」之說明)。
- (六) 報名時檢具下列表件：
 1. 報名表(填妥學生自填部分，並自行浮貼相片一張，背面註明就讀國中、班級、姓名)。
 2. 國中前五學期(非應屆畢業生為六學期)成績單(需加蓋學校章)。
 3. 符合申請資格之獎狀及相關證件影印本(影印本應由國中相關單位核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4. 非應屆畢業生現場報名時務必攜帶：國中學歷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國中六學期成績單(需加蓋學校章)、限時掛號郵資每申請一所學校 35 元(寄發審查結果通知書使用)。
- (七) 報名表代碼及志願填表說明請參閱第 26 頁。
- (八)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資料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三、審查評選

- (一) 由本區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依各校所定條件標準及計分方式，就學生所提書面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二) 總積分核算：總積分為「技藝技能積分」及「在校成績」兩項之總和。
 1. 技藝技能積分：包括甲類、乙類、丙類等三類。核算標準：以下各類若同時兼有多項者，只能選擇一項計算積分。技藝技能積分核算標準：
甲類：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學展覽)	優勝以上	100 分
	未得獎	95 分
全國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 95 分 協辦 80 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 80 分 協辦 65 分
全國科學展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95 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80 分
領有技術士證	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80 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95 分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四名至優勝	80 分

註：凡以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含科展)資格申請者，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勞工局以上機關主辦須具主辦單位官防，協辦須具核准文號或備查文號等相關證明文件，始予採計。

乙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本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優勝者。

得獎名次	積分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60 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55 分
佳作（甲等）	50 分

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技藝教育學程職群成績達該班 PR 值 70 以上者（得擇優一職群成績採計得分）：

PR 值(百分等級)	積分
90 以上	50 分
80 以上未達 90	45 分
70 以上未達 80	40 分

2.在校成績：應屆畢（結）業生前五學期或非應屆畢（結）業生六學期之七大學習領域加權平均成績。

(三)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將以教育部最新公告之修訂版本為準。

(四)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疑義時，由本區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審議。

四、分發錄取方式

由本會彙整並複審申請資料，參照各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所訂定之錄取名額，依總積分高低順序分發，若有總積分相同時依 1.技藝技能積分，2.在校成績之順序，按成績高低及其志願分發相關類科就讀；經比序後，仍同分同志願者增額錄取。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若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即不予分發；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五、招生名額

錄取名額由各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學校類科自訂，名額請參閱各校招生簡章。

六、錄取公告

(一)放榜日期：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上午 11：00

(二)由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及各高中高職學校榜示錄取名單，並由各高中高職學校將「審查結果通知書」寄送各學生。

七、報到入學

- (一) 報到日期：101年7月9日(星期一)
- (二) 錄取之學生，依各校所定之時間，持所規定之證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及相關表件前往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101年7月10日(星期二)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方得報名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管道；未依規定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四) 各高中高職於101年7月11日(星期三)前，將錄取新生報到名冊函送各區申請入學委員會彙整。
- (五) 申請學生如經發現其不符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影響申請結果者，取消其申請資格，已錄取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八、複查

- (一) 複查日期：101年7月9日(星期一)下午4:30前。
- (二)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附表一)並持「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各區申請入學委員會辦理。
- (三)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100元及貼足限時郵票之回郵信封。
- (四) 不受理郵寄申請。
- (五) 複查結果應於101年7月10日(星期二)前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九、申訴

- (一) 申訴受理時間：101年7月10日(星期二)下午4:30前。
- (二)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附表三)親自向各區申請入學委員會辦理。
- (三) 申訴受理地點：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四) 申訴結果應於101年7月11日(星期三)前回覆，如符合錄取標準，增額錄取。

參、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報名費全部減免。

一、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肆、注意事項

- 一、患有色盲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合適報名電子、控制、資訊、冷凍空調、電機、化工、汽車、美工、廣告設計、畜產保健、美容、服裝、室內設計、觀光事業、漁業、輪機、航海等科。
 - 二、體能殘障行動不便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合適報名機械、模具、電機、板金、冷凍空調、鑄造、汽車、建築、農業機械、觀光事業等科。
 - 三、嚴重肢體殘障者請審慎考慮是否合適報名幼兒保育、美容等科。
 - 四、前述一至三項學生錄取後不能適應者，自行負責。
 - 五、自 101 學年度起，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包括模具科、鑄造科、板金科、機械木模科、配管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紡織科、染整科、家具木工科、土木科、農場經營科、野生動物保育科、畜產保健科、森林科、水產食品科、航海科、輪機科、漁業科、養殖科）之一、二、三年級學生免繳學雜費，惟仍需繳交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及代辦費等費用。
 - 六、自 100 學年度起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的學生「高職免學費」、「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請參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網站（網址：<http://www.tpde.edu.tw>，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最新消息→高中職免學費方案【2011-06-03 發布】）。
 - 七、政府提供高中高職學校各類就學減免或補助，係屬公費性質，學生應擇優請領，不得重複。
 - 八、各招生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金額；其當學年度收費標準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 伍、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區 101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相關職業類科對照表

甲類：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科展)成績優良或領有技術士證類

職種名稱及科展項目	申請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機械製圖工、車床工、精密機械製造工、鉗工、銑床工、模具工、板金工、打型板金工、鑄造工、木模工、冷作工、氣銲工、電銲工、配管工、數控機械加工、汽車修護工、農機修護工、熱處理工、平面磨床工、鉋床工、沖壓模具工、重機械修護工、金屬塗裝、電鍍、齒輪製造、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機電整合、車輛塗裝、鍋爐裝修、油壓、氣壓、飛機修護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p><u>動力機械群</u>：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p>
化學工、石油化學、化工	<u>化工群</u> ：化工科、染整科、紡織科
電腦硬體裝修、資訊事務設備裝修、網路架設	<p><u>電機電子群</u>：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p> <p><u>商業與管理群</u>：資料處理科</p>
網頁設計、電腦軟體應用、電腦軟體設計	<p><u>商業與管理群</u>：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管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p> <p><u>電機電子群</u>：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p>
視聽電子工、工業電子工、室內配線工、工業配線工、冷凍空調裝修、電器修護、變壓器裝修工、工業儀器、配電線路裝修、數位電子、儀錶電子、機電整合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
門窗木工、家具木工、砌磚工、建築木工、建築鋪面、泥水工、鋼筋工、模版工、建築製圖、測量、電腦輔助建築製圖、裝潢木工、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工程管理、混凝土	<p><u>土木建築群</u>：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p> <p><u>設計群</u>：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p>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油漆工、粉刷工、石刻工、廣告設計、金銀細工、照相、製版照相	<u>設計群</u> ：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
西裝工、旗袍工、女服裝工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
女子美髮工、男子理髮工、美容工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
西餐烹飪工、中餐烹飪工、餐飲服務工、烘焙食品、肉製品加工、中式米食加工、中式麵食加工、調酒	<p><u>家政群</u>：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p> <p><u>餐旅群</u>：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p> <p><u>食品群</u>：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p>

職種名稱及科展項目	申請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園藝工、農藝工、種苗生產、造園施工、造園景觀、花藝設計	<u>農業群</u> ：農場經營科、畜牧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u>商業與管理群</u>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管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
水族養殖、水產食品加工	<u>水產群</u> ：漁業科、水產養殖科
畜產、寵物美容	<u>農業群</u> ：農場經營科、畜牧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保母人員（20歲）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
科學展覽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u>動力機械群</u> ：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 <u>土木建築群</u> ：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u>化工群</u> ：化工科、染整科、紡織科 <u>設計群</u> ：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 <u>農業群</u> ：農場經營科、畜牧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乙類：

(一) 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含科展，不含成果展)成績優良類	
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展項目	申請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生活科技（工藝）抽測、生活科技（工藝）競賽、科學展覽、電子與電機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u>動力機械群</u> ：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 <u>土木建築群</u> ：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u>化工群</u> ：化工科、染整科、紡織科 <u>設計群</u> ：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 <u>農業群</u> ：農場經營科、畜牧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實用汽車、板金工、機械、動力機械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u>動力機械群</u> ：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
電機修護、家電修護、水電修護、電機、水電、冷凍空調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 <u>動力機械群</u> ：飛機修護科

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展項目	申請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木工裝潢技術、木工家具製作、木工	<u>機械群</u> ：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 <u>土木建築群</u> ：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u>設計群</u> ：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
實用印刷、網版印刷、陶藝、陶瓷、化工	<u>化工群</u> ：化工科、染整科、紡織科 <u>設計群</u> ：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
美術設計、雕塑、廣告設計、廣告技術、美術比賽、美工設計、美工	<u>土木建築群</u> ：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 <u>設計群</u> ：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 <u>農業群</u> ：農場經營科、畜牧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u>藝術群</u> ：電影電視科
服裝縫製、服裝設計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 <u>藝術群</u> ：電影電視科、表演藝術科
中餐製作、點心製作、烘焙食品、餐飲製作、西餐製作、家政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u>食品群</u>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家政抽測、家政競賽、餐旅競賽、食品競賽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 <u>餐旅群</u> ：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 <u>食品群</u> ：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 <u>設計群</u> ：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 <u>外語群</u>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u>農業群</u> ：農場經營科、畜產保健科、造園科
電腦應用、電腦技藝、文書處理、電腦文書處理、商業與管理	<u>商業與管理群</u> ：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管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 <u>電機電子群</u> ：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
園藝栽培(花藝)、園藝、農業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 <u>農業群</u> ：農場經營科、畜牧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美容美髮	<u>家政群</u> ：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 <u>藝術群</u> ：電影電視科
戲劇	<u>藝術群</u> ：電影電視科 <u>設計群</u> ：廣告設計科

(二) 各縣市政府主辦之國中技藝班學程技藝技能競賽成績優良類	
國中技藝班技藝競賽項目	申請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電機電子職群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p><u>動力機械群</u>：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p> <p><u>電機電子群</u>：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p>
機械職群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p><u>動力機械群</u>：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p>
動力機械職群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p><u>動力機械群</u>：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p>
化工職群	<u>化工群</u> ：化工科、染整科、紡織科
土木與建築職群	<p><u>設計群</u>：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p> <p><u>土木建築群</u>：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p>
設計職群	<p><u>設計群</u>：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p> <p><u>土木建築群</u>：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p> <p><u>家政群</u>：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p>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p><u>藝術群</u>：電影電視科</p>
餐旅職群	<p><u>餐旅群</u>：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p> <p><u>外語群</u>：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p> <p><u>商業與管理群</u>：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管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p> <p><u>餐旅群</u>：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p> <p><u>家政群</u>：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p> <p><u>食品群</u>：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p>
商業與管理職群	<p><u>外語群</u>：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p> <p><u>商業與管理群</u>：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管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p> <p><u>餐旅群</u>：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p> <p><u>設計群</u>：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p>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p><u>動力機械群</u>：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p> <p><u>電機電子群</u>：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p> <p><u>化工群</u>：化工科、染整科、紡織科</p> <p><u>土木建築群</u>：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p> <p><u>電機與電子群</u>：資訊科</p> <p><u>農業群</u>：農場經營科、造園科</p>

國中技藝班技藝競賽項目	申請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家政職群	<p><u>家政群</u>：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p> <p><u>設計群</u>：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p> <p><u>餐旅群</u>：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p> <p><u>農業群</u>：畜產保健科</p>
農業職群	<u>農業群</u> ：農場經營科、畜牧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野生動物保育科
食品職群	<p><u>食品群</u>：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p> <p><u>家政群</u>：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p> <p><u>餐旅群</u>：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p>
水產職群	<p><u>水產群</u>：漁業科、水產養殖科</p> <p><u>農業群</u>：農場經營科、畜產保健科、造園科</p>
海事職群	<p><u>海事群</u>：航海科、輪機科</p> <p><u>商業與管理群</u>：流通管理科</p>

丙類：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

技藝教育學程	申請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電機電子職群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p><u>動力機械群</u>：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p> <p><u>電機電子群</u>：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p> <p><u>商業與管理群</u>：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管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p>
機械職群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p><u>動力機械群</u>：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p>
動力機械職群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p><u>動力機械群</u>：汽車科、重機科、農業機械科、飛機修護科、動力機械科</p>
化工職群	<p><u>化工群</u>：化工科、染整科、紡織科</p> <p><u>食品群</u>：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p>
土木與建築職群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p><u>土木建築群</u>：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p> <p><u>設計群</u>：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p>
設計職群	<p><u>家政群</u>：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p> <p><u>設計群</u>：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p>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p><u>土木建築群</u>：土木科、建築科、消防工程科</p> <p><u>藝術群</u>：電影電視科</p>

技藝教育學程	申請職校相關職業類科
餐旅職群	<p><u>家政群</u>：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p> <p><u>設計群</u>：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p> <p><u>食品群</u>：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p> <p><u>餐旅群</u>：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p>
商業與管理職群	<p><u>商業與管理群</u>：商業經營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資料處理科、農產行銷科、航運管理科、流通管理科、電子商務科</p> <p><u>設計群</u>：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p> <p><u>外語群</u>：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文組)</p> <p><u>餐旅群</u>：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p> <p><u>電機與電子群</u>：資訊科</p> <p><u>農業群</u>：農場經營科、造園科</p>
家政職群	<p><u>家政群</u>：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p> <p><u>餐旅群</u>：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p> <p><u>設計群</u>：金屬工藝科、室內空間設計科、美工科、廣告設計科、室內設計科、圖文傳播科、陶瓷工程科、家具設計科、多媒體設計科、多媒體動畫科</p> <p><u>食品群</u>：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p> <p><u>農業群</u>：畜產保健科</p>
農業職群	<p><u>農業群</u>：農場經營科、畜牧保健科、森林科、園藝科、造園科、野生動物保育科</p> <p><u>餐旅群</u>：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p>
食品職群	<p><u>食品群</u>：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p> <p><u>家政群</u>：家政科、服裝科、美容科、幼兒保育科、時尚模特兒科、流行服飾科、照顧服務科、時尚造型科</p> <p><u>餐旅群</u>：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p>
水產職群	<p><u>水產群</u>：漁業科、水產養殖科</p> <p><u>餐旅群</u>：觀光事業科、餐飲管理科</p> <p><u>食品群</u>：食品科、食品加工科、水產食品科</p> <p><u>電機電子群</u>：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p> <p><u>農業群</u>：農產經營科、畜產保健科、造園科</p>
海事職群	<p><u>機械群</u>：機械科、模具科、製圖科、鑄造科、板金科、配管科、機械木模科、機電科、生物產業機電科、電腦機械製圖科</p> <p><u>電機電子群</u>：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控制科、冷凍空調科、航空電子科</p> <p><u>水產群</u>：漁業科、水產養殖科</p> <p><u>海事群</u>：航海科、輪機科</p> <p><u>商業與管理群</u>：流通管理科</p>

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報名表代碼及志願填表說明

一、申請科別：(限填一科)

科別代碼		科別名稱	
------	--	------	--

二、申請就讀志願學校及代碼：(可選填一科多校)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	代碼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	代碼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	代碼
1			4			7		
2			5					
3			6					

三、學生基本資料：(請參照報名表件填寫)

四、甄審條件：

A. 參加比賽(展覽)項目：

參加比賽(展覽)名稱	主辦單位	等級 (國際性、全國性、 臺灣區、縣市性)	名次或等級 (請填 1、2、3...名或 特等、優等、佳作等)	(A) 比賽(展覽)積分 (請參照簡章第 16~17 頁)

B.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項目：

技藝教育學程名稱	技藝教育學程 PR 值	(B)技藝教育學程優良積分
	PR 值：	分

C. 在校成績分數(*成績均採百分制，最高採計至 100 分;分數取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後無條件捨去。)

成績項目	七大學習領域(應屆生) 一般學科(非應屆生) (占 100%)	(C)在校成績分數 七大學習領域 ×1.0
前五(六)學期平均成績	分	分

D. 總積分計算：總積分 = [技藝技能積分(A)或(B)選擇較高者] + 在校成績(C)

(A)比賽(展覽)積分	(B)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積分	(C)在校成績總分	(D)總積分
分	分	分	分

- 一、以甲類、乙類、丙類三種資格之一報名者限選表列(簡章第 20~25 頁)相關職業類科志願，選非相關類科之志願視為無效。
- 二、基於「單一選科」、「志願多校」的填選志願原則，請於報名表最上方欄填入欲申請就讀的科別及代碼，並於二、申請就讀志願學校表格以志願順序填入設有該科之學校名稱及代碼(參考簡章第 27~28 頁及第 75~104 頁)。
- 三、報名資格若是甲類(國際及全國競賽、技術士)或乙類(縣市級技藝技能比賽)者，須填妥 **A.參加比賽(展覽)項目** 表格。
- 四、報名資格若是丙類(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者)，以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填於 **B.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項目** 表格中之技藝教育學程成績(百分制)項目，再轉換成技藝教育學程優良積分(簡章第 17 頁)。
- 五、**C.在校成績分數** 表格請填入國中前五學期(非應屆畢業生六學期)之「七大學習領域加權平均成績」。
- 六、**D.總積分計算**：就 **A.**或 **B.**表成績選擇較高者加上 **C.**成績即是總積分。

桃園區 101 學年度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各校提列申請科別及名額對照表

科組代碼	科別名稱	招生學校及名額	小計
01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縣立壽山高中 (4)、私立六和高中 (2)、私立治平高中 (8) 私立振聲高中 (4)、私立啟英高中 (2)、私立新興高中 (4)	24
02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私立六和高中 (2)、私立治平高中 (6)、私立啟英高中 (2) 私立新興高中 (4)	14
03	機械科	國立龍潭農工 (2)、國立桃園農工 (4)、私立新興高中 (4) 私立成功工商 (2)	12
04	模具科	國立桃園農工 (2)	2
05	汽車科	國立桃園農工 (4)、私立啟英高中 (6)、私立新興高中 (2) 私立大興高中 (4)、私立成功工商 (4)、私立永平工商 (6)	26
06	飛機修護科	私立新興高中 (4)、私立大興高中 (4)、私立方曙商工 (2)	10
07	動力機械科	國立桃園農工 (2)	2
08	生物產業機電科	國立桃園農工 (4)	4
09	機電科	私立六和高中 (4)	4
10	電機科	國立龍潭農工 (2)、國立桃園農工 (4)、私立治平高中 (6) 私立大興高中 (2)	14
11	資訊科	國立楊梅高中 (4)、私立育達高中 (6)、私立六和高中 (4) 私立治平高中 (8)、私立振聲高中 (4)、私立啟英高中 (8) 私立新興高中 (6)、私立至善高中 (2)、私立大興高中 (4) 私立成功工商 (6)、私立方曙商工 (2)、私立永平工商 (2)	56
12	多媒體設計科	私立泉僑高中 (2)、私立育達高中 (2)、私立振聲高中 (4) 私立新興高中 (4)、私立大興高中 (2)、私立方曙商工 (2)	16
13	電子科	國立楊梅高中 (2)、國立龍潭農工 (2)、國立桃園農工 (4)、 私立新興高中 (4)	12
14	化工科	國立桃園農工 (4)、縣立觀音高中 (4)	8
15	廣告設計科	縣立壽山高中 (4)、私立泉僑高中 (2)、私立育達高中 (4) 私立振聲高中 (4)、私立啟英高中 (6)、私立新興高中 (2) 私立永平工商 (2)	24
16	食品加工科	國立龍潭農工 (2)	2
17	家政科	國立中壢家商 (女4)	4
18	幼兒保育科	私立育達高中 (女6)、私立復旦高中 (女4) 私立至善高中 (2)、私立成功工商 (2)、私立永平工商 (2)	16
19	服裝科	國立中壢家商 (女2)	2
20	美容科	私立泉僑高中 (2)、私立育達高中 (4)	6
21	餐飲管理科	私立育達高中 (8)、私立啟英高中 (10)、私立清華高中 (2) 私立至善高中 (2)、私立大興高中 (6)、私立成功工商 (8) 私立方曙商工 (2)、私立永平工商 (22)	60
22	觀光事業科	私立振聲高中 (2)、私立新興高中 (6)、私立方曙商工 (2) 私立永平工商 (10)	20

23	畜產保健科	國立龍潭農工 (2)、國立桃園農工 (2)	4
24	商業經營科	國立中壢高商 (8)、國立中壢家商 (女4)、私立育達高中 (4) 私立振聲高中 (4)、私立新興高中 (4)	24
25	會計事務科	國立中壢家商 (女4)、私立育達高中 (2)	6
26	資料處理科	國立中壢高商 (6)、國立中壢家商 (女2)、私立泉僑高中 (2) 私立育達高中 (10)、私立六和高中 (2)、私立治平高中 (8) 私立振聲高中 (4)、私立啟英高中 (6)、私立新興高中 (6) 私立至善高中 (2)、私立大興高中 (4)、私立成功工商 (2) 私立永平工商 (4)	58
27	國際貿易科	國立中壢高商 (10)、縣立壽山高中 (4)、私立育達高中 (4) 私立振聲高中 (2)、私立新興高中 (4)	24
28	農場經營科	國立桃園農工 (2)	2
29	造園科	國立龍潭農工 (2)	2
30	園藝科	國立龍潭農工 (2)、國立桃園農工 (2)	4
31	電影電視科	私立啟英高中 (4)	4
32	流通管理科	私立泉僑高中 (2)、私立成功工商 (2)	4
33	表演藝術科	私立至善高中 (2)、私立永平工商 (6)	8
34	多媒體動畫科	縣立觀音高中 (4)	4
35	電子商務科	私立治平高中 (2)、私立啟英高中 (2)	4
36	時尚造型科	私立治平高中 (女4)、私立啟英高中 (6)、私立大興高中 (4)	14
37	時尚模特兒科	私立治平高中 (2)	2
38	室內設計科	私立啟英高中 (2)	2
合計	38 科	共 504 人	

※各校招生資料表中未註明「男」或「女」者，為「男女兼收」。

※本表僅供參考，詳細招生人數以各校簡章為準。

公私立高中及綜合高中學校招生簡章

* 請用淺紅色報名表

校名	國立桃園高級中學	代碼	030304
校址	(33052) 桃園市成功路三段 38 號	電話	(03) 3946135
網址	http://www.tysh.tyc.edu.tw	傳真	(03) 3946008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330	390 名
	數理專長生	52	
	語文專長生	8	
	身心障礙生	8	8 名
	原住民生	8	8 名

申請 條件	<p>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含寫作測驗，並列入總成績計算)。</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8 分(含)以上</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p> <p>(一)校外競賽成績加分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等級</th> <th>第 1 名</th> <th>第 2~3 名</th> <th>第 4~6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灣區級以上</td> <td>10</td> <td>8</td> <td>6</td> </tr> <tr> <td>地區級</td> <td>6</td> <td>4</td> <td>2</td> </tr> <tr> <td>縣級</td> <td>3</td> <td>2</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1.凡國中階段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縣級以上由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學藝競賽獲獎者。</p> <p>2.地區級競賽是指參賽範圍為三縣市(含)以上者。</p> <p>3.個人同一類競賽項目成績(合同一專長參加不同類競賽者)，採計獲最優名次一次，不得累計。</p> <p>4.不同類之競賽成績採計最優成績加分，不得累計。</p> <p>5.競賽項目之分類：</p> <p>(1)語文類 (2)數理類 (3)美術類 (4)音樂類 (5)舞蹈類 (6)資訊類 (7)科學展覽類 (8)體育類</p> <p>6.語文類、數理類、美術展覽類、音樂類、舞蹈類競賽，限為個人參賽之競賽成績。</p> <p>7.資訊類、科學展覽類、體育類之競賽，限為個人或四人以下小組參賽之成績。</p> <p>(二)國中在學期間體適能檢測(排除身體質量指數)4 項均達銀質以上者加 1 分。</p>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6 名	臺灣區級以上	10	8	6	地區級	6	4	2	縣級	3	2	0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6 名													
臺灣區級以上	10	8	6														
地區級	6	4	2														
縣級	3	2	0														

評選方式	<p>一、總分計算：</p> <p>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國文科分數 \times 100\%) + (英語科分數 \times 100\%) + (數學科分數 \times 150\%) + (自然科分數 \times 150\%) + (社會科分數 \times 100\%) + (寫作測驗分數 \times 100\%)$</p> <p>二、錄取標準：依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後之總分及特別條件加分加總後之總分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數學科、國文科、英語科、自然科、社會科分數高低排序錄取。</p> <p>三、經申請入學管道錄取為本校學生後，可依意願參加本校數理專長生及語文專長生評選。本校專長生評選方式如下：</p> <p>(一)數理專長生評選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計之基測成績係指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2.基測成績 PR 值達 98(含)以上者，可優先錄取。 3.依基測分數加權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國文科分數 \times 100\%) + (英語科分數 \times 100\%) + (數學科分數 \times 150\%) + (自然科分數 \times 150\%) + (社會科分數 \times 100\%) + (寫作測驗分數 \times 100\%)$ 4.校外競賽成績加分：依本校申請入學簡章「校外競賽成績加分標準」，但僅採計數理類、資訊類、科學展覽類。 5.錄取標準：依基測分數加權後之總分及校外競賽成績加分加總後之總分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數學科、自然科、國文科、英語科、社會科分數高低排序錄取。 <p>(二)語文專長生評選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計之基測成績係指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2.基測成績 PR 值達 98(含)以上者，可優先錄取。 3.依基測分數加權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國文科分數 \times 150\%) + (英語科分數 \times 150\%) + (數學科分數 \times 100\%) + (自然科分數 \times 100\%) + (社會科分數 \times 100\%) + (寫作測驗分數 \times 100\%)$ 4.校外競賽成績加分：依本校申請入學簡章「校外競賽成績加分標準」，但僅採計語文類。 5.錄取標準：依基測分數加權後之總分及校外競賽成績加分加總後之總分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分數高低排序錄取。
備註	<p>一、本校備有嶄新的宿舍（約 200 床位，備有冷氣及交誼廳），提供方便、整潔的住宿環境，俾使學生能更專心向學。</p> <p>二、其它相關資訊及特色，請參閱桃園高中網頁『招生資訊』（http://www.tysh.tyc.edu.tw）。</p> <p>三、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校名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代碼	030305
校址	(32047) 桃園縣中壢市三光路 115 號	電話	(03) 4926300
網址	http://www.clhs.tyc.edu.tw	傳真	(03) 4943765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17	327 名	外加名額
	數理專長生	10		
	身心障礙生	7	7 名	
	原住民生	7	7 名	

- 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持成績證明者（含寫作測驗，且列入總成績計算）。
- 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8 分(含)以上。
-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要求。
- 五、特別條件：

(一)國中就學期間參加「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所主辦之比賽或展覽獲獎，加分標準如下：

比賽項目(名次)	全國(1)	全國(2.3)	全國(4.5.6)	縣賽(1)	縣賽(2)	縣賽(3)
語文比賽	6	5	4	3	2	1
學科能力競賽	6	5	4	3	2	1
科學展覽	6	5	佳作 4	3	2	1
美展(含書法)	6	5	4	3	2	1
運動比賽(含舞蹈)	6	5	4	3	2	1
資訊能力競賽	6	5	4	3	2	1
創意能力競賽	6	5	4	3	2	1

1. 1 人參加多項比賽，限採計最高分的 1 項次成績。如屬團體比賽，其人數多於 4 人者，成績折半採計；4 人(含)以下，視同個人賽。若該項比賽獎狀只列等第未列名次，請自行於證明文件影本上註明實際名次、主辦單位名稱及該單位聯絡電話，以利本校查證，若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則逕由本校審定。

2. 省級以上視同全國；直轄市或多縣(市)合辦視同縣賽；校內或鄉鎮(市)比賽不採計。一縣分兩區比賽時，成績折半計算。(上表未列，其成績不予採計。)

(二) 國中在學期間體適能檢測(排除身體質量指數)4 項均達銀質以上者加 1 分。

申請條件

評選方式	<p>一、成績計算採計 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之原始總分，其成績最高分為 412 分；另外，比賽或展覽獲獎最高加 6 分，體適能檢測達銀質以上者加 1 分，最高合計總分為 419 分，上述成績加總後依序錄取。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考生，其錄取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二、總分相同時，依序參酌下列 4 項成績決定名次：</p> <p>(一)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p> <p>(二)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原始總成績。</p> <p>(三)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英語、數學兩科總成績。</p> <p>(四)比賽成績。</p> <p>三、上述各點有疑義時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逕行認定。合乎條件之人數過少時，得不足額錄取。</p> <p>四、經申請入學管道錄取為本校學生後，可依意願參加『數理專長生』評選。『數理專長生』成績採計標準：</p> <p>(一)基本學力測驗原始分數加重數學科及自然科各 40%。</p> <p>(二)凡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縣市級以上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主辦之數理科能力競賽、科學展覽、資訊能力競賽獲獎者，加分標準同「申請條件第五項特別條件」。</p> <p>(三)上述兩項成績合計後，擇優錄取前 10 名為數理專長生；若合計成績同分時，依序參酌 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數學及自然兩科原始合計總分。 2.六科原始總分。 3.英語。 4.國文。 <p>五、附註：</p> <p>(一)本校數理專長生及英文專長生之評選方式及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校網頁。</p> <p>(二)本校另設有身心障礙資源班。</p>
備註	<p>一、本校辦學特色、相關招生資訊及學生專車路線請參閱中壢高中網頁 (http://www.clhs.tyc.edu.tw)。</p> <p>二、各項競賽獲獎者，請檢附證件影本並由學校驗證蓋章，經送件後不得要求補件；如得獎狀無法明確辨別其競賽類別者，得由原就讀國中出具得獎公文影本（須包含得獎人等相關資料），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以為佐證。</p> <p>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之。</p> <p>四、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校名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代碼	030306
校址	(33059)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 889 號	電話	(03) 3698170#220
網址	http://www.wlsh.tyc.edu.tw	傳真	(03) 3793372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540	540 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11	11 名	
	原住民生	11	11 名	

申請 條件	<p>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含寫作測驗)百分等級 (PR 值) 在 85 (含) 以上。</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p> <p>(一) 以國中在學三學年內參賽或獲獎為限，但非為必要條件。</p> <p>(二) 以特別條件優先錄取者至多 10 名，其加分標準如下 (同一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採計一次之計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選國際奧林匹亞科學競賽國家代表資格或曾獲選國際科展正選代表者【每次 50 分】。 2. 曾獲選亞太數學或亞太物理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資格者【每次 40 分】。 3. 曾獲選奧運、亞運代表資格，或獲選國際、亞洲單項運動組織所主辦之國際競賽代表資格者 (以奧、亞運指定項目為限)【每次 40 分】。 4. 曾獲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或臺灣區 (直轄市) 語文 (字音字形、寫字、作文、國語演說、國語朗讀、閩南語演說、閩南語朗讀、客語演說、客語朗讀)、資訊、數理競賽及教育部指導辦理之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組前 3 名或科學展覽競賽前 3 名者【第 1 名或特優每次 30 分、第 2 名或優勝每次 25 分、第 3 名每次 20 分】。 5. 曾獲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前 3 名者，或參加同一學年度前二種運動會未舉辦，且由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之各種運動錦標賽前 3 名者 (1. 列入『98、99、100 學年度運動總 (協) 會辦理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彙整表』之競賽才採計；2. 圍棋類採「全國中等以上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段位甲組五段位 (含) 以上前 3 名)【第 1 名每次 30 分、第 2 名每次 25 分、第 3 名每次 20 分】。(團體組競賽須檢附正式比賽出場紀錄，其加分依個人組減半採計。) 6. 曾獲桃園縣「99 年度國中自然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立武陵高級中學「99、100 學年度桃園縣國中數學能力競賽」金、銀、銅牌獎項者或縣 (省轄市) 政府舉辦之字音字形、寫字、作文、國語演說、國語朗讀項目之競賽前 3 名者【金牌或第 1 名每次加 15 分、銀牌或第 2 名每次加 10 分、銅牌或第 3 名每次加 5 分】。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評選方式</p>	<p>一、優先錄取名額至多 10 名： 前述申請條件中符合第一項及第五項〈特別條件〉者，依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分數及特別加分二項總分高低排序錄取至多 10 名。總分相同時，參酌以下排序依高低分錄取：</p> <p>（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成績。 （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總成績。 （三）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數學成績。 （四）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英語成績。 （五）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成績。 （六）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自然成績。 （七）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社會成績。</p> <p>二、第一項優先錄取 10 名額滿後，其餘考生皆不採計特別條件之加分，改依以下第三項一般生錄取名額評選。</p> <p>三、一般生錄取名額： 符合前述申請條件之第一項者，依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含寫作測驗)之總分高低排序，錄取至申請入學名額額滿為止。總分相同時，參酌以下排序依高低分錄取：</p> <p>（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成績。 （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數學成績。 （三）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英語成績。 （四）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成績。 （五）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自然成績。 （六）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社會成績。</p> <p>以上各評選條件均相同者，本校得增額錄取。</p> <p>四、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錄取名額：其成績處理方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加分後成績達本校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依加分後總分高低排序，錄取至本校提供名額額滿為止。加分後總分相同時，以其原始分數高低排序，錄取至本校提供名額額滿為止。再有同分者，參酌以下排序依高低分錄取：</p> <p>（一）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成績。 （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數學成績。 （三）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英語成績。 （四）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國文成績。 （五）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自然成績。 （六）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之社會成績。</p> <p>以上各評選條件均相同者，本校得增額錄取。</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備註</p>	<p>一、各項競賽獲獎者，請檢附證件影本並由學校驗證蓋章，經送件後不得要求補件；如得獎狀無法明確辨別其競賽類別者，得由原就讀國中出具得獎公文影本（須包含得獎人等相關資料），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等字樣，以為佐證。</p> <p>二、本校設有數理資優班、語文資優班，凡錄取本校之學生，可以於報到後報名參加甄選，相關招生訊息請上網查詢本校網址：http://www.wlsh.tyc.edu.tw。</p> <p>三、本校面臨省道，交通方便，上下學並有專車接送，提供同學搭乘。</p> <p>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之。</p> <p>五、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校名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代碼	030316
校址	(32668) 桃園縣楊梅市高獅路 5 號	電話	(03) 4789618#221
網址	http://www.ymhs.tyc.edu.tw	傳真	(03) 4882675

招生 科班別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99	219 名	外加名額
	數理專長生	10		
	語文專長生	10		
	身心障礙生	5	5 名	
	原住民生	5	5 名	

- 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門檻條件：
 (一)一般生：總分百分等級 (PR 值) 達 68 (含) 以上。
 (二)數理專長生、語文專長生：總分百分等級 (PR 值) 達 80 (含) 以上。
- 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
-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 四、幹部及志願服務成績：不要求。
- 五、國中期間獲得教育部體適能檢測金質獎者加 3 分，銀質獎者加 2 分，銅質獎者加 1 分，納入最後之加權總分依序錄取。
- 六、特別條件 (參加各項競賽成果或英文檢定加分標準)：
 競賽成果或英文檢定成績請出具正本或檢附證件影本，由原國中驗證蓋章。取同一比賽最高分一次成績，不可累計。各項競賽以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為認定標準。
- (一)一般生：曾經參加學校外 (縣市級以上) 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語文類、數理類、社會學科、自然學科、資訊類、藝能類、體育類等競賽獲獎者，具有入選 (含) 以上證明者。
- (二)數理專長生：曾參加學校外 (縣市級以上) 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數理類、自然學科、資訊類等競賽獲獎者，具有入選 (含) 以上證明者。
- (三)語文專長生：學校外 (縣市級以上) 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語文類、社會學科等競賽獲獎者，具有入選 (含) 以上證明者，或英文檢定成績達加分標準者。

申請
條件

【量化計分表】

名次 計分標準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入選
縣市級	15 分	10 分	6 分	3 分
區域或全國	30 分	25 分	20 分	15 分

全民英檢 GEPT	通過高級	通過中高級	通過中級	通過初級
多益測驗 TOEIC	總分 945 分以上	總分 785 分以上	總分 550 分以上	總分 225 分以上
計分標準	10 分	8 分	7 分	6 分

七、申請數理專長生、語文專長生只能擇一報名，請於志願欄位填寫清楚專長別。

評選方式

- 一、先依數理專長生、語文專長生成績採計標準分別錄取 10 名後，其餘考生再依一般生採計標準錄取之。
- 二、評選標準：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依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後之總分排序擇優錄取，遇同分情況依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

(一)一般生、數理專長生：

$$\text{總分} = \text{基測加權成績} + \text{競賽成果加分} + \text{體適能加分}。$$

(二)語文專長生：

$$\text{總分} = \text{基測加權成績} + \text{競賽成果加分} + \text{英文檢定加分} + \text{體適能加分}。$$

【基測加權成績表】

招生類別	加權倍數						同分參酌順序
	寫作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一般生	x1	x1	x1.5	x1.5	x1	x1	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
數理專長生	x1	x1	x1	x2	x2	x1	數學、自然、國文、英語、社會
語文專長生	x1	x2	x2	x1	x1	x1	英語、國文、數學、自然、社會

- 三、申請數理專長生、語文專長生學生若錄取人數不足，其餘額併入一般生名額。

備註

學校特色：

一、多元學習，適性發展：

本校為一優質綜合高中，除學術學程外，設有專門學程(應用外語、電子技術)，學生在高一培養基本能力及探索自我興趣後，在高二可選擇學術程或專門學程，適性發展。

二、交通便捷，專車網絡遍佈全縣：

鄰近楊梅火車站、公車站，設有 37 線專車，行經路線遍佈桃園縣各鄉鎮市，直達學校，構成一便利交通網絡，方便學生上下學。

三、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四、相關訊息、學校特色，請上網查詢：<http://www.ymhs.tyc.edu.tw/>。

校名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代碼	030325
校址	(33062) 桃園市德壽街 8 號	電話	(03) 3672706#508
網址	http://www.pymhs.tyc.edu.tw	傳真	(03) 3762671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236	256 名	外加名額
	數理專長生	10		
	語文專長生	10		
	身心障礙生	6	6 名	
	原住民生	6	6 名	

- 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
- 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
-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設限。
- 四、幹部及志願服務：不設限。
- 五、特別條件：

(一)國中就學期間，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縣級(含)以上由政府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獲獎者，列入評選時特別條件加分，計分標準如下：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臺灣區級以上	5	4.5	4	3.5	3	2
地區級	3.5	3	2.5	2	1.5	1
縣市級	3	2.5	2	1.5	1	

【附註】

- 各級競賽指政府機關（教育部、各縣市政府及教育局，以獎狀名銜為準）所主辦之語文、數學、學科能力、科學展覽、資訊能力、創意能力、音樂比賽、美展等競賽。
- 競賽成績不分名次，只列等第者，特優視同第 1 名，優等視同第 2 名，甲等視同第 3 名，乙等、佳作視同第 4 名，入選視同第 5 名，其他不採計。
- 地區級競賽指參賽區域為 3 個縣（市）者以上。
- 報名時須繳交獎狀或成績證明影印本，並由學校核章，經送件後不得要求補件。
- 同一學年度同項目競賽之成績，僅採計最高層級或最優名次乙次，不得累計。
- 競賽成績限個人或 4 人以下合作參賽之成績，若獎狀無法呈現為個人賽或 4 人以下之合作競賽，請出具比賽單位證明或由原學校出具核章證明。

(二)各項競賽加分之成績是否採計，由本校委員會審核認定，經認定不採計者，不得提出異議。

申請
條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 選 方 式</p>	<p>一、一般生招生報名考生先依一般生成績採計標準排序錄取，PR92(含)以上錄取學生再依數理專長生、語文專長生評選標準分別錄取至總名額各 10 名。若考生同時錄取數理專長生、語文專長生者，依學生意願擇一報到，其缺額依序遞補。</p> <p>二、評選標準：</p> <p>(一)一般生成績採計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最高 412 分）＋特別條件加分（最高 10 分）。 2.總分取至小數第 1 位，按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3.總分相同時，依基本學力測驗寫作測驗、數學、英語、國文、自然、社會科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p>(二)數理專長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選資格：PR92(含)以上錄取學生。(備註：PR 值為全體考生之 PR) 2.成績採計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成績(最高 572 分＝國文×1＋英語×1＋數學×2＋社會×1＋自然×2＋寫作測驗×1)＋特別條件加分（最高 10 分）。 (2)總分取至小數第 1 位，按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3)總分相同時，依基本學力測驗數學、自然、寫作測驗、英語、國文、社會科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p>(三)語文專長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評選資格：PR92(含)以上錄取學生。(備註：PR 值為全體考生之 PR) 2.成績採計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總分＝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加權成績(最高 572 分＝國文×2＋英語×2＋數學×1＋社會×1＋自然×1＋寫作測驗×1)＋特別條件加分（最高 10 分）。 (2)總分取至小數第 1 位，按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3)總分相同時，依基本學力測驗英語、寫作測驗、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 註</p>	<p>一、另設有男女宿舍，設備完善，收費低廉，生活、課業、膳食均有專人管理，遠道同學可免舟車往返；上下學有各路線專車，交通便捷。</p> <p>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p>三、有關招生及特色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 http://www.pymhs.tyc.edu.tw</p>

校名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代碼	030327
校址	(32067) 中壢市成章四街 120 號	電話	(03) 4528080#214
網址	http://www.nlhs.tyc.edu.tw	傳真	(03) 4341383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375	405 名	不另備取
	數理專長生	15		
	語文專長生	15		
	原住民生	9	9 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9	9 名	不另備取

申請 條件	<p>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設限。</p> <p>四、幹部及志願服務成績：不設限。</p> <p>五、特別條件：凡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縣級(含)以上由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各種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學科等學藝競賽獲獎者，計分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個人項目 計分標準</th> <th>第一名 (特優等)</th> <th>第二名 (優等)</th> <th>第三名 (甲等)</th> <th>第四~六名</th> <th>佳作或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灣區級以上</td> <td>10</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r> <tr> <td>地區級</td> <td>6</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r> <td>縣級</td> <td>4</td> <td>2</td> <td>1</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1.競賽加分每人累計總分上限為十分。 2.團體項目計分減半計算。 3.地區級競賽指參賽範圍為三個以上之縣(市)者。 4.報名時須繳交競賽主辦單位頒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並由學校核章，經送件後不得要求補件。 5.同項目競賽之成績只採計最高層級或最優名次乙次，不得累計。</p> <p>各項競賽加分之成績是否採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決定，經認定不採計者，不得提出異議。</p>	個人項目 計分標準	第一名 (特優等)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六名	佳作或入選	臺灣區級以上	10	8	7	6	5	地區級	6	4	3	2	1	縣級	4	2	1	0
個人項目 計分標準	第一名 (特優等)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六名	佳作或入選																			
臺灣區級以上	10	8	7	6	5																			
地區級	6	4	3	2	1																			
縣級	4	2	1	0	0																			

評選 方式	<p>一、報名考生先依一般生成績採計標準錄取 405 名後，就已錄取之 405 名學生再依數理專長生、語文專長生成績採計標準分別各錄取 15 名。若考生同時錄取數理專長生、語文專長生，依學生意願班別擇一錄取。</p>
----------	--

二、一般生成績採計標準如下：

- (一)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英語科及數學科各乘以 1.2 倍**計分，加權後五科及寫作測驗最高為 444 分。另外符合申請條件第五條者最高加 10 分，合計總分為 454 分。
- (二) 依上述(一)總分排序錄取，同分時依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順序(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參酌錄取。

三、數理專長生成績採計標準如下：

- (一) 曾獲選國際數理奧林匹亞國手或國際科展正選代表優先錄取。
- (二)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數學科、自然科各乘以 2 倍**計分，加權後五科及寫作測驗最高為 572 分。另外符合申請條件第五條之數學、自然學科學藝競賽獲獎者最高加 10 分，合計總分為 582 分。
- (三) 依上述(二)總分排序錄取，同分時依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順序(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參酌錄取。

四、語文專長生成績採計標準如下：

- (一)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英語科乘以 2 倍計分及國文科乘以 1.4 倍**計分，加權後五科及寫作測驗最高為 524 分。另外符合申請條件第五條之國語文、英語文學藝競賽獲獎者最高加 10 分，合計總分為 534 分。
- (二) 依上述(一)總分排序錄取，同分時依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學科順序(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參酌錄取。

備
註

- 一、**交通便捷、位置適中**：本校位於桃園縣之中樞位置，交通便捷，火車、公車等各種交通工具均可直達。學校亦設有「學生專車」，路線遍及桃園、中壢、八德、平鎮、蘆竹、大園、大溪、龍潭、觀音、新屋、楊梅等各鄉鎮，上下學均十分方便。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 三、其他相關資訊及特色請參閱內壢高中網頁 <http://www.nlhs.tyc.edu.tw>。

校名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代碼	720301
校址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	電話	(0836)25668#223、225
網址	http://www.mssh.matsu.edu.tw	傳真	(0836) 23675

招生 科班別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33	33 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1	1 名	
	原住民生	1	1 名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1	1 名	

申請 條件	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PR 值 35（含）以上。 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要求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要求 五、體適能：不要求 六、特別條件：不要求
----------	--

評選 方式	一、成績採計標準如下： 依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之加權總分（含寫作測驗）及校外競賽、校內幹部加分（見第三、四項）加總後依序錄取。 二、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之加權總分=寫作測驗×1+國文×1+英語×1.5+數學×1.5+自然×1+社會×1 三、同分錄取參酌順序：寫作測驗、國文、自然、社會、英語、數學 四、各項競賽成績加分標準及說明： （一）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科學實驗競賽、語文類競賽、資訊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單項運動競賽等。 （二）性質： 1.國際性競賽：國際性之各項競賽。 2.全國性競賽：教育部委辦或國立教育機關主辦之全國或臺灣區各項競賽。 3.區域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機關主辦之各項競賽。 4.校內競賽：由校內行政單位主辦之各項競賽。 （三）計分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th> <th>第一 名 金牌</th> <th>第二 名 銀牌</th> <th>第三 名 銅牌</th> <th>第四 名 佳作</th> <th>第五 名</th> <th>第六 名</th> <th>第七 名</th> <th>第八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46</td> <td>38</td> <td>30</td> <td>24</td> <td>23</td> <td>22</td> <td>21</td> <td>20</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24</td> <td>20</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r> <tr> <td>區域或縣市性</td> <td>14</td> <td>10</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2">校內</td> <td>全校性</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4</td> <td></td> <td></td> </tr> <tr> <td>單一年級</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第一 名 金牌	第二 名 銀牌	第三 名 銅牌	第四 名 佳作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校內	全校性	7	6	5	4	4			單一年級	4	3	2	1	1		
	名次	第一 名 金牌	第二 名 銀牌	第三 名 銅牌	第四 名 佳作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校內	全校性	7	6	5	4	4																																																							
		單一年級	4	3	2	1	1																																																							
	（四）附註： 1.前列競賽之性質，應經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認可者始予採計。 2.同一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採計一次之計分。 3.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二至四人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五人（含）以上則每人得分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																																																													

4.若僅錄取前三名，則佳作或入選比照第四名。

5.各項比賽由教育部（局）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五）報名時須繳交競賽主辦單位頒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並由原就讀學校核章。

五、學校幹部加分說明：

項 目	名 稱	計分/學期
學校幹部	糾察隊、儀隊、樂隊、合唱團、童軍團等隊(團)長、副隊(團)長。校刊社、畢聯會等社社(會)長。	2
	其他未經列舉而屬幹部性質者、學校核准成立之一般學生社團(會、社、隊、團)長。	1
班級幹部	班長、副班長。	2
	其他未經列舉而屬幹部性質者。	1

（一）擔任幹部加分如上表，每人限採計最高4分。

（二）報名學生須繳交五學期擔任學校幹部之證明，並由原就讀學校核章。

六、各項有利加分之資料，須於報名時繳交，經送件後不接受補件。

評選方式

備註

一、本校綜合高中開設有學術自然、學術社會、商業服務、資訊應用、漁業及水產養殖等學程。

二、備有男女生學生宿舍及團體伙食團。

三、相關招生訊息請上網查詢，本校網址：<http://www.mssh.matsu.edu.tw>

四、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校名	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代碼	030402
校址	(32557) 桃園縣龍潭鄉神龍路 155 號	電話	(03) 4792829#201
網址	http://www.ltv.s.tyc.edu.tw	傳真	(03) 4893563

招生 科班別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8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66	66 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1	1 名	
	原住民生	2	2 名	
申請 條件	<p>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分數： 綜合高中生：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總分百分等級（PR 值）達 60（含）以上。</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6 分(含)以上(原住民生：4 分(含)以上)。</p> <p>三、國中階段參加縣級(含)以上（以政府單位所發之獎狀為準）任何比賽獲第一名(體育競賽除外)，且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分數達本校綜合高中生最低錄取標準者優先錄取，各班以 1 名為限。</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無。</p>			
評選 方式	<p>一、總成績=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成績總分+特別條件採計分數。</p> <p>二、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篩選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p>			
備註	<p>一、本校綜合高中新生一年級不分學程，二年級依學生性向選擇學程。</p> <p>二、本校綜合高中設有：學術學程自然組、學術學程社會組、食品加工學程、電機電子學程。</p> <p>三、協助安排桃園客運與新竹客運載送學生上下學，各交通路線可達桃園、中壢、楊梅、埔心、新屋等。</p> <p>四、本校綜合高中於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管道已提列全部招生名額；免試入學之餘額納入申請入學名額，並於 101 年 6 月 13 日(三)前公告實際招生名額。</p> <p>五、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p>六、有關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http://210.60.236.1。</p>			

校名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代碼	030407
校址	(32046)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電話	(03) 4929871#1211
網址	http://www.clvsc.tyc.edu.tw	傳真	(03) 4929901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1	71 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1	1 名																																																				
	原住民生	1	1 名																																																				
申請條件	<p>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含寫作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且百分等級(PR 值)達 75(含)以上。</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6 分(含)以上。</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 (一)應屆畢業生：國中前五學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各平均成績均在 75 分(含)以上。 (二)非應屆畢業生： 1.國中六學期「藝能學科」平均成績在 75 分(含)以上。 2.國中六學期「綜合表現」平均成績在 75 分(含)以上。</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不要求。</p>																																																						
評選方式	<p>一、依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加重計分後排列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寫作測驗、數學、英語、國文、自然、社會分數高分者優先錄取，額滿為止。</p> <p>二、基本學力測驗成績計分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1099 1359 1227"> <thead> <tr> <th>科別</th> <th>數學科</th> <th>英語科</th> <th>國文科</th> <th>自然科</th> <th>社會科</th> <th>寫作測驗</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始分數</td> <td>x2</td> <td>x1.5</td> <td>x1</td> <td>x1</td> <td>x1</td> <td>x1</td> </tr> <tr> <td>加重計分</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三、就讀國中三年內參加縣級(含)以上由公家機關辦理之音樂類、美術類、舞蹈及游泳比賽獲個人獎項者<u>依第二項所述基測成績加權後再予以加分</u>，並和所有參加申請者共同評比擇優錄取。各項競賽獎項加分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1339 1343 1601"> <thead> <tr> <th>名次</th> <th>第一名 (或金牌)</th> <th>第二名 (或銀牌)</th> <th>第三名 (或銅牌)</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際性</td> <td>50</td> <td>45</td> <td>40</td> <td>35</td> <td>30</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27</td> <td>24</td> <td>21</td> <td>18</td> <td>15</td> </tr> <tr> <td>省級或區域</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r> <tr> <td>縣級</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附註】： (一)如有多項競賽名次，以最高層級或最優名次乙次採計，不得累計。 (二)需檢附相關文件之影本，並請畢業國中相關單位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審核人章。 (三)團體獎(含接力)名次及未列入上表之獎項不列入加分依據。 (四)成績之採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經確定不採計者，不得提出異議。</p> <p>四、國中三年內，體適能獎章達金質、銀質、銅質者，<u>依第二項所述基測成績加權後</u>分別加 3 分、2 分、1 分，並和所有參加申請者共同評比擇優錄取。 【附註】：需檢附相關文件之影本，並請畢業國中相關單位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審核人章。</p>				科別	數學科	英語科	國文科	自然科	社會科	寫作測驗	原始分數	x2	x1.5	x1	x1	x1	x1	加重計分							名次	第一名 (或金牌)	第二名 (或銀牌)	第三名 (或銅牌)	第四名	第五名	國際性	50	45	40	35	30	全國性	27	24	21	18	15	省級或區域	14	12	10	8	6	縣級	5	4	3	2	1
科別	數學科	英語科	國文科	自然科	社會科	寫作測驗																																																	
原始分數	x2	x1.5	x1	x1	x1	x1																																																	
加重計分																																																							
名次	第一名 (或金牌)	第二名 (或銀牌)	第三名 (或銅牌)	第四名	第五名																																																		
國際性	50	45	40	35	30																																																		
全國性	27	24	21	18	15																																																		
省級或區域	14	12	10	8	6																																																		
縣級	5	4	3	2	1																																																		
備註	<p>一、本校綜合高中設有自然、社會、應用外語、商業服務、資訊應用五種學程。</p> <p>二、欲了解本校辦學詳情請上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lvsc.tyc.edu.tw。</p> <p>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之。</p> <p>四、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校名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代碼	034306
校址	(33850)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 1 號	電話	(03) 3525580#212
網址	http://www.nksh.tyc.edu.tw	傳真	(03) 3220035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2	162 名	外加名額
	數理專長生	20		
	語文專長生	20		
	身心障礙生	4	4 名	
	原住民生	4	4 名	
申請條件	<p>※普通班：</p> <p>一、桃園縣內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取得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者。</p> <p>二、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並取得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者。</p> <p>三、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含寫作測驗)百分等級(PR 值)達 77(含)以上。</p>			
	<p>※數理專長生：</p> <p>一、桃園縣內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取得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者。</p> <p>二、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並取得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者。</p> <p>三、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含寫作測驗)百分等級(PR 值)達 77(含)以上。</p> <p>四、數學及自然科基測量尺成績均達 60 分(含)以上者，得提出申請。</p>			
	<p>※語文專長生：</p> <p>一、桃園縣內各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取得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者。</p> <p>二、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並取得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者。</p> <p>三、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含寫作測驗)百分等級(PR 值)達 77(含)以上。</p> <p>四、國文及英語科基測量尺成績均達 60 分(含)以上者，得提出申請。</p>			
評選方式	<p>※普通班：</p> <p>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含寫作測驗)百分等級 (PR 值) 達 77 (含) 以上，擇優錄取。</p> <p>二、若基測總分相同，依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一) 寫作測驗(二)數學 (三) 英語 (四) 國文 (五) 自然 (六) 社會分數之高低錄取之。</p>			

※數理專長生：

一、總分＝基測加權成績(國文×1＋寫作×1＋英語×1＋數學×2＋自然×2＋社會×1)＋國中階段競賽成果加分成績(最高 20 分)。

二、同分參酌序為數學、自然、英語、國文、寫作、社會科，若仍超過人數，採抽籤決定。

三、國中階段競賽成果加分成績計分標準如下：

性質\名次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名 (佳作)	第五名 (入選)	第六名
臺灣區以上	12	10	8	6	6	6
區域性 (三縣以上)	6	5	4	3	3	3
全縣性	5	4	3	2	2	2

※語文專長生：

一、總分＝基測加權成績(國文×2＋寫作×1＋英語×2＋數學×1＋自然×1＋社會×1)＋國中階段競賽成果加分成績(最高 20 分)。

二、同分參酌序為英語、寫作、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若仍超過人數，採抽籤決定。

三、國中階段競賽成果加分成績計分標準如下：

性質\名次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甲等)	第四名 (佳作)	第五名 (入選)	第六名
臺灣區以上	12	10	8	6	6	6
區域性 (三縣以上)	6	5	4	3	3	3
全縣性	5	4	3	2	2	2

評選方式

備註

一、學校地理位置及交通路線，詳見本校網頁。

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三、有關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 <http://www.nksh.tyc.edu.tw>

校名	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	代碼	034312
校址	(33557) 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 641 號	電話	(03) 3878628#212
網址	http://www.dssh.tyc.edu.tw	傳真	(03) 3878635

招生科班別	普通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2 名	未達錄取標準得 不足額錄取	
	語文專長生	20 名		
	數理專長生	20 名		
	身心障礙生	4 名	4 名	外加名額，未達錄取 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原住民生	4 名	4 名	

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

一般生：PR 值 70（含）以上者。語文專長生/數理專長生：PR 值 80（含）以上者。

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設限。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設限。

五、特別條件：國中時期參加各項競賽成果加分標準：競賽成果請出具正本或檢附證件影本，由原畢業學校驗證蓋章。

（一）曾參加縣級（含）以上國語文、鄉土語言、英語文、數理、美展、音樂與電腦資訊等競賽，限個人參賽之成績，科學展覽競賽或金頭腦計畫之「自然與生活科技競賽」獲獎者限四人以下合作參賽之成績。（各項競賽以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為認定標準）

加分說明：1.每人同一競賽取最高分一次成績，不可累計。

2.團體競賽計分採折半計算。

3.各項競賽成果加分累計最高以 20 分為上限。

競賽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冠軍 特優	亞軍 優等	季軍 甲等	殿軍 乙等		
臺灣區以上		20	18	16	14	12	10
區域性 (三縣市以上)		16	14	12	10	8	6
縣市性		12	10	8	6	4	2

（二）語文檢定加分標準如下表：

全民英檢級別	初級	中級	中高級（含以上）
初試合格	3	6	9
複試合格	5	8	10
說明：若一人參加多種級別檢定合格，限採計最高級別的成績。			

（三）各項競賽加分之成績是否採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決定，經認定不採計者，不得提出異議。

申請條件

一、評選標準：

(一) 一般生：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1.總分(最高432分) = 基測原始成績(最高412分) + 競賽成果加分(最高20分)

2.同分參酌依序為寫作測驗、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

(二) 語文專長生：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科別	英語科	數學科	國文科	自然科	社會科	寫作測驗
原始分數 加權計分	×2	×1	×2	×1	×1	×1

說明：1.總分(最高604分) = 基測加權成績(最高584分) + 競賽成果加分(最高20分)。

2.同分參酌依序為英語、國文、寫作測驗、數學、社會、自然。

(三) 數理專長生：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科別	英語科	數學科	國文科	自然科	社會科	寫作測驗
原始分數 加權計分	×1	×2	×1	×2	×1	×1

說明：1.總分(最高592分) = 基測加權成績(最高572分) + 競賽成果加分(最高20分)。

2.同分參酌依序為數學、自然、英語、國文、寫作測驗、社會。

二、每生皆可同時參加專長生(語文專長班與數理專長班擇一)、一般生報名，先依語文專長生、數理專長生成績採計標準分別錄取10名，其餘報名考生再依一般生採計標準錄取。

三、申請語文專長班與數理專長班學生若錄取人數不足，其餘額併入一般生名額。

四、上述各點若有疑義，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逕行認定。

評選方式

備註

一、本校交通詳見本校網站。

二、本校101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校名	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	代碼	034314
校址	(33352) 桃園縣龜山鄉大同路 23 號	電話	(03) 3501778
網址	http://www.sssh.tyc.edu.tw	傳真	(03) 3209209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50	180 名
	數理專長生	15	
	語文專長生	15	
	身心障礙生	4	4 名
	原住民生	4	4 名

- 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門檻條件：
 (一) 一般生：(PR 值) 達 71 (含) 以上者。
 (二) 語文專長生、數理專長生：(PR 值) 達 80 (含) 以上者。
- 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
-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 五、特別條件 (參加各項競賽成果加分標準)：
 (一) 競賽成果請出具正本或檢附證件影本，由學校驗證蓋章。取同一比賽最高分一次成績，不可累計。各項競賽以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為認定標準。
 (二) 一般生：競賽成果加分成績同語文專長生及數理專長生。
 (三) 語文專長生：
 1. 曾參加縣級(含)以上國語文、鄉土語言、英語文等競賽限個人參賽之成績，科展競賽獲獎者限四人以下合作參賽之成績。
 2. 曾參加縣級(含)以上英語文競賽獲獎者或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檢定通過者。
 (四) 數理專長生：曾參加縣級(含)以上電腦資訊、科學展覽或金頭腦計畫之『自然與生活科技競賽』獲獎者。

申請
條件

【量化計分表】

名次 競賽別	第一名 金牌、特 優	第二名 銀牌、優 等	第三名 銅牌、甲 等	第四名 佳作、乙 等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全民英檢 GEPT	通過高級	通過中高級	通過中級	通過初級
多益 TOEIC	總分 945 以上	總分 785 以上	總分 550 以上	總分 225 以上
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總分 170 以上	總分 134 以上
分數	10	8	7	6

- 六、申請語文專長生、數理專長生只能擇一報名，請於志願欄位填寫清楚專長別。
 七、凡申請入學報到者，不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 一、先依語文專長生、數理專長生成績採計標準分別各錄取15名後，其餘考生再依一般生採計標準錄取之。
- 二、錄取標準：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依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後之總分排序擇優錄取，遇同分情況依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
- (一) 一般生：
總分＝基測成績＋競賽成果加分成績（最高 20 分）。
- (二) 語文專長生：
總分＝基測加權成績＋競賽成果(或全民英檢)加分成績（最高 20 分）。
- (三) 數理專長生：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總分＝基測加權成績＋競賽成果加分成績（最高 20 分）。

	加權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文	寫作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一般生	x1	x1	x1	x1	x1	x1	寫作測驗、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
語文專長生	x2	x1	x2	x1	x1	x1	寫作測驗、英語、國文、數學、社會、自然
數理專長生	x1	x1	x1	x2	x2	x1	寫作測驗、數學、自然、英語、國文、社會

- 三、本校一般生申請名額共150名，錄取順序依序為龜山鄉內其他各國中考生達PR71者擇優錄取50名，餘額開放縣內其他各國中考生申請。
- 四、獲錄取學生須於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未按時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五、申請語文專長生與數理專長生學生若錄取人數不足，其餘額併入一般生名額。
- 六、本校得不足額錄取，缺額納入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 七、上述各點有疑義時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逕行認定。

評選方式

備註

- 一、學校交通詳見本校網址。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校名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代碼	034319
校址	(32455) 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三段 100 號	電話	(03) 4287288#212
網址	http://www.pjhs.tyc.edu.tw	傳真	(03) 4288823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94	234 名	外加名額
	英語專長生	20		
	數理專長生	20		
	身心障礙生	5	5 名	
	原住民生	5	5 名	

申請條件	<p>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p> <p>一般生：PR 值 78(含)以上者。</p> <p>英語專長生：PR 值 88(含)以上者。</p> <p>數理專長生：PR 值 88(含)以上者。</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參加各項競賽成果加分標準。(僅限國中階段，<u>競賽成果請出具正本或檢附證件影本，由學校驗證蓋章。取同一比賽最高分一次成績，不可累計</u>)</p> <p>(一)一般生：經取得學校代表參加縣級(含)以上國語文、鄉土語言、英語文、電腦資訊等競賽限個人參賽之成績，科展競賽獲獎者限四人以下合作參賽之成績。(各項競賽以教育行政機關主辦認定標準)</p> <p>(二)英語專長生：曾參加縣級(含)以上英語文競賽獲獎者。(各項競賽以教育行政機關主辦認定標準)</p> <p>(三)數理專長生：曾參加縣級(含)以上科學展或金頭腦計算之『自然與生活科技競賽』獲獎者。(各項競賽以教育行政機關主辦認定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競賽別 \ 名次</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灣區賽</td> <td>10</td> <td>8</td> <td>7</td> <td>6</td> <td>6</td> <td>6</td> </tr> <tr> <td>區域性比賽 (三縣市以上)</td> <td>6</td> <td>4</td> <td>3</td> <td>2</td> <td>2</td> <td>2</td> </tr> <tr> <td>縣賽</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冠軍、特優=第一名，亞軍、優等=第二名，季軍、甲等=第三名，殿軍、乙等=第四名</p> <p>(四)特別條件加分項目所提供之各項競賽成果，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才可採計。</p>	競賽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臺灣區賽	10	8	7	6	6	6	區域性比賽 (三縣市以上)	6	4	3	2	2	2	縣賽	4	3	2	1	1
競賽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臺灣區賽	10	8	7	6	6	6																						
區域性比賽 (三縣市以上)	6	4	3	2	2	2																						
縣賽	4	3	2	1	1	1																						

<p>評 選 方 式</p>	<p>一、評選標準：</p> <p>(一)一般生：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總分(最高 422 分)=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最高 412 分)+競賽成果加分(最高 10 分)</p> <p>(二)英語專長生：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總分(最高 502 分)=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最高 492 分=寫作測驗×1+國文×1+英語×2+數學×1+自然×1+社會×1)+競賽成果加分(最高 10 分)</p> <p>(三)數理專長生：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 總分(最高 502 分)=基本學力測驗成績(最高 492 分=寫作測驗×1+國文×1+英語×1+數學×2+自然×1+社會×1)+競賽成果加分(最高 10 分)</p> <p>二、總分相同時，依基本學力測驗原始成績高低順序，再相同時，</p> <p>(一)一般生：依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科高低依序決定錄取順序。</p> <p>(二)英語專長生：依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寫作測驗、英語、國文、數學、社會、自然科高低依序決定錄取順序，比序若仍相同則增額錄取。</p> <p>(三)數理專長生：依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寫作測驗、數學、自然、國文、英語、社會科高低依序決定錄取順序，比序若仍相同則增額錄取。</p> <p>三、英語專長生、數理專長生只能擇一報名。申請英語專長生及數理專長生未錄取可併入一般生申請，依評選辦法決定錄取與否。</p> <p>四、申請英語專長及數理專長若錄取人數不足，其餘額併入一般生名額。</p> <p>五、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其餘額併入本校登記分發入學名額內。</p>
<p>備 註</p>	<p>一、學校交通詳見本校網址 http://www1.pjhs.tyc.edu.tw/。 (首頁→學生專區→學生園地→交通車路線)</p> <p>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校名	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	代碼	034332
校址	(32850) 桃園縣觀音鄉新坡村中山路二段 519 號	電話	(03) 4981464#515
網址	http://163.30.174.141/GTHS/GTHS/	傳真	(03) 498-2691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45	45 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1	1 名	
	原住民生	1	1 名	

申請 條件	<p>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 一般生：(PR 值) 達 70 (含) 以上者。</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參加各項競賽成果加分標準(僅限國中階段)，競賽成果請出具正本或檢附證件影本，由學校驗證蓋章。取同一比賽最高分一次成績，不可累計) 一般生：曾參加縣級(含)以上國語文、鄉土語言、英語文、電腦資訊、科學展覽或金頭腦計畫之『自然與生活科技競賽』等競賽(限個人參賽之成績)，科展競賽獲獎者限四人以下合作參賽之成績(各項競賽以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為認定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競賽別</th> <th colspan="6">名次</th> </tr> <tr>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灣區賽</td> <td>10</td> <td>8</td> <td>7</td> <td>6</td> <td>6</td> <td>6</td> </tr> <tr> <td>區域性比賽 (三縣市以上)</td> <td>6</td> <td>4</td> <td>3</td> <td>2</td> <td>2</td> <td>2</td> </tr> <tr> <td>縣賽</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冠軍、特優＝第一名；亞軍、優等＝第二名 季軍、甲等＝第三名；殿軍、乙等＝第四名</p>							競賽別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臺灣區賽	10	8	7	6	6	6	區域性比賽 (三縣市以上)	6	4	3	2	2	2	縣賽	4	3	2	1	1	1
	競賽別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臺灣區賽	10	8	7	6	6	6																																			
區域性比賽 (三縣市以上)	6	4	3	2	2	2																																			
縣賽	4	3	2	1	1	1																																			

評選 方式	<p>一、評選標準：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依總分排序擇優錄取。 一般生：依101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及競賽成果加分之總分排序。 1.總分=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競賽成果加分(最高10分)。 2.同分參酌依序為寫作測驗、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p> <p>二、凡獲申請錄取之學生，須於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完成報到手續，未按時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p> <p>三、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其餘額併入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p> <p>四、上述各點有疑義時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逕行認定。</p>						

備 註	一、學校交通詳見本校網址。 二、本校101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	--

校名	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	代碼	034347
校址	(33464) 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 609 號	電話	(03) 3692679#212、214
網址	http://www.yfms.tyc.edu.tw	傳真	(03) 3697425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22	142 名	未達錄取標準 得不足額錄取
	語文專長生	10		
	數理專長生	10		
	身心障礙生	3	3 名	外加名額，未達錄取標準得 不足額錄取
	原住民生	3	3 名	

申請 條件	<p>一、基本學力測驗分數：</p> <p>(一) 一般生：101 年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百分等級 (PR 值) 達 78 (含) 以上。</p> <p>(二) 語文專長生：101 年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百分等級 (PR 值) 達 82 (含) 以上，且英語科成績達 75 分 (含) 以上。</p> <p>(三) 數理專長生：101 年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百分等級 (PR 值) 達 82 (含) 以上，且數學或自然科成績達 75 分 (含) 以上。</p> <p>二、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志願服務成績：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以國中修業期間參賽為限，為非必要條件)</p> <p>(一) 一般生： 國中修業期間曾參加由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國語文、英語文、數理、電腦、科展、美展、音樂比賽等，個人或 4 人以下合作參賽獲前 6 名者。</p> <p>(二) 語文、數理專長生： 國中修業期間曾參加由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國語文、英語文、數理、電腦、科展比賽等，個人或 4 人以下合作參賽獲前 6 名者。</p> <p>(三) 「競賽成果加分成績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 性質</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優等)</th> <th>第 3 名 (甲等)</th> <th>第 4 名</th> <th>第 5 名</th> <th>第 6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灣區以上</td> <td>20</td> <td>18</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r> <tr> <td>區域性 (三縣市以上)</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d>4</td> </tr> <tr> <td>全縣性</td> <td>10</td> <td>8</td> <td>6</td> <td>2</td> <td>2</td> <td>2</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性質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臺灣區以上	20	18	16	14	12	10	區域性 (三縣市以上)	14	12	10	8	6	4	全縣性	10	8	6	2	2	2
	名次 性質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臺灣區以上	20	18	16	14	12	10																												
	區域性 (三縣市以上)	14	12	10	8	6	4																												
	全縣性	10	8	6	2	2	2																												
	<p>※每人同一項目限採計 1 次，不同項目得累計，團體項目計分採折半計算，累計最高以 20 分為上限。</p>																																		

<p>評選 方式</p>	<p>一、先依一般生成績標準錄取 142 名後，就已錄取之學生再依數理專長生、語文專長生採計標準各錄取 10 名，若學生同時錄取數理專長生、語文專長生，依學生意願擇一錄取。</p> <p>二、語文專長生：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p> <p>（一）總分＝基測加權成績（國文×1.5＋寫作測驗×1＋英語×2＋數學×1＋自然×1＋社會×1）＋競賽成果加分成績（最高 20 分）。</p> <p>（二）同分參酌依序為英語、國文、寫作、數學、社會、自然科。</p> <p>三、數理專長生：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p> <p>（一）總分＝基測加權成績（國文×1＋寫作測驗×1＋英語×1＋數學×2＋自然×2＋社會×1）＋競賽成果加分成績（最高 20 分）。</p> <p>（二）同分參酌依序為數學、自然、英語、國文、寫作測驗、社會科。</p> <p>四、一般生：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p> <p>（一）總分＝基測成績＋競賽成果加分成績（最高 20 分）。</p> <p>（二）同分參酌依序為寫作測驗、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p>
<p>備 註</p>	<p>一、競賽成果請出具正本或檢附證件影本，由學校驗證蓋章，經送件後不得要求補件，經招生委員會審核後，不得提出異議。</p> <p>二、招生簡章、計劃、專長班相關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 http://www.yfms.tyc.edu.tw 【招生&升學】欄位。</p> <p>三、招生試務有疑義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之。</p> <p>四、學校交通方便，設有學生專車，可查詢學校網頁交通路線導覽。</p> <p>五、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校名	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	代碼	034399
校址	(33743) 桃園縣大園鄉大成路 2 段 8 號	電話	(03) 3813001
網址	http://www.dysh.tyc.edu.tw	傳真	(03) 3814994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76	216 名
	國際交流生	20	
	數理專長生	20	
	身心障礙生	5	5 名
	原住民生	5	5 名

申請 條件	<p>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含寫作測驗)百分等級(PR 值)達 75(含)以上。</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成績計算。</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設限。</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設限。</p> <p>五、特別條件：下列各條件分列採計加分</p> <p>1、凡參加縣級(含)以上由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各種語文競賽、數理科能力競賽、科學展覽、音樂比賽、美展(含書法)、運動比賽(含舞蹈)、資訊能力競賽、創意能力競賽等學藝競賽獲獎者，計分標準如下表：</p>					
	個人項目 計分標準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6 名	佳作或入選
	臺灣區級以上	20	16	14	12	10
	地區級	14	10	8	6	4
	縣級	10	6	4	2	2
	<p>備註：1.競賽加分每人累計總分上限為 20 分。</p> <p>2.團體(2 人(含)以上)項目計分減半計算。</p> <p>3.地區級競賽指由參賽範圍為多個縣(市)合辦者。</p> <p>4.報名時須繳交競賽主辦單位頒發之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審查後不予發還)，並由學校核章，經送件後不得要求補件。</p> <p>5.同項目競賽之成績只採計最高層級或最優名次乙次，不得累計。</p>					
	<p>2、語言檢定加分標準如下表：語系加分擇一且以最高級別採計</p>					
	全民英檢	高級	中高級	中級	X	
	歐語檢定	B2	B1	A2	A1	
	日語檢定	N1	N2	N3	N4	
加 分	50	40	30	20		
<p>*全民英檢檢測(或相當於行政院公告各式英語檢定計分對照表之等級)</p> <p>3、體適能測驗檢測成績達銀質以上者，加 1 分。</p> <p>4、各項競賽加分之成績是否採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決定，經認定不採計者，不得提出異議。</p>						

<p>評選方式</p>	<p>一、報名考生先依總成績之高低錄取一般生 216 名，經錄取之學生，再依國際交流班及數理專長班之評選方式，各別擇優錄取 20 名進入該專長班就讀(報到後得依自願選讀各專長班或放棄)。持特殊考生身份證明文件者，其錄取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該考生得以採原始成績參加本校各專長班之評選)。</p> <p>二、評選條件：</p> <p><u>(一)一般生</u>：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1.總分(最高 483 分)=基測原始成績(最高 412 分)+特別條件加分(最高 71 分)；2.同分參酌依序為寫作測驗、英語、數學、國文、自然、社會。</p> <p><u>(二)國際交流生</u>：1.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達 90(含)以上者 2.具有全民英檢中高級 3.具有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同申請條件之語言檢定加分標準)且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達 85(含)以上者；4.符合上述條件之一者即具資格 5.總分=國文×1+寫作測驗分數×1+英語×2+數學×1+自然×1+社會×1+特別條件加分(總成績最高為 563 分)。；6.符合上述標準者，依以下之順序擇優錄取：(1)全民英檢級數(2)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英語成績(3)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原始總成績(含寫作測驗)(4)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數學成績。</p> <p><u>(三)數理專長生</u>：1.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達 90(含)以上者；2.總分=國文×1+寫作測驗分數×1+英語×1+數學×2+自然×2+社會×1+特別條件加分(總成績最高為 643 分)；3.符合上述標準者，依以下之順序擇優錄取：(1)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數學及自然總成績(2)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原始總成績(含寫作測驗)(3)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英語成績(4)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國文成績。</p> <p>三、上述各點有疑義時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逕行認定。符合條件之人數過少時，得不足額錄取。</p>
<p>備註</p>	<p>一、本校所有學生均須於入學後自日語、德語、法語、西班牙語等四種語言中選擇其中一種語言，完成三年共 14 學分之第二外語校本選修課程。</p> <p>二、競賽成果及語言檢定證書請出具正本或檢附證件影本，由學校驗證蓋章，經送件後不得要求補件，經招生委員會審核後，不得提出異議。</p> <p>三、招生簡章及計畫、國際交流生及數理專長生相關訊息、學生專車路線請參考本校網站 (http://www.dysh.tyc.edu.tw)。</p> <p>四、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校名	桃園縣私立泉僑高級中學	代碼	031301
校址	(32546)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佳安段 446 號	電話	(03) 4712531
網址	http:// www.cchs.tyc.edu.tw/	傳真	(03) 4712030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0	10 名
	身心障礙生	0	0 名
	原住民生	1	1 名

外加名額

申請條件

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能力測驗總成績（含寫作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三、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評選方式

一、總分計算：學力測驗分數+競賽。
 二、依總分高低排序錄取。
 同分時依序以學力測驗成績：
 1.寫作測驗 2.國文 3.英語 4.數學 5.自然 6.社會 分數高分者優先錄取。
 三、競賽成績採計：曾參加縣市以上各項學科及藝能競賽或展覽獲獎者，評分標準如下：

種類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第 4 名 (佳作)	第 5 名	第 6 名
臺灣區以上	30	25	20	18	15	10
區域性 (三縣市以上)	25	20	18	15	12	10
縣市級	20	18	15	12	10	7

1.國內競賽須由政府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語文、數理能力、音樂、美術等競賽。
 2.各項競賽獲獎，請檢附證件影本並由學校驗證蓋章，送件後不得要求補件。
 3.競賽僅採計分數最高之 1 項 1 次予以記分，不予累計。
 4.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2 至 4 人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5 人(含)以上則每人得分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 5 分之 1 計分。
 5.若僅錄取前 3 名，餘佳作比照第 4 名、入選比照第 5 名。
 6.不列名次僅列等第者，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佳作比照第 4 名、入選比照第 5 名，其他不採計。

備註

一、本校位於中科院斜對面，備有交通車接送上下學，路線遍及桃園縣。
 二、有關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網站 <http://www.cchs.tyc.edu.tw/>
 三、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校名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代碼	031309
校址	(32446) 桃園縣平鎮市育達路 160 號	電話	(03) 4934101#110、111
網址	http://www.yuda.tyc.edu.tw	傳真	(03) 4928214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0	8	188 名
	語文專長生	20	0	
	數理專長生	20	0	
	身心障礙生	1	0	1 名
	原住民生	2	0	2 名

申請條件	<p>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普通科招收語文及數理專長生 PR 值達 85(含)以上者。</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請參照下列計分標準。</p>
------	--

評選方式	<p>一、普通科先依一般生成績採計標準錄取 180 名，經錄取生再依語文/數理專長生成績採計標準各擇優錄取 20 名。(報到後得依性向選讀各專長班)</p> <p>二、成績採計標準如下： 一般生：成績總分＝基測總成績＋競賽成績。 語文專長生：成績總分＝基測加權分數(英語 2 倍，國文 1.5 倍，餘 1 倍)＋競賽成績。 數理專長生：成績總分＝基測加權分數(數學 2 倍，自然 2 倍，餘 1 倍)＋競賽成績。</p> <p>三、同分參酌標準：一般生依寫作測驗、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之順序評定錄取。語文專長生同分參酌順序為英語、國文、寫作測驗、數學、社會、自然。數理專長生同分參酌順序為數學、自然、國文、英語、寫作測驗、社會。</p> <p>四、競賽成績加分：參加校外人文、電腦及自然科學競賽得獎計分標準如下表；記錄依得獎級別名次審核證件；最多核定 10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1534 1370 1724"> <thead> <tr> <th>競賽等級 \ 名次</th> <th>第 1 名</th> <th>第 2 名</th> <th>第 3 名</th> <th>第 4 名</th> <th>第 5 名</th> <th>第 6 名</th> <th>入選/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灣區級以上</td> <td>10</td> <td>9</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r> <tr> <td>地區級</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r> <tr> <td>縣級</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3</td> <td>3</td> <td>2</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入選/佳作	台灣區級以上	10	9	8	7	6	5	4	地區級	8	7	6	5	4	3	2	縣級	6	5	4	3	3	3	2
競賽等級 \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入選/佳作																										
台灣區級以上	10	9	8	7	6	5	4																										
地區級	8	7	6	5	4	3	2																										
縣級	6	5	4	3	3	3	2																										

備註	<p>一、學制多元：本校學制有普通科、高職部、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以及進修學校可供學生多元選擇。(綜合高中學程設有學術學程、應用英語學程、資訊技術學程等。)</p> <p>二、交通便利：本校位於桃園縣平鎮市，中壢火車站附近(步行約 10 分鐘)除有多線校車外，亦可搭乘桃園客運在本校下車或搭乘新竹客運在新陽明醫院下車步行約 3 分鐘到本校。</p> <p>三、有關學校特色及詳細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 http://www.yuda.tyc.edu.tw，或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3-4934101 分機 110、111、180)</p> <p>四、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	--

校名	桃園縣私立六和高級中學	代碼	031310
校址	(32451) 桃園縣平鎮市陸光路 180 號	電話	(03) 4204000#112
網址	http://www.lhvs.tyc.edu.tw	傳真	(03) 4205662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28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0	
	原住民生	1	

申請 條件	<p>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原始總分(含寫作測驗)達 260 分(含)以上。</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請參照下列計分標準。</p> <p>(一)參加各項學科、展覽、音樂比賽獲獎者，加分標準如下：</p>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金牌 特優	第二名 銀牌 優等	第三名 銅牌	第四名 佳作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區域或 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私人單 位	7	4	1	-	-	-	-	-	
	<p>(二)體適能獲銅質獎(含)以上者加 2 分。</p> <p>(註) 1.同一學年度同一項目競賽取最高層級或最優名次乙次採計，不得累計。</p> <p>2.四人(含)以上屬團體競賽或一縣分兩區比賽時，成績折半計分。</p> <p>3.成績之採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經確定不採計者，不得提出異議。</p>								

評選 方式	<p>一、總分計算：依據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原始分數加權計算並經特別條件加分後之成績。</p> <p>加權方式如下：$(國文科分數 \times 1.0) + (英語科分數 \times 1.5) + (數學科分數 \times 1.5) + (自然科分數 \times 1.0) + (社會科分數 \times 1.0) + 寫作測驗分數$</p> <p>二、錄取標準：依總分之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數學科、英語科、國文科、自然科、社會科及特別加分。</p> <p>三、普通科依報名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p>
----------	--

備註	<p>一、備有學生專車接送，路線遍佈全縣，讓學生上學交通無憂慮。</p> <p>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	---

校名	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	代碼	031311
校址	(32449) 桃園縣平鎮市復旦路二段 122 號	電話	(03) 4932476 #210
網址	http://www.fdhs.tyc.edu.tw/	傳真	(03) 4940837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1	直升生限本校國中部應屆畢業生申請，依本校直升計畫辦理。
	數理專長生	5	
	語文專長生	5	
	直升生	20	
	身心障礙生	2	
	原住民生	0	0名
申請條件	<p>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以下簡稱基測）：總分 PR 值在 75(含)以上。</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評選方式	<p>一、數理專長生基測總分 PR 值需達 95(含)以上，語文專長生基測總分 PR 值需達 92(含)以上。</p> <p>二、依基測總分高低排序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三、基測總分相同時，依寫作測驗、數學、英語、國文、自然、社會科順序，分數高分者優先錄取。</p>		
備註	<p>一、便捷的校車：三、四十餘線的學校專車，依學生分佈規劃路線，校車遍及全桃園縣，交通便捷，學風鼎盛！</p> <p>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p>三、<u>有關學校特色及詳細招生訊息，請參考上方本校網址，歡迎就讀復旦高中！</u></p>		

校名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代碼	031312
校址	(32655) 桃園縣楊梅市中興路 137 號	電話	(03) 4812167
網址	http://www.cpshts.tyc.edu.tw	傳真	(03) 4817733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66	20	86 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1	1	2 名	
	原住民生	0	0	0 名	

申請 條件	<p>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p> <p>(一)普通科：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 60(含)以上。</p> <p>(二)綜合高中：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 56(含)以上。</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p> <p>三、幹部及志願服務：不要求。</p> <p>四、特別條件：請參照下列計分標準。</p>
----------	---

評選 方式	<p>一、錄取標準：依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總分高低排序錄取，額滿為止。總分相同時，依序為：寫作測驗、國文科、數學科、英語科、自然科、社會科分數高低排序錄取。</p> <p>二、特別條件：以國中修業期間為限(請出具正本或檢附影本由國中學校核驗蓋章)。</p> <p>(一)參加縣級以上、鄉鎮級及全校語文、數理、自然科學、藝能等競賽獲獎者加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 競賽等級</th> <th>第 1 名</th> <th>第 2 名</th> <th>第 3 名</th> <th>第 4~6 名</th> <th>佳作或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縣級(含)以上</td> <td>10</td> <td>9</td> <td>8</td> <td>6</td> <td>4</td> </tr> <tr> <td>鄉鎮級(含)以上</td> <td>8</td> <td>7</td> <td>6</td> <td>4</td> <td>3</td> </tr> <tr> <td>全校</td> <td>4</td> <td>3</td> <td>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1.若一人參加多種同性質比賽，限採計最佳成績計分，累計最高以 10 分為上限。 2.團體(2 人以上)項目計分減半計算。</p>	名次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6 名	佳作或入選	縣級(含)以上	10	9	8	6	4	鄉鎮級(含)以上	8	7	6	4	3	全校	4	3	2	×	×
	名次 競賽等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6 名	佳作或入選																			
	縣級(含)以上	10	9	8	6	4																			
	鄉鎮級(含)以上	8	7	6	4	3																			
	全校	4	3	2	×	×																			
	<p>(二)語言檢定加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全民英檢級別</th> <th>初級</th> <th>中級</th> <th>中高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初試合格</td> <td>10</td> <td>20</td> <td>30</td> </tr> <tr> <td>複試合格</td> <td>20</td> <td>4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若一人參加多種級別，限採計最高級別的成績。</p>	全民英檢級別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初試合格	10	20	30	複試合格	20	40	50												
	全民英檢級別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初試合格	10	20	30																					
	複試合格	20	40	50																					
<p>(三)體適能加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金質</th> <th>銀質</th> <th>銅質</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體適能級別</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說明：若一人參加多種級別，限採計最高級別的成績。</p> <p>※上述加權計分由本校申請入學審查會審核後核定。</p>		金質	銀質	銅質	體適能級別	3	2	1																	
	金質	銀質	銅質																						
體適能級別	3	2	1																						
<p>三、關於原住民生、身心障礙學生等特殊身份學生優待計分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p> <p>(須檢附證明文件或學校出具證明，否則不予採計)</p>																									
<p>四、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登記分發入學名額內。</p>																									

備 註	<p>一、綜合高中學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學術學程(自然組、社會組)(二) 電機技術學程。(三) 資訊技術學程。(四) 資訊應用學程。(五) 應用外語學程(英文組、日文組)(六) 電子技術學程。(七) 運動休閒學程。 <p>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p>三、有關招生資訊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校網址：http://www.cps.hs.tyc.edu.tw</p>
--------	---

校名	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	代碼	031313
校址	(33066)桃園市復興路 439 號	電話	(03) 2612100#1211、1234
網址	http://www.fxsh.tyc.edu.tw	傳真	(03) 3373747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 計	備 註
類別代碼		01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56	56 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1	1 名	
	原住民生	1	1 名	
申請 條件	<p>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含寫作測驗)290 分(含)以上。</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p>			
評 選 方 式	<p>一、總分計算：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體適能成績+學生幹部加分+公共服務加分。</p> <p>二、依總分高低排序，錄取至滿額。同分時依序以寫作測驗、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國文科、社會科分數高分者優先錄取。</p> <p>三、國中三年內，體適能獎章達金質者加 3 分，達銀質者加 2 分，達銅質者加 1 分。(本項證明文件採計體適能檢測站證書)</p> <p>四、附幹部證明者加 2 分。</p> <p>五、附公共服務證明者加 1 分。</p>			
備 註	<p>一、本校位於鄰近桃園火車站，除桃園客運大園、大溪、龍潭線、觀音線、八德線等學生專車外，本校另規劃有山腳、菓林、南崁、大有、龜山、平鎮、龍岡、竹圍、內壢、藝文特區等多線遊覽車，視學生需要開辦。</p> <p>詳細路線請參閱振聲高中校車資訊網站 http://sites.google.com/site/fxshbus/</p> <p>招生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fxsh.tyc.edu.tw</p> <p>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校名	桃園縣私立光啟高級中學	代碼	031317
校址	(33350) 桃園縣龜山鄉自由街 40 號	電話	(02) 82098313#812
網址	http://www.phsh.tyc.edu.tw	傳真	(02) 82091360

招生 科班別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 名 額	一般生	100	100 名	
	身心障礙生	2	2 名	外加名額
	原住民生	2	2 名	
申請 條 件	<p>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不設限。</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要求。</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不要求。</p>			
評 選 方 式	<p>一、錄取標準：依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後之總分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科、數學科、英語科、社會科、自然科分數高低排序錄取。</p> <p>二、依報名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 註	<p>一、本校交通車遍及大臺北及桃園鄰近 45 所國中，皆有交通車直達本校。</p> <p>二、日間部綜合高中學生可選擇(一)學術學程(升大學)-社會學程、自然學程。(二)專門學程(升四技二專)-電機技術、資訊技術、機械技術、機械製圖、汽車技術、電腦平面動畫、資訊應用、餐飲服務、觀光事務、運動與休閒等 12 個學程；本校符合教育部高職免學費補助方案，高一免學費。</p> <p>三、有關學校特色及詳細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 http://www.phsh.tyc.edu.tw。</p> <p>四、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校名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代碼	031318
校址	(32068) 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447 號	電話	(03) 4523036#211
網址	http://www.cyvs.tyc.edu.tw	傳真	(03) 4334108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66	66 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0	0 名	
	原住民生	0	0 名	
申請 條件	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 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無。			
評選 方式	一、申請入學總分=基本學力測驗總分。 二、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若有同分情形依下列項目順序成績高低錄取。 101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之各科成績，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科、數學科、英語科、自然科、社會科，額滿為止。			
備註	一、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二、有關學校特色及詳細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 http://www.cyvs.tyc.edu.tw			

校名	桃園縣私立清華高級中學	代碼	031319
校址	(32742) 桃園縣新屋鄉中華路 658 號	電話	(03) 4771196#213
網址	http://www.chvs.tyc.edu.tw	傳真	(03) 4778072

招生 科班別		綜合高中	合 計	備 註
類別代碼		01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5	15 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1	1 名	
	原住民生	1	1 名	
申 請 條 件	<p>一、<u>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u>：取得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證明（含寫作測驗，且列入總成績計算）。</p> <p>二、<u>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u>：列入總分計算。</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志願服務成績：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不要求。</p>			
評 選 方 式	<p>一、依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排序。</p> <p>二、依總分高低順序分發，若有同分情形依下列項目順序按成績高低錄取。 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p>			
備 註	<p>一、校址位於新屋鄉，比鄰 66 東西向快速道路出口、西濱快速道路、高速公路新屋交流道，亦備有學生專車，校車路線遍及南北桃園及新竹湖口地區，實屬交通便捷。</p> <p>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p>三、有關學校特色及詳細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 http://www.chvs.tyc.edu.tw 或洽詢電話:(03) 4774494 或 (03) 4771196 #213 (教務處註冊組)</p>			

校名	桃園縣私立新興高級中學	代碼	031320
校址	(33455) 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 563 號	電話	(03) 3796996#110~118
網址	http://www.hshs.tyc.edu.tw	傳真	(03) 3697530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綜合高中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3	77	300 名	外加名額
	數理專長生	20	0		
	語文專長生	20	0		
	身心障礙生	1	1	4 名	
	原住民生	1	1		
申請條件	<p>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者均可報名參加。</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志願服務成績：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不要求。</p>				
評選方式	<p>一、總分計算：依第 1 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一般生：總分=(英語成績+數學成績)×2+(寫作測驗+國文成績+自然成績+社會成績)×1。 數理專長生：PR82 分以上且依據總分=(數學成績+自然成績)×1+基測總分，擇優錄取。 語文專長生：PR82 分以上且依據總分=(國文成績+英語成績)×1+基測總分，擇優錄取。</p> <p>二、錄取標準： (一)依加權後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擇優錄取，若總分相同時，參酌的順序為基本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數學、英語、國文、自然、社會原始成績。</p>				
備註	<p>一、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 http://www.hshs.tyc.edu.tw 諮詢專線：03-3790636。</p> <p>二、交通路線：學校位於桃園、中壢、八德 3 個市中心點(桃園醫院對面)，學生上下學非常便利。交通可選擇 (一)校車，共計 73 條路線，路線涵蓋整個桃園縣各鄉鎮市，遠達臺北縣鶯歌、林口。 (二)公車，計有桃園客運、中壢客運、新竹客運及台北客運，皆可方便到達本校。 (三)火車(內壢火車站距本校約 1.5 公里路程)均可方便且快速到達本校。</p> <p>三、綜合高中學術學程高二時分自然學程、社會學程，以升大學院校為目標。</p> <p>四、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校名	桃園縣私立至善高級中學	代碼	031323
校址	(33557) 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 645 號	電話	(03) 3887528#300、303
網址	http://www.lovejs.tw/	傳真	(03) 3877382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10	10 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0	0 名	
	原住民生	1	1 名	
申請 條件	<p>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含寫作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納入總分計算。</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藝文與健體領域平均須達 60 分(含)以上。</p> <p>四、幹部及志工服務：有參與幹部及志工服務者請提供證明，酌予加分。</p> <p>五、特別條件：無。</p>			
評選 方式	<p>一、總分計算：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國文科分數x1) + (英語科分數x1) + (數學科分數x1) + (自然科分數x1) + (社會科分數x1) + (寫作測驗分數x1)</p> <p>二、錄取標準：依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後之總分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科、數學科、英語科、社會科、自然科分數高低排序錄取。</p> <p>三、普通科依報名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一、上學專車接送直達學校，路線延伸至桃園、八德、龍潭、龜山、復興、中壢、平鎮、鶯歌、三峽等 22 線。</p> <p>二、有關普通科(才藝升學組)及(體育升學組)特色課程及新生入學問題，歡迎來電 03-3887528#300、303 由普通科教師為您服務。</p> <p>三、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p>四、有關學校特色及詳細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 www.lovejs.tw</p>			

校名	桃園縣私立大興高級中學	代碼	031324
校址	(33750) 桃園縣大園鄉永興路 142 號	電話	(03) 3862330#33
網址	http://www.dxhs.tyc.edu.tw	傳真	(03) 3860038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 計	備 註
類別代碼		01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2	2 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0	0 名	
	原住民生	0	0 名	
申請 條 件	<p>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原始總分 160 分以上。</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無。</p>			
評 選 方 式	<p>一、錄取標準：依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總分高低排序錄取。</p> <p>二、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科、數學科、英語科、社會科、自然科分數高低排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 註	<p>一、交通便利：本校位於大園市區，公車可達。另備有 30 餘線交通車遍及大桃園地區，交通便捷，學生上學平穩、舒適、安全。</p> <p>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p>三、有關學校特色及詳細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 http://www.dxhs.tyc.edu.tw</p>			

校名	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	代碼	031326
校址	(32660) 桃園縣楊梅市三民路 2 段 200 號	電話	(03) 4820506#207
網址	http://www.thsh.tyc.edu.tw	傳真	(03) 4311439

招生 科班別		普通科	合 計	備 註
類別代碼		01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10	10 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1	1 名	
	原住民生	1	1 名	
申 請 條 件	<p>一、<u>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u>：一般生 280 分（含）以上，或任一單科成績 72 分（含）以上，兩項只要符合一項條件就可申請，不必兩項都具備。</p> <p>二、<u>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u>：6 分（含）以上。</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志願服務成績：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不要求。</p>			
評 選 方 式	<p>錄取標準：以 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依據。</p> <p>一、總分 280 分（含）以上申請者：依總分高低排序錄取。</p> <p>二、單科成績 72 分（含）以上申請者：依單科分數高低排序錄取。</p>			
備 註	<p>一、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p>二、有關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http://www.thsh.tyc.edu.tw。</p>			

公私立高職及綜合高中學校招生簡章 【含技優生】

*請用淺綠色報名表

校名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代碼	030316
校址	(32668) 桃園縣楊梅市高獅路 5 號	電話	(03)4789618#221
網址	http://www.ymhs.tyc.edu.tw	傳真	(03)4882675

招生科班別		資訊科	電子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2	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6	13	45 名	外加名額
	技優生	4	2		
	身心障礙生	1	0	1 名	
	原住民生	1	0	1 名	

申請條件	<p>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含寫作測驗)百分等級 (PR 值) 65 (含) 以上。</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志願服務成績：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不要求。</p>
------	--

評選方式	<p>一、曾經參加學校外 (縣市級以上) 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語文類、數理類、社會學科、自然學科、資訊類、藝能類、體育類等競賽獲獎者，具有入選 (含) 以上證明者，加分標準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189 1289 1402"> <thead> <tr> <th>名次 計分標準</th> <th>第 1 名 (特優)</th> <th>第 2 名 (優等)</th> <th>第 3 名 (甲等)</th> <th>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縣市級</td> <td>15</td> <td>10</td> <td>6</td> <td>3</td> </tr> <tr> <td>區域或全國</td> <td>30</td> <td>25</td> <td>2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p>二、國中期間獲得教育部體適能檢測金質獎者加 3 分，獲得銀質獎者加 2 分，獲得銅質獎者加 1 分，納入最後之加權總分依序錄取。</p> <p>三、加權總分：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含寫作測驗) + 英語科成績$\times 0.5$ + 數學科成績$\times 0.5$ + 競賽加分 + 體適能加分。</p> <p>四、錄取標準：依前項「加權總分」高低排序擇優錄取，若加權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依序為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基測分數，高低排序擇優錄取。</p>	名次 計分標準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入選	縣市級	15	10	6	3	區域或全國	30	25	20	15
名次 計分標準	第 1 名 (特優)	第 2 名 (優等)	第 3 名 (甲等)	入選												
縣市級	15	10	6	3												
區域或全國	30	25	20	15												

備註	<p>學校特色：</p> <p>一、交通便捷，專車網絡遍佈全縣： 鄰近楊梅火車站、公車站，設有 37 線專車，行經路線遍佈桃園縣各鄉鎮市，直達學校，構成一便利交通網絡，方便學生上下學。</p> <p>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p>三、相關訊息、學校特色，請上網查詢：http://www.ymhs.tyc.edu.tw/</p>
----	--

校名	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代碼	030402
校址	(32557) 桃園縣龍潭鄉神龍路 155 號	電話	(03) 4792829#201
網址	http://www.ltv.s.tyc.edu.tw	傳真	(03) 4893563

招生科班別	造園科	園藝科	畜產保健科	食品加工科	機械科	電機科	電子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14	14	14	14	14	112 名	外加名額
	技優生	2	2	2	2	2	2		
	身心障礙生	1	1	0	1	0	0	3 名	
	原住民生	1	0	0	0	0	0	1	
申請條件	<p>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分數： 造園科、園藝科、畜產保健科：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總分百分等級（PR 值）達 50（含）以上。食品加工科、機械科、電機科、電子科：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總分百分等級（PR 值）達 55（含）以上。</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6 分(含)以上(原住民生：4 分(含)以上)。</p> <p>三、國中階段參加縣級(含)以上（以政府單位所發之獎狀為準）任何比賽獲第一名(體育競賽除外)且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分數達本校職業類科最低錄取標準者優先錄取，各班以 1 名為限。</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 （一）、農會推薦生：桃園區考生為優秀農家子弟者（附農會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或兩個月內戶籍謄本），一律加基測總分 10%，加分後總分未達擬推薦科別之 PR 值者不予錄取。限申請造園科(1 名)、園藝科(1 名)、畜產保健科(1 名)、食品加工科(1 名)等科別。【農會推薦函請上本校網站下載或向桃園區各農會索取】。 （二）、申請園藝科學生，具有管樂專長(由原就讀國中學校出具證明)加基測總分 10%。</p>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成績總分+特別條件採計分數。</p> <p>二、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篩選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額滿為止。</p>								
備註	<p>一、畜產保健科實習牧場距校本部約 5 公里，牧場課程每週 1~2 次，需自付車資，請考生申請時注意。本校園藝科為管樂隊班。</p> <p>二、協助安排桃園客運與新竹客運載送學生上下學，各交通路線可達桃園、中壢、楊梅、埔心、新屋等。</p> <p>三、有關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http://210.60.236.1。</p> <p>四、本校造園科、園藝科、畜保科、食品科、機械科、電機科及電子科於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管道已提列全部招生名額；免試入學之餘額納入申請入學名額，並於 101 年 6 月 13 日(三)前公告實際招生名額。</p> <p>五、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校名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代碼	030403
校址	(33047)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144 號	電話	(03) 3333921#220
網址	http://www.tyai.tyc.edu.tw	傳真	(03) 3371024

招生科班別	農場經營科	園藝科	畜產保健科	生物產業機電科	機械科	電機科	電子科	化工科	汽車科	動力機械科	模具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10	10	20	20	20	20	20	20	10	10	199 名	外加名額
	技優生	2	2	2	4	4	4	4	4	4	2	2		
	身心障礙生	0	0	1	0	0	0	0	0	1	1	1	4 名	
	原住民生	1	1	1	1	0	0	0	0	0	0	0	4 名	
申請條件	<p>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含寫作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8 分 (含)以上。</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志工服務：不要求。</p>													
評選方式	<p>一、一般生：</p> <p>(一) 依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高低、選填志願、擇優分科錄取。</p> <p>(二)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寫作測驗、數學、英語、自然、國文、社會。</p> <p>二、技優生之評選方式，依本區 101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備註	<p>一、學校位於市區，火車、公車總站旁，交通便捷，校園廣闊優美。</p> <p>二、有關本校招生詳細資訊，歡迎至本校網站查詢或洽詢本校註冊組(03-3333921 分機 220)。</p> <p>三、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校名	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代碼	030407
校址	(32046) 中壢市中央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電話	(03) 4929871#1211
網址	http://www.clvsc.tyc.edu.tw	傳真	(03) 4929901

招生 科班別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合計	備 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招生 名 額	一般生	36	45	132 名	外加名額
	技優生	8	10		
	身心障礙生	1	2	4 名	
	原住民生	1	2	4 名	
申請 條 件	<p>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含寫作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且百分等級(PR 值)達 70(含)以上。</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6 分(含)以上。</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p> <p>(一)應屆畢業生： 國中前五學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各平均成績均在 75 分(含)以上。</p> <p>(二)非應屆畢業生： 1.國中六學期「藝能學科」平均成績在 75 分(含)以上。 2.國中六學期「綜合表現」平均成績在 75 分(含)以上。</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不要求。</p>				

一、依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加重計分後排列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序以寫作測驗、英語、數學、國文、自然、社會分數高分者優先錄取，額滿為止。

二、基本學力測驗成績計分方式如下：

科別	英語科	數學科	國文科	自然科	社會科	寫作測驗
原始分數 加重計分	×2	×1.5	×1	×1	×1	×1

三、就讀國中三年內參加縣級(含)以上由公家機關辦理之音樂類、美術類、舞蹈及游泳比賽獲個人獎項者依第二項所述基測成績加權後再予以加分，並和所有參加申請者共同評比擇優錄取。各項競賽獎項加分標準如下表：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或金牌)	第二名 (或銀牌)	第三名 (或銅牌)	第四名	第五名
國際性	50	45	40	35	30
全國性	27	24	21	18	15
省級或區域	14	12	10	8	6
縣級	5	4	3	2	1

【附註】：

(一)如有多項競賽名次，以最高層級或最優名次乙次採計，不得累計。

(二)需檢附相關文件之影本，並請畢業國中相關單位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審核人章。

(三)團體獎(含接力)名次及未列入上表之獎項不列入加分依據。

(四)成績之採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經確定不採計者，不得提出異議。

四、國中三年內，體適能獎章達金質、銀質、銅質者，依第二項所述基測成績加權後分別加 3 分、 2 分、 1 分，並和所有參加申請者共同評比擇優錄取。

【附註】：需檢附相關文件之影本，並請畢業國中相關單位審核後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審核人章。

五、技優生依本區 101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評選方式

備註

一、欲了解本校辦學詳情請上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lvsc.tyc.edu.tw>。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三、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校名	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代碼	030408
校址	(32041) 桃園縣中壢市德育路 36 號	電話	(03) 4271627 # 212.216
網址	http://www.pclhvs.cl.edu.tw	傳真	(03) 4252594

招生科班別	商業經營科	會計事務科	資料處理科	家政科	服裝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04	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18	8	18	8	一、限收女生 二、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技優生	4	4	2	4	2		
	運動績優生	1	1	1	2	1		
	身心障礙生	1	1	0	0	0	2	外加名額，限收女生 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原住民生	0	0	0	1	1	2	

申請條件	<p>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且列入總成績計算)：</p> <p>(一) 一般生：不設限。</p> <p>(二) 運動績優生：含寫作測驗總成績 120 分(含)以上。</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要求。</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不要求。</p>
------	---

評選方式	<p>一、一般學生：</p> <p>(一)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之英語、數學成績加權計分，加權比率：英語$\times 1.5$、數學$\times 1.5$，加權後成績最高為 492 分。</p> <p>(二)校外競賽成績加分標準：採計最佳成績 1 項 1 次，比賽成績換算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1422 1396 1736"> <thead> <tr> <th>名次</th> <th>第 1 名</th> <th>第 2 名</th> <th>第 3 名</th> <th>第 4 名</th> <th>第 5 名</th> <th>第 6 名</th> <th>第 7 名</th> <th>第 8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性質</td> <td>金牌</td> <td>銀牌</td> <td>銅牌</td> <td>佳作</td> <td>入選</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特優</td> <td>優等</td> <td>甲等</td> <td>佳作</td> <td>入選</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國際性</td> <td>46</td> <td>38</td> <td>30</td> <td>24</td> <td>23</td> <td>22</td> <td>21</td> <td>20</td> </tr> <tr> <td>全國性</td> <td>24</td> <td>20</td> <td>16</td> <td>14</td> <td>12</td> <td>10</td> <td>8</td> <td>6</td> </tr> <tr> <td>區域或縣市性</td> <td>14</td> <td>10</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1. 國內競賽須由政府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語文、數理能力、音樂、美術、資訊等競賽，如由民間團體協辦者，須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始予採計。</p> <p>2. 各項競賽獲獎，請檢附證件影本並由學校驗證蓋章，經送件後不得要求補件。</p> <p>3. 競賽僅採計分數最高之 1 項 1 次予以計分，不予累計。</p> <p>4. 團體得獎者(檢附參賽證明)，2 至 4 人計分依參賽人數平均計分，5 人(含)以上則每人得分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 5 分之 1 計分。</p> <p>5. 若僅錄取前 3 名，餘佳作比照第 4 名，入選比照第 5 名。</p>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性質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入選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性質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入選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入選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6. 不計名次僅列等第者，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佳作比照第 4 名，入選比照第 5 名，其他不採計。

7. 縣級競賽分區者，分數折半。

(三)總成績採計前 2 項成績加總，同分時依序以基本學力測驗成績：1.寫作測驗
2.國文 3.數學 4.英語 5.自然 6.社會，分數高分者優先錄取。

二、運動績優生：

(一)射擊、射箭或其他運動專長曾參加縣級以上比賽獲個人前 8 名(含)者或團體賽前 3 名(含)者。

(二)採計最佳成績 1 項 1 次，比賽成績換算表如下：

項目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6 至 8 名
國際賽	300	285	270			
國手選拔賽	285	270	255			
全國運動會、中正盃	270	255	240	225	210	195
全國中學運動會	255	240	225	210	195	180
分區錦標賽	240	225	210	195	180	165
全縣性錦標賽	225	210	195	180	165	150

1.各項比賽由教育部(局)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2.各項競賽獲獎，請檢附證件影本(秩序冊、獎狀、成績公文等)並由學校驗證蓋章，經送件後不得要求補件。

(三)總成績 = 基本學力測驗總分(含寫作測驗) × 30% + 比賽成績 × 67% + 體適能成績 3%(金質得 3 分、銀質得 2 分、銅質得 1 分)，同分時依序以基本學力測驗成績：1.寫作測驗 2.國文 3.數學 4.英語 5.自然 6.社會，分數高分者優先錄取。

※註：以運動績優生申請入學就讀本校者，須接受本校射箭、射擊校隊訓練(含寒暑假及例假日)及參加比賽。

評選方式

備註

一、本校設有資料處理、商業經營、會計事務、家政、服裝等 5 科，其中家政科設有餐飲及幼保學程。

二、本校為純女校，僅招收女生。

三、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校名	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	代碼	034314
校址	(3352) 桃園縣龜山鄉大同路 23 號	電話	(03) 3501778
網址	http://www.sssh.tyc.edu.tw	傳真	(03) 3209209

招生 科班別	國際貿易科	廣告設計科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合計	備 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30	30	102 名	外加名額
	技優生	4	4		
	身心障礙生	1	1	3 名	
	原住民生	1	1	3 名	

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PR 值門檻條件：

(一) 一般生：(PR 值) 達 65 (含) 以上者。

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 (參加各項競賽成果加分標準)：

(一) 競賽成果請出具正本或檢附證件影本，由學校驗證蓋章。取同一比賽最高分一次成績，不可累計。各項競賽以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為認定標準。

(二) 一般生：

1. 曾參加縣級(含)以上國語文、鄉土語言、英語文、電腦資訊、科學展覽或金頭腦計畫之『自然與生活科技競賽』等競賽限個人參賽之成績，科展競賽獲獎者限四人以下合作參賽之成績。

2. 曾參加縣級(含)以上英語文競賽獲獎者或全民英檢初級以上檢定通過者。

3. 曾參加全國學生美展縣市複賽以上獲獎 (限報考廣告設計科者)。

【量化計分表】

名次 競賽別	第一名 金牌、特 優	第二名 銀牌、優 等	第三名 銅牌、甲 等	第四名 佳作、乙 等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區域或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全民英檢 GEPT	通過高級	通過中高級	通過中級	通過初級
多益 TOEIC	總分 945 以上	總分 785 以上	總分 550 以上	總分 225 以上
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	/		總分 170 以上	總分 134 以上
分數	10	8	7	6

(三) 技優生：技優生之評選方式，依本區 101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六、凡申請入學報到者，不得參加其他入學管道。

申請
條件

一、依101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之總分排序。(最高412 分)
 二、錄取標準：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依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後之總分排序擇優錄取，遇同分情況依同分參酌順序擇優錄取。

(一) 國際貿易科一般生：

總分＝基測加權成績＋競賽成果加分成績（最高 20 分）。

(二) 廣告設計科一般生：

總分＝基測加權成績＋競賽成果加分成績（最高 20 分）。

(三)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一般生：

總分＝基測加權成績＋競賽成果加分成績（最高 20 分）。

(四) 技優生：技優生之評選方式，依本區 101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評選方式

	加權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文	寫作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國際貿易科一般生	x1	x1	x1.5	x1.5	x1	x1	寫作測驗、英語、數學、國文、社會、自然
廣告設計科一般生	x2	x1	x1.5	x1	x1	x1	寫作測驗、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
應用外語科一般生	x1.5	x1	x2	x1	x1	x1	寫作測驗、英語、國文、數學、社會、自然

三、本校一般生申請名額共90名，錄取順序依序為龜山鄉內其他各國中考生達PR65者擇優錄取30名，餘額開放縣內其他各國中考生申請。

四、獲錄取學生須於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未按時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五、本校得不足額錄取，缺額納入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六、上述各點有疑義時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逕行認定。

備註

一、學校交通詳見本校網址。

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校名	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	代碼	034332
校址	(32850) 桃園縣觀音鄉新坡村中山路二段 519 號	電話	(03) 4981464#515
網址	http://163.30.174.141/GTHS/GTHS/	傳真	(03) 498-2691

招生科班別		化 工 科	多媒體動畫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7	17	42 名	外加名額
	技優生	4	4		
	身心障礙生	0	1	1 名	
	原住民生	1	0	1 名	

申請條件

- 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
 (一) 化工科：(PR 值) 達 **70** (含) 以上者。
 (二) 多媒體動畫科：(PR 值) **不要求**。
- 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
-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 五、特別條件：參加各項競賽成果加分標準**(僅限國中階段)**，競賽成果請出具正本或檢附證件影本，由學校驗證蓋章。取同一比賽最高分一次成績，不可累計)。
 (一) 化工科：曾參加縣級(含)以上**國語文、鄉土語言、英語文、電腦資訊、科學展覽或金頭腦計畫之『自然與生活科技競賽』**等競賽(限個人參賽之成績)，科展競賽獲獎者限四人以下合作參賽之成績(各項競賽以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為認定標準)。
 (二) 多媒體動畫科：曾參加縣級(含)以上**美術類(水墨畫、西畫、版畫、平面設計、書法、漫畫)及電腦資訊競賽**之個人參賽之成績 (各項競賽以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為認定標準)。

競賽別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臺灣區賽	10	8	7	6	6	6
區域性比賽 (三縣市以上)	6	4	3	2	2	2
縣賽	4	3	2	1	1	1

- 冠軍、特優＝第一名；亞軍、優等＝第二名
 季軍、甲等＝第三名；殿軍、乙等＝第四名
- (三) 技優生：技優生之評選方式，依本區 101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p>評選方式</p>	<p>一、依101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及競賽成果加分之總分排序。</p> <p>二、評選標準：由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依總分排序擇優錄取。</p> <p>(一)化工科：</p> <p>1.總分=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競賽成果加分(最高10分)。</p> <p>2.同分參酌依序為寫作測驗、數學、自然、英語、國文、社會</p> <p>(二)多媒體動畫科：</p> <p>1.總分=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競賽成果加分(最高20分)。</p> <p>2.同分參酌依序為寫作測驗、英語、國文、數學、自然、社會</p> <p>(三)技優生：技優生之評選方式，依本區101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p>三、凡獲申請錄取之學生，須於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完成報到手續，未按時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p> <p>四、本校得不足額錄取，缺額納入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p>
<p>備註</p>	<p>一、學校交通詳見本校網址。</p> <p>二、本校101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校名	桃園縣私立泉僑高級中學	代碼	031301
校址	(32546)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佳安段 446 號	電話	(03) 4712531
網址	http:// www.cchs.tyc.edu.tw/	傳真	(03) 4712030

招生科班別	資料處理科	美容科	廣告設計科	多媒體設計科	流通管理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04	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10	10	10	50 名	外加名額
	技優生	2	2	2	2	10 名	
	身心障礙生	1	0	1	0	2 名	
	原住民生	0	1	0	0	1 名	
申請條件	<p>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能力測驗總成績（含寫作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p> <p>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三、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評選方式	<p>一、一般生：</p> <p>（一）依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高低、選填志願、擇優分科錄取。</p> <p>（二）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寫作測驗、數學、英語、自然、國文、社會。</p> <p>二、技優生之評選方式，依本區 101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備註	<p>一、本校位於中科院斜對面，備有交通車接送上下學，路線遍及桃園縣。</p> <p>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p>三、有關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網站 http://www.cchs.tyc.edu.tw/</p>						

校名	桃園縣私立育達高級中學	代碼	031309
校址	(32446) 桃園縣平鎮市育達路 160 號	電話	(03) 4934101~110、111
網址	http://www.yuda.tyc.edu.tw	傳真	(03) 4928214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會計事務科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廣告設計科	資料處理科	資訊科	餐飲管理科	多媒體設計科	幼兒保育科	美容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5	10	10	20	25	15	20	10	15	10	150	幼兒保育科限收女生																															
	技優生	0	2	4	4	4	10	6	8	2	6	4	50	外加名額 幼兒保育科 限收女生																															
	身心障礙生	1	0	1	1	0	1	0	0	0	1	1	6																																
	原住民生	2	0	1	0	1	1	0	0	0	0	0	5																																
申請條件	<p>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請參照下列計分標準。</p>																																												
評選方式	<p>一、依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評定(含寫作測驗分數)</p> <p>二、參加校外人文、電腦及自然科學競賽得獎計分標準如下表；記錄依得獎級別名次審核證件；最多核定 10 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5 1357 1370 1599"> <thead> <tr> <th>名次</th> <th>第 1 名</th> <th>第 2 名</th> <th>第 3 名</th> <th>第 4 名</th> <th>第 5 名</th> <th>第 6 名</th> <th>入選/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灣區級以上</td> <td>10</td> <td>9</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r> <tr> <td>地區級</td> <td>8</td> <td>7</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2</td> </tr> <tr> <td>縣級</td> <td>6</td> <td>5</td> <td>4</td> <td>3</td> <td>3</td> <td>3</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三、成績總分＝第一項基測總成績＋第二項參加校外競賽得獎核定成績，依序錄取，同分時依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寫作測驗、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之順序加以評定錄取。</p>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入選/佳作	臺灣區級以上	10	9	8	7	6	5	4	地區級	8	7	6	5	4	3	2	縣級	6	5	4	3	3	3	2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入選/佳作																																						
臺灣區級以上	10	9	8	7	6	5	4																																						
地區級	8	7	6	5	4	3	2																																						
縣級	6	5	4	3	3	3	2																																						
備註	<p>一、學制多元：本校學制有普通科、高職部、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以及進修學校可供學生多元選擇。(綜合高中學程設有學術學程、應用英語學程、資訊技術學程等。)</p> <p>二、交通便利：本校位於桃園縣平鎮市，中壢火車站附近(步行約 10 分鐘)除有多線校車外，亦可搭乘桃園客運在本校下車或搭乘新竹客運在新陽明醫院下車步行約 3 分鐘到本校。</p> <p>三、有關學校特色及詳細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 http://www.yuda.tyc.edu.tw，或洽詢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3-4934101 分機 110、111、180)</p> <p>四、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校名	桃園縣私立六和高級中學	代碼	031310
校址	(32451) 桃園縣平鎮市陸光路 180 號	電話	(03) 4204000 分機 113
網址	http://www.lhvs.tyc.edu.tw	傳真	(03) 4205662

招生科班別	資訊科	機電科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資料處理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2	03	04	05			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0	25	10	10	10	85	外加名額
	技優生	4	4	2	2	2	14	
	身心障礙生	1	1	0	0	1	3	
	原住民生	0	1	0	1	0	2	

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一) 資訊科：原始總分(含寫作測驗)達 230(含)以上或數學及自然科總分合計達 90(含)以上。

(二) 機電科：原始總分(含寫作測驗)達 230(含)以上。

(三) 應日科：原始總分(含寫作測驗)達 230(含)以上且英文科達 50 分(含)以上。

(四) 應英科：原始總分(含寫作測驗)達 250(含)以上且英文科達 60 分(含)以上。

(五) 資處科：原始總分(含寫作測驗)達 230(含)以上。

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

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五、特別條件：請參照下列計分標準。

(一) 參加各項學科、展覽、音樂比賽獲獎者，加分標準如下：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金牌 特優	第二名 銀牌 優等	第三名 銅牌	第四名 佳作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際性	46	38	30	24	23	22	21	20
全國性	24	20	16	14	12	10	8	6
區域或 縣市性	14	10	6	5	4	3	2	1
私人 單位	7	4	1	-	-	-	-	-

(二) 體適能獲銅質獎(含)以上者加 2 分。

(三) 語文能力檢測中級以上通過者加 20 分，初級通過者 10 分。

(註) 1.同一學年度同一項目競賽取最高層級或最優名次乙次採計，不得累計。

2.四人(含)以上屬團體競賽或一縣分兩區比賽時，成績折半計分。

3.成績之採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經確定不採計者，不得提出異議。

申請條件

評選方式	<p>一、總分計算：依據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原始分數加特別條件加分後計算。</p> <p>二、錄取標準：依總分之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數學科、英語科、國文科、自然科、社會科及特別條件加分。</p> <p>三、各科依報名學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至額滿為止。</p>
備註	<p>學校特色：</p> <p>一、備有學生專車接送，路線遍佈全縣，讓學生上學交通無憂慮。</p> <p>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p>三、有關學校特色及詳細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 http://www.lhvs.tyc.edu.tw</p>

校名	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	代碼	031311
校址	(32449) 桃園縣平鎮市復旦路二段 122 號	電話	(03) 4932476#235
網址	http://www.fdhs.tyc.edu.tw/	傳真	(03) 4940837

招生科班別		幼兒保育科	合計	備 註
類別代碼		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5	35	限收女生
	技優生	4	4	限收女生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0	0	
	原住民生	2	2	
申請條件	<p>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以下簡稱基測）：總分 PR 值在 20(含)以上。</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志工服務：不要求。</p>			
評選方式	<p>一、依基測總分高低排序擇優錄取至額滿為止，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p> <p>二、總分相同時，依寫作測驗、數學、英語、國文、自然、社會科順序，分數高分者優先錄取。</p> <p>三、技優生申請入學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歡迎技藝學程同學踴躍報名。</p>			
備 註	<p>一、便捷的校車制度：三、四十餘線的學校專車，依學生分佈規劃路線，校車遍及全桃園縣，交通便捷，學風鼎盛！</p> <p>二、多樣化的升學職類：幼保類四技二專升學管道涵蓋外語群英文類、衛生與護理類，也就是說即使高職沒有就讀家事類科、外文科或是護理科，只要就讀幼保科，在升學的路上仍可選擇這些高職的升學校系，相當於讀一科幼保科就會有四科的升學管道可供選擇，是最具多元管道、升學導向的職科。</p> <p>三、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p>四、<u>有關學校特色及詳細招生訊息，請參考上方本校網址，歡迎就讀復旦高中！</u></p>			

校名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代碼	031312
校址	(32655)桃園縣楊梅市中興路 137 號	電話	(03) 4812167
網址	http://www.cpshts.tyc.edu.tw	傳真	(03) 4817733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資訊科	電機科	資料處理科	電子商務科	時尚造型科	時尚模特兒科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40	30	40	10	5	25	40	30	240 名	
	技優生	0	8	6	8	2	4	2	8	6	56 名	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生	0	1	1	1	0	0	0	1	1		
	原住民生	0	1	1	1	0	0	2	1	1		

申請條件	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										
	(一)綜合高中：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 56(含)以上。										
	(二)職業科：國中基本學力測驗 PR 值 38(含)以上；應用外語科英文組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須達 PR 值 50(含)以上且英語成績達 65 分以上、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須達 PR 值 50(含)分以上且英語成績達 50 分以上。										
	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										
三、幹部及志願服務：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請參照下列計分標準。											

評選方式	一、依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數排序擇優錄取，額滿為止。																																		
	二、同分時依序以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順序，分數高分者優先錄取。																																		
	三、特別條件：以國中修業期間為限(請出具正本或檢附影本由國中學校核驗蓋章)。																																		
	(一)參加縣級以上、鄉鎮級及全校語文、數理、自然科學、藝能等競賽獲獎者加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次</th> <th>第 1 名</th> <th>第 2 名</th> <th>第 3 名</th> <th>第 4~6 名</th> <th>佳作或入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縣級(含)以上</td> <td>10</td> <td>9</td> <td>8</td> <td>6</td> <td>4</td> </tr> <tr> <td>鄉鎮級(含)以上</td> <td>8</td> <td>7</td> <td>6</td> <td>4</td> <td>3</td> </tr> <tr> <td>全校</td> <td>4</td> <td>3</td> <td>2</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6 名	佳作或入選	縣級(含)以上	10	9	8	6	4	鄉鎮級(含)以上	8	7	6	4	3	全校	4	3	2	×	×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6 名	佳作或入選																														
縣級(含)以上	10	9	8	6	4																														
鄉鎮級(含)以上	8	7	6	4	3																														
全校	4	3	2	×	×																														
說明：1.若一人參加多種同性質比賽，限採計最佳成績計分，累計最高以 10 分為上限。 2.團體(2 人以上)項目計分減半計算。																																			
(二)語言檢定加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全民英檢級別</th> <th>初級</th> <th>中級</th> <th>中高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初試合格</td> <td>10</td> <td>20</td> <td>30</td> </tr> <tr> <td>複試合格</td> <td>20</td> <td>4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全民英檢級別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初試合格	10	20	30	複試合格	20	40	50												
全民英檢級別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初試合格	10	20	30																																
複試合格	20	40	50																																
說明：若一人參加多種級別，限採計最高級別的成績。																																			
(三)體適能加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體適能級別</th> <th>金質</th> <th>銀質</th> <th>銅質</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3</td> <td>2</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體適能級別	金質	銀質	銅質		3	2	1																
體適能級別	金質	銀質	銅質																																
	3	2	1																																
說明：若一人參加多種級別，限採計最高級別的成績。																																			
※上述加權計分由本校申請入學審查會審核後核定。																																			

四、應用外語科日文組加分規定：

日文檢定級別	N5	N4	N3	N2	N1
合格	10	20	30	40	50

說明：若一人參加多種級別，限採計最高級別的成績。

五、時尚模特兒科加分規定：

(一) 參加縣級以上、鄉鎮級及全校才藝、舞蹈、歌唱、藝能等競賽獲獎者加分。

競賽等級 \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6 名	佳作或入選
縣級(含)以上	30	25	20	10	5
鄉鎮級(含)以上	20	15	10	5	3
全校	10	5	3	x	x

說明：1.若一人參加多種同性質比賽，限採計最佳成績計分，累計最高以 30 分為上限。
2.團體(2 人以上)項目計分減半計算。

(二) 身高：(單位公分)

	160~170	170~175	175~180	180~
男	x	5	10	20
女	5	10	15	20

說明：身高體重比例標準。

※上述加權計分由本校申請入學審查會審核後核定。

六、關於原住民生、身心障礙學生等特殊身份學生優待計分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須檢附證明文件或學校出具證明，否則不予採計)

七、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缺額併入登記分發入學名額內。

評選方式

備註

一、綜合高中學程：

- (一)學術學程(自然組、社會組)
- (二)電機技術學程。
- (三)資訊技術學程。
- (四)資訊應用學程。
- (五)應用外語學程(英文組、日文組)
- (六)電子技術學程。
- (七)運動休閒學程。

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三、有關招生資訊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校網址：<http://www.cpshts.tyc.edu.tw>

校名	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	代碼	031313
校址	(33066) 桃園市復興路 439 號	電話	(03) 2612100#1211、1234
網址	http://www.fxsh.tyc.edu.tw	傳真	(03) 3373747

招生科班別	資訊科	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多媒體設計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14	10	14	20	25	20	20	155 名	外加名額
	體育績優生	0	6	0	6	0	0	0	0		
	技優生	4	4	2	4	4	2	4	4	28 名	
	身心障礙生	0	1	0	1	0	1	0	1	4 名	
	原住民生	0	1	0	1	0	1	0	1	4 名	
申請條件	<p>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含寫作測驗)，資料處理科 240 分(含)以上、國際貿易科 240 分(含)以上、商業經營科 220 分(含)以上、資訊科 220 分(含)以上、廣告設計科 250 分(含)以上、多媒體設計科 260 分(含)以上、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270 分(含)以上且英文成績達 60 分以上、觀光事業科 240 分(含)以上且英文成績達 60 分以上。</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p>										

一、一般生：

- (一) 總分計算：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體適能成績+學生幹部加分+公共服務加分。
- (二) 依總分高低排序，錄取至滿額。同分時依序以寫作測驗、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國文科、社會科分數高分者優先錄取。
- (三) 國中三年內，體適能獎章達金質者加 3 分，達銀質者加 2 分，達銅質者加 1 分。(本項證明文件採計體適能檢測站證書)
- (四) 附幹部證明者加 2 分。
- (五) 附公共服務證明者加 1 分。

二、體育績優生：

(一) 田徑

(二) 錄取條件：

1. 國中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須達 80 分，全國比賽前 8 名者須國中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須達 50 分。

2. 比賽成績：繳交國中 3 年中最佳競賽成績。

(比賽加分級別請參閱下列表件)

積分 競賽等級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運、全中運級 全國各項目國中聯賽	20	17	14	11	8	5	3	3
全國各單項協會級	15	13	11	9	7	5	3	3
各縣市、北市、高市級	9	6	3	3				

3. 面試：檢附國中在校成績單。

4. 總成績=國中學科能力測驗總分×30%+比賽成績×40%+面試×30%，總成績相同時，以最近一年獲獎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

三、技優生之評選方式，依本區 101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註：以體育績優生申請入學就讀本校者，須接受本校運動校隊訓練(含寒暑假及例假日)及參加比賽。

評選方式

備註

一、本校位於鄰近桃園火車站，除桃園客運大園、大溪、龍潭線、觀音線、八德線等學生專車外，本校另規劃有山腳、菓林、南崁、大有、龜山、平鎮、龍岡、竹圍、內壢、藝文特區等多線遊覽車，視學生需要開辦。

詳細路線請參閱振聲高中校車資訊網站 <http://sites.google.com/site/fxshbus/>
招生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fxsh.tyc.edu.tw>

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校名	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	代碼	031318
校址	(32068) 桃園縣中壢市中園路 447 號	電話	(03) 4523036#211
網址	http://www.cyvs.tyc.edu.tw	傳真	(03) 4334108

招生科班別	汽車科	資訊科	資料處理科	電子商務科	應用外語科 (英文組)	應用外語科 (日文組)	廣告設計科	室內設計科	時尚造型科	餐飲管理科	電影電視科	合計	備註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30	15	10	10	15	10	15	35	16	181 名	外加名額	
	技優生	6	8	6	2	2	6	2	6	10	4	54 名		
	身心障礙生	0	1	1	1	0	0	1	0	0	1	0		5 名
	原住民生	1	0	0	0	0	0	1	1	1	0	1		5 名
申請條件	<p>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無。</p>													
評選方式	<p>一、申請入學總分=基本學力測驗總分。</p> <p>二、依總分高低分發，若有同分情形依下列項目順序成績高低錄取。 101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之各科成績，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科、數學科、英語科、自然科、社會科。</p> <p>三、各科依考生成績與志願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一、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p>二、有關學校特色及詳細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 http://www.cyvs.tyc.edu.tw。</p>													

校名	桃園縣私立清華高級中學	代碼	031319
校址	(32742) 桃園縣新屋鄉中華路 658 號	電話	(03) 4771196#213
網址	http://www.chvs.tyc.edu.tw	傳真	(03) 4778072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餐飲管理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2	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0	10	50 名	外加名額
	技優生	0	2	2 名	
	身心障礙生	0	1	1 名	
	原住民生	0	1	1 名	
申請條件	<p>一、<u>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u>：取得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證明（含寫作測驗，且列入總成績計算）。</p> <p>二、<u>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u>：列入總分計算。</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志工服務：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不要求。</p>				
評選方式	<p>一、依基本學力測驗總分排序。</p> <p>二、依總分高低順序分發，若有同分情形依下列項目順序按成績高低錄取。 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p>				
備註	<p>一、本校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等同高職類科包含：</p> <p>（一）汽車技術學程</p> <p>（二）資訊應用學程</p> <p>（三）幼兒保育學程</p> <p>（四）餐飲服務學程</p> <p>（五）運動與休閒管理學程 等共 5 個學程。</p> <p>二、本校位於新屋鄉，比鄰 66 東西向快速道路出口、西濱快速道路、高速公路新屋交流道，交通便捷，亦備有學生專車，校車路線遍及南北桃園及新竹湖口地區，交通完善便捷。</p> <p>三、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p>四、有關學校特色及詳細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 http://www.chvs.tyc.edu.tw 或洽詢電話:(03) 4774494 或 (03) 4771196#213 (教務處註冊組)</p>				

校名	桃園縣私立新興高級中學	代碼	031320
校址	(33455) 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 563 號	電話	(03) 3796996#110~118
網址	http://www.hshs.tyc.edu.tw	傳真	(03) 3697530

招生科班別	綜合高中	資訊科	電子科	機械科	汽車科	飛機修護科	資料處理科	國際貿易科	商業經營科	觀光事業科	廣告設計科	多媒體設計科	應用英文組	應用日文組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4	74	46	38	18	47	69	44	41	79	19	57	59	54	689名	外加名額
	技優生	0	6	4	4	2	4	6	4	4	6	2	4	4	4	54名	
	身心障礙生	2	2	1	0	0	0	2	2	2	2	1	1	2	1	18名	
	原住民生	2	2	1	1	1	1	2	1	1	1	1	1	2	1	18名	
申請條件	<p>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含寫作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者均可報名參加。</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設限。</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志工服務：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不要求。</p>																
評選方式	<p>一、總分計算：依第 1 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加權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總分 = (英語成績 + 數學成績) \times 1.5 + (寫作測驗 + 國文成績 + 自然成績 + 社會成績) \times 1$。</p> <p>二、錄取標準： (一)依加權後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擇優分科錄取，若總分相同時，參酌的順序為基本學力測驗之寫作測驗、英語、數學、國文、自然、社會原始成績。</p>																
備註	<p>一、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 http://www.hshs.tyc.edu.tw 諮詢專線：03-3790636。</p> <p>二、交通路線：學校位於桃園、中壢、八德 3 個市中心點(桃園醫院對面)，學生上下學非常便利。交通可選擇 (一)校車，共計 73 條路線，路線涵蓋整個桃園縣各鄉鎮市，遠達臺北縣鶯歌、林口。 (二)公車，計有桃園客運、中壢客運、新竹客運及台北客運，可直達或經過本校。 (三)火車(內壢火車站距本校約 1.5 公里路程)均可方便且快速到達本校。</p> <p>三、本校綜合高中(專門學程)設有下列學程：(一) 資訊技術學程(資訊科)、(二) 資訊應用學程(資料處理科)、(三) 商業服務學程(商業經營科)。</p> <p>四、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校名	桃園縣私立至善高級中學	代碼	031323
校址	(33557) 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 645 號	電話	(03) 3887528#300、303
網址	http://www.lovejs.tw/	傳真	(03) 3877382

招生科班別	表演藝術科	資訊科	資料處理科	幼兒保育科	餐飲管理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2	03	04	05	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5	5	5	25 名	外加名額
	技優生	2	2	2	2	10 名	
	身心障礙生	0	0	1	0	1 名	
	原住民生	0	0	0	0	0 名	
申請條件	<p>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含寫作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納入總分計算。</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藝文與健體領域平均須達 60 分(含)以上。</p> <p>四、幹部及志工服務：有參與幹部及志工服務者請提供證明，酌予加分。</p> <p>五、特別條件：無。</p>						
評選方式	<p>一、一般生：</p> <p>(一) 依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高低、選填志願、擇優分科錄取。</p> <p>(二)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寫作測驗、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p> <p>二、技優生之評選方式，依本區 101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備註	<p>一、本校職業類各科除重視實習課程與證照外，另建立各科特色課程，讓學生快樂學習，自信邁向職場及升學之路。</p> <p>二、上學專車接送直達學校，路線延伸至桃園、八德、龍潭、龜山、復興、中壢、平鎮、鶯歌、三峽等 22 線。</p> <p>三、有關職業類科特色課程以及新生入學問題，歡迎來電 03-3887528#308-310 由實習處老師為您服務。</p> <p>四、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p>五、有關學校特色及詳細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 www.lovejs.tw</p>						

校名	桃園縣私立大興高級中學	代碼	031324
校址	(337) 桃園縣大園鄉永興路 142 號	電話	(03) 3862330#33
網址	http://www.dxhs.tyc.edu.tw	傳真	(03) 3860038

招生科班別	汽車科	資訊科	電機科	飛機修護科	資料處理科	餐飲管理科	多媒體設計科	時尚造型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20	5	20	10	20	10	20	115 名	外加名額
	技優生	4	4	2	4	4	6	2	4	30 名	
	身心障礙生	0	1	0	0	1	1	0	0	3 名	
	原住民生	1	0	0	0	0	1	0	1	3 名	
申請條件	<p>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無。</p>										
評選方式	<p>一、錄取標準：依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總分高低排序錄取。</p> <p>二、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寫作測驗、國文科、數學科、英語科、社會科、自然科分數高低排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一、交通便利：本校位於大園市區，公車可達。另備有 30 餘線交通車遍及大桃園地區，交通便捷，學生上學平穩、舒適、安全。</p> <p>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p>三、有關學校特色及詳細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 http://www.dxhs.tyc.edu.tw</p>										

校名	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業職業學校	代碼	031414
校址	(33347) 桃園縣龜山鄉明德路 162 巷 100 號	電話	(03) 3294188#135
網址	http://www.ckvs.tyc.edu.tw/	傳真	(03) 3291149

招生科班別	機械科	汽車科	資訊科	資料處理科	餐飲管理科	流通管理科	幼兒保育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20	30	10	40	10	10	130 名	外加名額
	技優生	2	4	6	2	8	2	2	26 名	
	身心障礙生	0	0	1	1	0	1	0	3 名	
	原住民生	1	0	0	0	1	0	1	3 名	
申請條件	<p>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含寫作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不要求</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不要求</p>									
評選方式	<p>一、一般生：</p> <p>(一) 依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高低、選填志願、擇優分科錄取。</p> <p>(二)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寫作測驗、數學、英語、自然、國文、社會。</p> <p>二、技優生之評選方式依本區 101 學年度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職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聯合招生簡章規定辦理。</p>									
備註	<p>一、學校備有校車，交通資訊詳見本校網址 http://www.ckvs.tyc.edu.tw/</p> <p>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p>三、有關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 http://www.ckvs.tyc.edu.tw/ 或洽詢招生專線(03)3209834、(03)3294188 分機 131(招生中心)、分機 135(註冊組)</p>									

校名	桃園縣私立方曙商工職業學校	代碼	031415
校址	(32543) 桃園縣龍潭鄉中原路 1 段 50 號	電話	(03) 4796345
網址	http://www.fsvs.tyc.edu.tw/	傳真	(03) 4792265

招生科班別	飛機修護科	資訊科	多媒體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04	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7	3	6	5	22
	技優生	2	2	2	2	2	10
	身心障礙生	1	0	0	0	0	1
	原住民生	1	0	0	0	0	1
申請條件	<p>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依 101 年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含寫作測驗)擇優錄取。</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p> <p>四、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p> <p>五、特別條件：無。</p>						
評選方式	<p>一、錄取標準：依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總分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為英語科、國文科、寫作測驗、數學科、社會科、自然科分數高低排序擇優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一、距北二高龍潭交流道 10 分鐘車程，備有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對於遠道學生亦備有男女宿舍(外縣市優先)。</p> <p>二、有關學校特色及詳細招生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 http://www.fsvs.tyc.edu.tw/ 或請來電洽詢，電話：(03)4796345 分機 213(註冊組)、分機 168(招生組)。</p> <p>三、飛機修護科於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管道已提列全部招生名額；免試入學之餘額納入申請入學名額，並於 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前公告實際招生名額。</p> <p>四、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校名	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代碼	031421
校址	(32659) 桃園縣楊梅市埔心永平路 480 號	電話	(03) 4817741
網址	http://www.ypvs.tyc.edu.tw	傳真	(03) 4315347

招生科班別	汽車科	資訊科	幼兒保育科	資料處理科	廣告設計科	觀光事業科	餐飲管理科	表演藝術科	合計	備註	
類別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0	10	10	20	10	50	110	25	265 名	外加名額
	技優生	6	2	2	4	2	10	22	6	54 名	
	身心障礙生	0	1	0	2	1	1	1	0	6 名	
	原住民生	0	0	1	1	1	1	1	1	6 名	
申請條件	<p>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基測分數達以下標準者優先錄取：餐飲管理科 200 分、觀光事業科 190 分，資訊科、廣告設計科 180 分，資料處理科、幼兒保育科 160 分、汽車科、表演藝術科 150 分。 (以上分數皆含寫作測驗分數)</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列入總分計算。</p> <p>三、幹部及公共服務成績：不要求。</p> <p>四、特別條件：不要求。</p>										
評選方式	錄取標準：依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總分高低排序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寫作測驗、國文科、英語科、數學科、自然科、社會科分數高低排序錄取。										
備註	<p>一、資料處理科與表演藝術科於免試入學及申請入學管道已提列全部招生名額；免試入學之餘額納入申請入學名額，並於 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前公告實際招生名額。</p> <p>二、學校備有校車及宿舍，資訊詳見本校網址 http://www.ypvs.tyc.edu.tw。</p> <p>三、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p>四、有關招生訊息請撥招生專線 (03) 4820834(專線)、(03) 4828654(專線) (03) 4817741(專線)、(03) 4822464(總機)</p>										

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 請用白色報名表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甄選入學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科班別	名額	報名日期	報名地點	非學科測驗日期	非學科測驗地點	頁次
國立中壢高中	普通科-運動績優學生	13	6/27、6/28 (星期三、四)	中壢家商	6/30 (星期六)	中壢高中	108
國立陽明高中	普通科-運動績優學生	6(限女生)				陽明高中	110
縣立南崁高中	體育班	10				南崁高中	112
縣立大溪高中	體育班	10				大溪高中	114
縣立壽山高中	體育班	23				壽山高中	116
縣立永豐高中	體育班	35				永豐高中	118
縣立大園國際高中	普通科-運動績優學生	4				大園國際高中	120
私立泉僑高中	體育班	30(限男生)				泉僑高中	121
私立治平高中	綜合高中-運動專長生	30				治平高中	122
國立桃園農工	農場經營科	8			無	桃園農工	132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學校一覽表

班別	甄選入學					術科測驗		頁次
	招生學校	名額	主辦學校	甄選入學報名日期	甄選入學報名地點	術科測驗日期	術科測驗地點	
美術班	國立陽明高中	18	內壢高中	線上填寫資料 6/20-6/28 報名 6/27, 6/28 (星期三、四)	中壢家商	3/31 (星期六)	內壢高中	124
	國立內壢高中	18						126
	縣立南崁高中	10						128
	縣立平鎮高中	18						130
北區 音樂班			基隆高中	6/20-6/28	基隆高中 網路報名	4/14-4/16	基隆高中	本委員會未代辦報名事務，請逕洽各主辦學校
北區 舞蹈班			蘭陽 女子中學	6/20-6/28	蘭陽 女子中學	4/7	蘭陽女子中學	
			女子中學	6/27、6/28 (星期三、四)	臺北市立 百齡高中	(星期六)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甄選入學【運動績優生】招生簡章

校名	國立中壢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30305										
校址	(32047) 桃園縣中壢市三光路 115 號	電話	(03) 4926300										
網址	http://www.clhs.tyc.edu.tw	傳真	(03) 4943765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運動績優學生												
甄選條件	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參加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持成績證明者。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三、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符合其中之一條件) (一)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者。 (二)兩年內(99 年 07 月後)必須曾參加各報考項目縣級以上比賽，有獲獎紀錄或參賽證明者，須檢附秩序冊及獲獎獎狀或參賽證明影本。	招生種類	名 額										
		合球	8 名	男女不限									
		競速溜冰	4 名	男女不限									
		花式溜冰	1 名	男女不限									
		合計	13 名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一、術科測驗項目：包含「基本體能測驗」及「專長測驗」											
		甄選種類	基本體能測驗(20%)			專長測驗(80%)							
			1. 1500 公尺耐力跑	2. 立定跳遠	合球				競速溜冰		花式溜冰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滿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權比例	×10%	×10%	×10%	×10%	×10%	×50%	×40%	×40%	×40%	×40%
		加權最高分	20		80				80		80		
			甄選時間										
		101 年 6 月 30 日(週六) 8 時 30 分起											
		甄選地點											
		中壢高中體育館(自強館)											
備註：術科測驗總分＝基本體能測驗分數(20%)＋專長測驗分數(80%)。													
二、每位考生只能參加 1 項「專長測驗」項目，例如參加花式溜冰專長測驗者，不得參加競速溜冰或合球專長測驗。 三、花式溜冰專長自由型測驗為長曲時間 4 分鐘，自選音樂及動作。													

錄取方式	<p>一、總成績=(101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4.12)×40% + 術科測驗總分(按上表比例相加)×60%。</p> <p>二、基本體能測驗加權總分未達12分及專長測驗加權總分未達48分者，不予錄取。</p> <p>三、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下列順序：</p> <p>(一)專長測驗分數。</p> <p>(二)基本體能測驗分數。</p> <p>(三)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p>
備註	<p>一、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不得參加運動績優生甄選。</p> <p>二、甄選錄取學生為當然校隊之選手，須參加校隊訓練、參與比賽及遵守各項運動代表隊之規定，若未參與者，需接受輔導轉學。</p> <p>三、各項目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p> <p>四、本校並未設置體育班，運動績優生入學之後進入普通班級中就讀。</p> <p>五、術科測驗實施方式於101年6月30日(週六)假本校體育館(自強館)報到後統一公布及說明。</p> <p>六、本校101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甄選入學【運動績優生】招生簡章

校名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30325				
校址	(33062) 桃園市德壽街 8 號	電話	(03) 3645761				
網址	http://www.pymhs.tyc.edu.tw/	傳真	(03) 3762671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運動績優學生						
甄選條件	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達 180 分(含)以上。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三、幹部及志工服務：不要求。 四、符合條件之各縣市學生均可報名。 五、特別條件： 兩年內(99 年 07 月後)必須曾參加縣級以上各項運動比賽，有獲獎紀錄者，須檢附獲獎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	招生種類	名額				
			女生				
		女籃	6 名				
		合計	6 名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術科測驗(100%)					
		甄選種類	1.四線折返跑	2.一分鐘五定點運球上籃	3.定點投籃	4.五對五實戰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滿分	100	100	100	100
			加權比例	×10%	×10%	×10%	×70%
			加權最高總分	100			
		甄選時間	101 年 6 月 30 日(週六)9 時 0 分起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				
		甄選地點	陽明高中體育館(知行樓)				
		一、專長測驗： 1.四線折返跑-底線出發、罰球線折返、中線折返、對面罰球線折返、對面底線折返。 2.一分鐘五定點運球上籃：右邊底線右手挑籃(不得擦板)、右邊 45%右手上籃、中間上籃(左右手均可)、左邊 45%右手上籃、左邊底線左手挑籃(不得擦板)。 3.定點投籃：罰球線 10 顆及三分線三定點各 3 顆。 4.五對五實戰：分組比賽。					
		一、總成績=(101 年第 1 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4.12)×30% + 術科測驗總分(按上表比例相加)×70% 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下列順序： (一) 術科測驗 (二)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					

備 註	<p>一、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不得參加運動績優生甄選。</p> <p>二、本校女籃專長生自 85 年成隊迄今，為校本特色專長發展項目，甄選錄取學生為當然校隊之選手，須參加校隊訓練、參與比賽及遵守各項運動代表隊之規定，若未參與者，須接受輔導轉學。</p> <p>三、各項目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p> <p>四、本校並未設置體育班，女籃運動績優生入學之後編入普通班級中就讀。</p> <p>五、術科測驗實施方式於 101 年 6 月 30 日（週六）假本校體育館（知行樓）報到後統一公布及說明。</p> <p>六、本校設有宿舍，設備完善，收費低廉，生活、課業、膳食均有專人管理，遠道同學可免舟車往返；上下學有各路線專車，交通便捷，歡迎外縣市學生報考（週五、六遠道同學需返家住宿）。</p> <p>七、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	--

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甄選入學【體育班】招生簡章

校名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34306			
校址	(33850)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二段 1 號	電話	(03) 3525580#303			
網址	http://www.nksh.tyc.edu.tw	傳真	(03) 3119427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甄選條件	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設。 三、特別條件：無 四、各招生種類若不足額錄取時，得由其他項目補足缺額。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女壘	0	2		
		手球	0	2		
		射擊	3 名，男女兼收			
合球	3 名，男女兼收 (有籃球專長亦可)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甄選時間	101 年 06 月 30 日 (星期六) 上午 09 時整。			
		甄選種類	射擊	女壘	合球	手球
		甄選地點	本校靶場	本校操場	本校操場	本校操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射擊測驗 80%(實射 40 發，計算成績，不可低於，長槍：320 分；短槍：310 分)。 (2) 體能測驗 10%(仰臥起坐、單腳獨立) (3) 口試 10%	(1) 體能測驗 30%(800 公尺、仰臥起坐) (2) 口試 40% (3) 傳接球 30%	(1) 一分鐘上籃 30% (動作、姿勢、協調性) (2) 定點投籃：30% 男生八公尺、女生六公尺(十球，動作、姿勢、協調性) (3) 合球擲遠 20% (4) 口試 20%	(1) 手球擲遠 30% (2) 個人位置射門 30% (3) 40 公尺折返跑 3 次 20% (4) 口試 20%
		備註：	一、報到時間： 101 年 06 月 30 日，早上 8：30-9：00。 二、報到地點： 於本校行政大樓一 F 中廊集合，逾時報到，自動喪失考試資格。 三、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五、參加術科測驗者請著整齊運動服裝。 六、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一、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4.12)×40%+術科測驗成績×5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10%

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1) 術科測驗成績(2)基測成績(3)比賽成績(4)口試

三、特別條件比賽成績換算表：

(須經教育部或體委會核辦，方得列入特別條件之加分。)

錄取方式

名 次 給 分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世界、亞洲單項協會 辦理正式錦標賽	個人 / 團體	100	100	90	90	80	80	70	7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 會之比賽	個人 / 團體	90	90	80	80	70	70	60	60
全國單項協會辦理 之最高層級錦標賽	個人 / 團體	85	85	70	70				
縣級舉辦之正式錦 標賽	個人 / 團體	50	50						

備註

一、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二、參加術科測驗者請著整齊運動服裝。

三、須經教育部或體委會核辦，方得列入特別條件之加分。

四、甄選錄取學生為當然校隊之選手，須參加校隊訓練、參與比賽及遵守各項運動代表隊之規定；如發生無法配合訓練及比賽情形，一律由學校給予輔導轉學。

五、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甄選入學【體育班】招生簡章

校名	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34312																																																				
校址	(33557) 桃園縣大溪鎮康莊路 641 號	電話	(03) 3878628#318																																																				
網址	http://www.dssh.tyc.edu.tw	傳真	(03) 3874078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甄選條件	同時具有下列三項條件者皆可報名：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參加101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具備完整成績者。 三、具備巧固球專長，且在國中就讀期間（不含國小）參加正式比賽有獲獎紀錄者。		招生種類																																																				
			巧固球																																																				
			合計																																																				
		名額	男女不拘																																																				
			10																																																				
			10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巧固球																																																					
	甄選時間	10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09:00																																																					
	甄選地點	大溪高中																																																					
	專長項目測驗及計分方式	1.立定連續三次跳（20%） 2.射網技巧（40%） 3.前排防守技巧（40%）																																																					
甄選方式	錄取方式																																																						
	<p>一、錄取標準：</p> <p>（一）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總成績 = 學科成績 \times 30\% + 術科成績 \times 70\%$ 1.學科成績 =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div 4.12$ 2.術科成績 = 專長項目測驗成績（50%）+ 口試成績（30%）+ 專長項目比賽成績（20%）</p> <p>（二）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 1.專長項目測驗成績 2.口試成績 3.專長項目比賽成績（參閱「專長項目比賽成績分數對照表」） 4.學科成績</p> <p>二、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列備取，總成績未達 55 分，不予錄取。 三、專長項目比賽成績分數對照表：（個人賽及團體賽採計分數皆相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等級</th> <th colspan="8">名次</th> </tr> <tr>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運會、全民運 （國際錦標賽）</td> <td>8</td> <td>75</td> <td>70</td> <td>65</td> <td>60</td> <td>55</td> <td></td> <td></td> </tr> <tr> <td>全國中等學校 運動會</td> <td>70</td> <td>65</td> <td>60</td> <td>55</td> <td>50</td> <td>45</td> <td>40</td> <td>35</td> </tr> <tr> <td>各單項協會主辦 全國性比賽</td> <td>70</td> <td>65</td> <td>60</td> <td>55</td> <td>50</td> <td>45</td> <td>40</td> <td>35</td> </tr> <tr> <td>縣主辦之比賽</td> <td>30</td> <td>20</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等級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運會、全民運 （國際錦標賽）	8	75	70	65	60	55			全國中等學校 運動會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各單項協會主辦 全國性比賽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縣主辦之比賽	30	20	10				
等級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運會、全民運 （國際錦標賽）	8	75	70	65	60	55																																																	
全國中等學校 運動會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各單項協會主辦 全國性比賽	70	65	60	55	50	45	40	35																																															
縣主辦之比賽	30	20	10																																																				

備
註

- 一、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二、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
- 三、競賽項目請出具正本或檢附證件影本，由國中學校驗證蓋章，經送件後不得要求補件。
- 四、術科專長項目經選定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
- 五、甄選錄取學生為當然校隊選手，應參加校隊訓練、遵守參賽之義務及各項運動代表隊之各項規定，如發生無法配合訓練及比賽情形，依規定一律由學校給予輔導轉學，錄取學生不得提出異議。
- 六、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 七、本校交通備有「學校專車」涵蓋桃園、八德、中壢、平鎮及龍潭共十八路直達專車，十分便利。
- 八、招生簡章、計畫及相關訊息請參考本校網址：<http://www.dssh.tyc.edu.tw>。
- 九、本招生簡章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

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甄選入學【體育班】招生簡章

校名	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34314		
校址	(33352) 桃園縣龜山鄉大同路 23 號	電話	(03) 3501778		
網址	http://www.sssh.tyc.edu.tw	傳真	(03) 3494192		
招生科 班別	體育班				
招生目標	提供適合體育班之招生管道，甄選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				
甄選 條件	一、依據體育類高級中學及體育班甄選入學作業要 點規定辦理。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得有大過紀錄。 三、對本校專長項目具熱忱或興趣者。 四、該單項入取學生人數不足時，由本校其他項目遞 補錄取。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棒球	2	0	
		拔河	17 男女不拘		
		體操	2 男女不拘		
		其他	2 男女不拘		
合計	23				
甄 選 方 式	術科 測驗	甄選種類	棒球		
		甄選時間	101 年 6 月 30 日		
		甄選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		
		測驗項目及計 分方式(含各項 目及其配分)	一、基本體能 30%：(依各專項訂定) 二、基本動作 30%：(依各專項訂定) 三、競賽能力 40%：分組比賽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 滿分為 100 分。			
		甄選種類	八人制拔河		
		甄選時間	101 年 6 月 30 日		
		甄選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		
		測驗項目及計 分方式(含各項 目及其配分)	一、基本動作 30%： 高、低姿支撐 15%、啟動步及坐地起身 15% 二、基本體能 30%：吊繩撐秒 15%、一分鐘側跨步 15% 三、綜合技術 40%：團體攻守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 滿分為 100 分。			
		甄選種類	體操		
		甄選時間	101 年 6 月 30 日		
甄選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				
測驗項目及 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 其配分)	一、基本體能 40% 二、器械運動 30% 三、地板運動 30%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 滿分為 100 分。					

- 一、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 60%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15%（採計方法如附註）
 +基測成績 25%
 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術科測驗成績排位）
 三、附註：

名 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競 賽 等 級	給 分								
	全國性 （聯賽、最高層級）	個人 / 團 體	50	48	45	43	41	40	39
全國單項錦標賽	個人 / 團 體	45	43	40	38	36	37	36	35
區域性（三縣市以 上）	個人 / 團 體	36	33	30	28	27	26	25	24
全縣性單項錦標賽	個人 / 團 體	20	15	10	8				

錄取
方式

- 備註
- 1.參加本案甄選入學學生，需參加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入學。
 - 2.入學年齡以不超過 17 歲(限民國 8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3.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4.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同意其畢業證書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 5.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 6.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桃園縣立永豐高中 101 學年度甄選入學體育班招生簡章

校名	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34347																																																								
校址	(33464) 桃園縣八德市永豐路 609 號	電話	(03) 3692679#214																																																								
網址	http://www.yfms.tyc.edu.tw	傳真	(03) 3697425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甄選條件	同時具下列 3 項條件者皆可報名：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非應屆畢業生及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參加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具備完整成績者。 三、具備擊劍、射箭及劍道項目專長，且在國中修業期間（不含國小）參加正式比賽有獲獎紀錄者。			招生種類	名額	各項目備取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																																																					
				擊劍	18																																																						
				射箭	6																																																						
				劍道	11																																																						
				合計	35																																																						
術科測驗	<table border="1"> <tr> <td>甄選種類</td> <td>擊劍</td> <td>射 箭</td> <td>劍 道</td> </tr> <tr> <td>甄選時間</td> <td>101.6.30</td> <td>101.6.30</td> <td>101.6.30</td> </tr> <tr> <td>甄選地點</td> <td>永豐高中</td> <td>永豐高中</td> <td>永豐高中</td> </tr> <tr> <td>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td> <td colspan="3">*測驗項目詳見術科專長項目配分表如後 *6 月 29 日下午 16:00, 於永豐高中網頁公告測驗日相關事宜 (www.yfms.tyc.edu.tw)</td> </tr> </table>				甄選種類	擊劍	射 箭	劍 道	甄選時間	101.6.30	101.6.30	101.6.30	甄選地點	永豐高中	永豐高中	永豐高中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測驗項目詳見術科專長項目配分表如後 *6 月 29 日下午 16:00, 於永豐高中網頁公告測驗日相關事宜 (www.yfms.tyc.edu.tw)																																									
	甄選種類	擊劍	射 箭	劍 道																																																							
	甄選時間	101.6.30	101.6.30	101.6.30																																																							
	甄選地點	永豐高中	永豐高中	永豐高中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測驗項目詳見術科專長項目配分表如後 *6 月 29 日下午 16:00, 於永豐高中網頁公告測驗日相關事宜 (www.yfms.tyc.edu.tw)																																																										
甄選方式	<p>一、甄選項目： 擊劍、射箭及劍道運動項目專長。</p> <p>二、錄取標準： (一) 考生 3 年內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比賽者，優先錄取。 (二) 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4.12)×20% + 術科測驗成績×80%</p> <p>1. 基測成績 (佔 20%) 。 2. 術科成績 (佔 80%) : (1) 專長項目測驗成績佔 50% 。見附表。 (2) 口試成績佔 30% 。 (3) 專長項目比賽成績佔 20% 。</p> <p>專長項目比賽成績 (個人賽) 分數對照表如下：</p>																																																										
	錄取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性質</th> <th colspan="8">名次</th> </tr> <tr> <th>第 1 名</th> <th>第 2 名</th> <th>第 3 名</th> <th>第 4 名</th> <th>第 5 名</th> <th>第 6 名</th> <th>第 7 名</th> <th>第 8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國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 (限劍道)</td> <td>80</td> <td>75</td> <td>70</td> <td>65</td> <td>60</td> <td>55</td> <td></td> <td></td> </tr> <tr> <td>全中運、全國中正盃</td> <td>70</td> <td>65</td> <td>60</td> <td>55</td> <td>50</td> <td>45</td> <td>40</td> <td>30</td> </tr> <tr> <td>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限射箭、擊劍、劍道項目)</td> <td>70</td> <td>65</td> <td>60</td> <td>55</td> <td>50</td> <td>45</td> <td>40</td> <td>30</td> </tr> <tr> <td>全縣性</td> <td colspan="2">30</td> <td colspan="2">20</td> <td colspan="2">10</td> <td colspan="2"></td> </tr> </tbody> </table>					性質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全國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 (限劍道)	80	75	70	65	60	55			全中運、全國中正盃	70	65	60	55	50	45	40	30	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限射箭、擊劍、劍道項目)	70	65	60	55	50	45	40	30	全縣性	30		20		10			
		性質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全國運動會 全民運動會 (限劍道)		80	75	70	65	60	55																																																				
全中運、全國中正盃	70	65	60	55	50	45	40	30																																																			
全國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限射箭、擊劍、劍道項目)	70	65	60	55	50	45	40	30																																																			
全縣性	30		20		10																																																						
<p>※每人限採計 1 項次，團體賽分數折半。</p>																																																											

	(三) 總分同分參酌依序為： 1. 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 2. 口試成績 3. 專長項目比賽成績 4. 基測成績。 三、各項目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列備取，總成績未達 55 分，不予錄取。
備註	1、競賽成果請出具正本或檢附證件影本，由學校驗證蓋章，經送件後不得要求補件。 2、術科專長項目經選定後，考生不得要求更改。 3、甄選錄取學生為當然校隊選手，應參加校隊訓練、遵守比賽之義務及各項運動代表隊之各項規定；如發生無法配合訓練及比賽情形，依規定一律由學校給予輔導轉學。 4. 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5. 招生試務有疑義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定。相關訊息請參考本校網站 (www.yfms.tyc.edu.tw)。

桃園縣立永豐高中 10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
術科專長項目配分表

編號	術科專長	配分	項目名稱
一 A	擊劍—銳劍	30%	基本腳步—前進、後退、躍步、長刺
		25%	專項技術 I 各 5 回—4 分位、6 分位、8 分位定位架劍
		25%	專項技術 II 各 5 回—定向刺靶 (原地、長刺刺靶)
		10%	1600 公尺
		10%	100 公尺
一 B	擊劍—軍刀	30%	基本腳步—前進、後退、躍步、長刺
		25%	專項技術 I 各 5 回—各分位撥擋、攻擊 3.4.5 分位
		25%	專項技術 II 各 5 回—長刺劈砍定向攻擊、後退撥擋回擊
		10%	1600 公尺
		10%	100 公尺
二	射 箭	40%	30 公尺一局 (每回 3 箭)
		20%	1600 公尺耐力跑
		40%	射形
三	劍 道	50%	基本打擊動作
		20%	擺振
		30%	比賽練習

備註：1. 參加術科考試請務必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有照片)應試。
2. 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中 101 學年度甄選入學【運動績優生】招生簡章

校名	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34399																																																			
校址	(33743) 桃園縣大園鄉大成路 2 段 8 號	電話	(03) 3813001																																																			
網址	http://www.dysh.tyc.edu.tw	傳真	(03) 3814994																																																			
招生班科別	普通科—運動績優學生																																																					
甄選條件	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含寫作測驗) 達 180 分 (含) 以上。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三、幹部及公共服務：不要求。 四、特別條件：(符合其中之一條件) (一) 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者。 (二) 兩年內 (99 年 7 月後) 須曾參加報考項目縣級以上比賽，有獲獎紀錄或參賽證明者，須檢附獲獎獎狀正本及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正本驗畢後歸還)。		招生種類	名額																																																		
			空手道	4 名，男女不限																																																		
甄選方式	一、術科測驗項目：包含「基本體能測驗」及「專長測驗」。																																																					
	術科測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甄選種類</th> <th colspan="2">基本體能測驗 (20%)</th> <th colspan="3">專長測驗 (80%)</th> </tr> <tr> <th>1600M 耐力跑</th> <th>立定跳遠</th> <th>基本動作</th> <th>形</th> <th>自由對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td> <td>滿分</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r> <tr> <td>加權比例</td> <td>×10%</td> <td>×10%</td> <td>×20%</td> <td>×30%</td> <td>×30%</td> </tr> <tr> <td>加權後最高總分</td> <td colspan="2">20</td> <td colspan="3">80</td> </tr> <tr> <td>甄選時間</td> <td colspan="5">101 年 6 月 30 日 (六) 8:30 起</td> </tr> <tr> <td>甄選地點</td> <td colspan="5">大園國際高中</td> </tr> <tr> <td>備註</td> <td colspan="5">術科測驗總分 = 基本體能測驗分數 (20%) + 專長測驗分數 (80%)</td> </tr> </tbody> </table>				甄選種類		基本體能測驗 (20%)		專長測驗 (80%)			1600M 耐力跑	立定跳遠	基本動作	形	自由對打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滿分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權比例	×10%	×10%	×20%	×30%	×30%	加權後最高總分	20		80			甄選時間	101 年 6 月 30 日 (六) 8:30 起					甄選地點	大園國際高中					備註	術科測驗總分 = 基本體能測驗分數 (20%) + 專長測驗分數 (80%)			
甄選種類		基本體能測驗 (20%)		專長測驗 (80%)																																																		
		1600M 耐力跑	立定跳遠	基本動作	形	自由對打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滿分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權比例	×10%	×10%	×20%	×30%	×30%																																																
	加權後最高總分	20		80																																																		
甄選時間	101 年 6 月 30 日 (六) 8:30 起																																																					
甄選地點	大園國際高中																																																					
備註	術科測驗總分 = 基本體能測驗分數 (20%) + 專長測驗分數 (80%)																																																					
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 = (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 ÷ 4.12) × 40% + 術科測驗總分 (按上表比例相加) × 60% 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惟術科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含)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下列順序： (一) 術科測驗成績 (二)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 (三)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英文科成績																																																					
備註	一、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合體育訓練者，不得參加運動績優生甄選。 二、甄選錄取學生為當然校隊之選手，須參加校隊訓練、參與比賽及遵守各項運動代表隊之規定，若未參與者，須接受輔導轉學。 三、各項目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四、本校未設置體育班，運動績優生入學之後，進入普通班級就讀。 五、術科測驗實施方式於 101 年 6 月 30 日 (六) 假本校操場報到後統一公布及說明。 六、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 (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桃園縣私立泉僑高中 101 學年度甄選入學體育班招生簡章

校名	桃園縣私立泉僑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31301																																																																												
校址	(32546) 桃園縣龍潭鄉中正路佳安段 446 號	電話	(03) 4712531																																																																												
網址	http:// www.cchs.tyc.edu.tw/	傳真	(03) 4712030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甄選條件	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分數 (含寫作測驗)：120 分以上 二、在校學習表現成績：不要求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棒球	18																																																																												
		籃球	12																																																																												
		合計	30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棒球	籃球																																																																												
	甄選時間	101/6/30 早上 10:00	101/6/30 早上 10:00																																																																												
	甄選地點	本校操場	本校天賜館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打擊 2.守備 3.跑壘	1.半場 5 點上籃計時 2.全場 5 對 5																																																																												
甄選方式	一、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4.12)×30% + 術科測驗成績×50% +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20% (採計方法如三、附註) 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請各校自訂)																																																																														
	錄取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競賽等級</th> <th rowspan="2">名次</th> <th colspan="8">給分</th> </tr> <tr>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h>第四名</th> <th>第五名</th> <th>第六名</th> <th>第七名</th> <th>第八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運會</td> <td>個人 / 團體</td> <td>101</td> <td>95</td> <td>90</td> <td>88</td> <td>86</td> <td>85</td> <td>85</td> <td>85</td> </tr> <tr> <td>青少年國手</td> <td>個人 / 團體</td> <td>10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全中運</td> <td>個人 / 團體</td> <td>95</td> <td>95</td> <td>90</td> <td>90</td> <td>85</td> <td>80</td> <td>75</td> <td>75</td> </tr> <tr> <td>單項全國性比賽</td> <td>個人 / 團體</td> <td>90</td> <td>90</td> <td>85</td> <td>80</td> <td>75</td> <td>70</td> <td>70</td> <td>70</td> </tr> <tr> <td>區域級</td> <td>個人 / 團體</td> <td>55</td> <td>45</td> <td>40</td> <td>3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縣市級</td> <td>個人 / 團體</td> <td>35</td> <td>3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名次	給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運會	個人 / 團體	101	95	90	88	86	85	85	85	青少年國手	個人 / 團體	101								全中運	個人 / 團體	95	95	90	90	85	80	75	75	單項全國性比賽	個人 / 團體	90	90	85	80	75	70	70	70	區域級	個人 / 團體	55	45	40	35					縣市級	個人 / 團體	35	30					
競賽等級	名次	給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運會	個人 / 團體	101	95	90	88	86	85	85	85																																																																						
青少年國手	個人 / 團體	101																																																																													
全中運	個人 / 團體	95	95	90	90	85	80	75	75																																																																						
單項全國性比賽	個人 / 團體	90	90	85	80	75	70	70	70																																																																						
區域級	個人 / 團體	55	45	40	35																																																																										
縣市級	個人 / 團體	35	30																																																																												
備註	1.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2.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 3.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4.有關申請條件及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體育班甄選入學工作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中 101 學年度甄選入學體育班招生簡章

校名	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031312					
校址	(32655) 桃園縣楊梅市中興路 137 號	電話	(03) 4812167					
網址	http://www.cpshts.tyc.edu.tw	傳真	(03) 4817733					
招生科班別	運動專長生							
甄選條件	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含寫作測驗)：210 分以上。 二、特別條件：(需參加過縣級以上之體育運動競賽始得報考)。 三、符合以上條件，經審核後方可參加術科測驗(另行通知)。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田徑	0	6				
		女子籃球	0	6				
		羽球	3	0				
		跆拳道	3	2				
		划船	2	2				
		啦啦隊	2	4				
合計	10	20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甄選種類	田徑	女子籃球	羽球	跆拳道	划船	啦啦隊
		甄選時間	101.06.30	101.06.30	101.06.30	101.06.30	101.06.30	101.06.30
		甄選地點	本校 德光堂	本校 德光堂	本校 德光堂	本校 德光堂	本校 德光堂	本校 德光堂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基本體能測驗 20% 2.專長項目測驗 20%	1.基本體能測驗 20% 2.專長項目測驗 20%	1.基本體能測驗 20% 2.專長項目測驗 20%	1.基本體能測驗 20% 2.專長項目測驗 20%	1.基本體能測驗 20% 2.專長項目測驗 20%	1.基本體能測驗 20% 2.專長項目測驗 20%
		備註：各術科甄選種類測驗項目滿分為 100 分。						
		術科測驗占 40%： 1.基本體能測驗占 50%：各單項測驗滿分 100 分 (立定跳遠 4%、60 公尺折返跑 4% — 單程 10 公尺 x 4 趟 4%、仰臥起坐 — 30 秒及 60 秒各測 1 次 4%、男 1600 公尺、女 800 公尺 4%)。 2.專長項目測驗占 50%：下列六項測驗僅能擇一參加，每一項滿分 100 分 (1)田徑：單項測驗。(2)女子籃球：分組比賽。(3)羽球：分組比賽。 (4)跆拳道：基本踢擊，對練 2 分鐘。(5)划船：握力、測功儀。 (6)啦啦隊：1 分鐘自編動作。						

- 一、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4.12)×40% + 術科測驗成績×40% +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20% (採計方法如三、取最高分數乙次 滿分 20 分)
- 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術科測驗成績、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
- 三、附註：

錄取方式

競賽等級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國家代表隊，參加各項國際體育競賽	個人 / 團體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或聯賽	個人 / 團體	15	14	13	12	11	10	9	8
參加單項運動會，且該比賽項目須達 6 鄉鎮，8 隊以上	個人 / 團體	6	5	4	3	2	1		
參加全縣運動會或中小學運動會	個人 / 團體	3	2	2					

備註

1. 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運動績優生甄選。
2. 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
3. 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國立陽明高中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電腦代碼	030325
	地址	(33062) 桃園市德壽街8號	電話	(03) 3672706#522、523
	網址	http://www.pymhs.tyc.edu.tw/	傳真	(03) 3762671
報名資格 (同時兼具)	<p>一、須參加「101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並取得分數通知單。</p> <p>二、須參加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取得成績證明。</p> <p>三、須通過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1學年度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取得鑑定通過證明。</p>			
壹、甄選入學名額：18名				
班別	招生人數 (男女兼收)	備註：		
美術班	18	<p>一、「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簡章暨聯合甄選分發考生志願表」已於101年2月13日以部授教中(一)字第1010555745號函核備並公告在案。</p> <p>二、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等4校美術班採聯合甄選分發，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須填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分發【考生志願表】，並可填選4個志願。</p> <p>三、有重度視力障礙、辨色力異常，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不宜報考美術班。</p> <p>四、「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1年6月15日前公告於下列網址：「桃園區101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http://www.pclhvs.cl.edu.tw/web/year101)及「高中資優資訊網」 (http://excellent.aide.gov.tw)。</p>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一、101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科目	寫作測驗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總分
滿分	12	80	80	80	80	80	412
門檻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PR60

二、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科目	素描	水彩	水墨	書法	術測驗加權總分
滿分	100	100	100	100	
採計方式	×1.65	×1.03	×1.03	×0.41	412

三、術科特別條件成績計算：(總分以10分為上限，採外加方式)

(若符合術科特別條件者，請填寫桃園區101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特別條件成績計算表)凡國中求學階段參加校外由政府機關辦理之水墨、西畫、版畫、平面設計、書法、漫畫等各種美術競賽獲獎者，計分標準如下：

競賽等級	特優	優等	甲等(佳作)	入選
臺灣區級以上	10	8	6	5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入選或佳作
地區級	7	6	5	3	2	1	1
縣級	5	4	3	2	1	1	1

【附註】1.各級競賽指政府機關所辦理之比賽。

2.地區級競賽指參賽區域為三個縣(市)以上者。

3.報名時繳交獎狀或成績證明影印本，並由學校(國中)驗章。

4.同項目競賽之成績，只採計最高層級或最優名次乙次，不得累計。

四、依選填志願及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選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50%+(術科測驗加權總分及特別條件加分合計)×50%

五、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測驗加權總分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時，依素描、水彩、水墨、書法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參、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101年07月06日(星期五)放榜並公佈於「桃園區101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http://www.pclhvs.cl.edu.tw/web/year101>)及各招生學校網站，相關招生訊息亦請上網查詢。

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國立內壠高中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國立內壠高級中學	電腦代碼	030327
	地 址	(32067) 桃園縣中壢市成章四街 120 號	電 話	(03) 4528080 # 215
	網 址	http://www.nlhs.tyc.edu.tw	傳 真	(03) 4341383
報名資格 (同時兼 具)	一、須參加「101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並取得分數通知單。 二、須參加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取得成績證明。 三、須通過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1 學年度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取得鑑定通過證明。			
壹、甄選入學名額：18 名				
班 別	招生人數 (男女兼收)	備註：		
美術班	18	一、「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簡章暨聯合甄選分發考生志願表」已於101年2月13日以部授教中(一)字第1010555745號函核備並公告在案。 二、國立內壠高級中學、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等 4 校美術班採聯合甄選分發，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須填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分發【考生志願表】，並可填選 4 個志願。 三、有重度視力障礙、辨色力異常，致影響學習及作業，不宜報考美術班。 四、「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前公告於下列網址：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http://www.pclhvs.cl.edu.tw/web/year101)及「高中資優資訊網」(http://excellent.aide.gov.tw)。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一、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科目	寫作測驗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總分
滿分	12	80	80	80	80	80	412
門檻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二、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科目	素描	水彩	水墨	書法	術科測驗加權總分
滿分	100	100	100	100	
採計方式	×1.65	×1.03	×1.03	×0.41	412

三、術科特別條件成績計算：(總分以 10 分為上限，採外加方式)

凡國中求學階段參加校外由政府機關辦理之水墨、西畫、版畫、平面設計、書法、漫畫等各種美術競賽獲獎者，計分標準如下：(須填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特別條件成績計算表)

競賽等級	特優	優等	甲等(佳作)	入選
臺灣區級以上	10	8	6	5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入選或佳作
地區級	7	6	5	3	2	1	1
縣級	5	4	3	2	1	1	1

【附註】1.各級競賽指政府機關所辦理之比賽。

2.地區級競賽指參賽區域為三個縣(市)以上者。

3.報名時繳交獎狀或成績證明影印本，並由學校(國中)驗章。

4.同項目競賽之成績，只採計最高層級或最優名次乙次，不得累計。

四、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選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50%+(術科測驗加權總分及特別條件加分合計)×50%

五、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測驗加權總分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時，依素描、水彩、水墨、書法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參、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 101 年 07 月 06 日(星期五)放榜並公布於「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http://www.pclhvs.cl.edu.tw/web/year101>)及各招生學校網站，相關招生訊息亦請上網查詢。

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桃園縣立南崁高中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電腦代碼	034306
	地址	(33850)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2段1號	電話	(03) 3525580 # 214
	網址	http://www.nksh.tyc.edu.tw	傳真	(03) 3220035
報名資格 (同時兼具)	<p>一、須參加「101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並取得分數通知單。</p> <p>二、須參加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取得成績證明。</p> <p>三、須通過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101學年度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取得鑑定通過證明。</p>			
壹、甄選入學名額：10名				
班別	招生人數 (男女兼收)	備註：		
美術班	10	<p>一、「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簡章暨聯合甄選分發考生志願表」已於101年2月13日以部授教中(一)字第1010555745號函核備並公告在案。</p> <p>二、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等4校美術班採聯合甄選分發，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須填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分發【考生志願表】，並可填選4個志願。</p> <p>三、有重度視力障礙、辨色力異常，致影響學習及作業者，不宜報考美術班。</p> <p>四、「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1年6月15日前公告於下列網址：「桃園區101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http://www.pclhvs.cl.edu.tw/web/year101)及「高中資優資訊網」(http://excellent.aide.gov.tw)。</p>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一、101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科目	寫作測驗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總分
滿分	12	80	80	80	80	80	412
門檻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二、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科目	素描	水彩	水墨	書法	術科測驗加權總分
滿分	100	100	100	100	
採計方式	×1.65	×1.03	×1.03	×0.41	412

三、術科特別條件成績計算：(總分以10分為上限，採外加方式)

凡國中求學階段參加校外由政府機關辦理之水墨、西畫、版畫、平面設計、書法、漫畫等各種美術競賽獲獎者，計分標準如下：須填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特別條件成績計算表

競賽等級	特優	優等	甲等(佳作)	入選
臺灣區級以上	10	8	6	5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入選或佳作
地區級	7	6	5	3	2	1	1
縣級	5	4	3	2	1	1	1

- 【附註】
- 1.各級競賽指政府機關所辦理之比賽。
 - 2.地區級競賽指參賽區域為三個縣(市)以上者。
 - 3.報名時繳交獎狀或成績證明影印本，並由學校(國中)驗章。
 - 4.同項目競賽之成績，只採計最高層級或最優名次乙次，不得累計。

四、依選填志願及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選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50%+(術科測驗加權總分及特別條件加分合計)×50%

五、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測驗加權總分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時，依素描、水彩、水墨、書法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參、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101年07月06日(星期五)放榜並公佈於「桃園區101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http://www.pclhvs.cl.edu.tw/web/year101>)及各招生學校網站，相關招生訊息亦請上網查詢。

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桃園縣立平鎮高中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電腦代碼	034319
	地址	(32455) 平鎮市環南路三段 100 號	電 話	(03) 4287288#212、216
	網址	http://www.pjhs.tyc.edu.tw	傳 真	(03) 4288823
報名資格 (同時兼具)	<p>一、須參加「101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並取得分數通知單。</p> <p>二、須參加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取得成績證明。</p> <p>三、須通過桃園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1 學年度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取得鑑定通過證明。</p>			
壹、甄選入學名額：18名				
班別	招生人數 (男女兼收)	備註：		
美術班	18	<p>一、「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簡章暨聯合甄選分發考生志願表」已於101年2月13日以部授教中(一)字第1010555745號函核備並公告在案。</p> <p>二、國立陽明高級中學、國立內壢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等4校美術班採聯合甄選分發，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須填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分發【考生志願表】，並可填選4個志願。</p> <p>三、有重度視力障礙、辨色力異常，致影響學習及作業，不宜報考美術班。</p> <p>四、「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1年6月15日前公告於下列網址： 「桃園區101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http://www.pclhvs.cl.edu.tw/web/year101)及「高中資優資訊網」(http://excellent.aide.gov.tw)。</p>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一、101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科目	寫作測驗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總分
滿分	12	80	80	80	80	80	412
門檻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不設限	PR57

二、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科目	素描	水彩	水墨	書法	術測驗加權總分
滿分	100	100	100	100	
採計方式	×1.65	×1.03	×1.03	×0.41	412

三、術科特別條件成績計算：(總分以10分為上限，採外加方式)

凡國中求學階段參加校外由政府機關辦理之水墨、西畫、版畫、平面設計、書法、漫畫等各美術競賽獲獎者，計分標準如下：須填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特別條件成績計算表

競賽等級	特優	優等	甲等(佳作)	入選
臺灣區級以上	10	8	6	5

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入選或佳作
地區級	7	6	5	3	2	1	1
縣級	5	4	3	2	1	1	1

【附註】1.各級競賽指政府機關所辦理之比賽。

2.地區級競賽指參賽區域為三個縣(市)以上者。

3.報名時繳交獎狀或成績證明影印本，並由學校(國中)驗章。

4.同項目競賽之成績，只採計最高層級或最優名次乙次，不得累計。

四、依選填志願及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甄選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50%+(術科測驗加權總分及特別條件加分合計)×50%

五、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術科測驗加權總分高者優先錄取，再同分時，依素描、水彩、水墨、書法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參、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101年07月6日(星期五)放榜並公佈於「桃園區101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委員會」網址 (<http://www.pclhvs.cl.edu.tw/web/year101>)及各招生學校網站，相關招生訊息亦請上網查詢。

二、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

國立桃園農工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農場經營科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代碼	030403
校址	(33047) 桃園市成功路二段 144 號	電話	(03) 3333921#616
網址	http://www.tyai.tyc.edu.tw	傳真	(03) 3371024

招生科班別	農場經營科	合計	備註
招生名額	8	8 名	男女兼收 得採不足額錄取

申請條件	<p>一、101 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參加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含寫作測驗)持有成績證明者。</p> <p>二、101 年寫作測驗分數：6 分(含)以上。</p> <p>三、在校學習表現成績：須繳交國中前五學期成績證明。</p> <p>四、特別條件：不要求。</p>
------	--

甄選項目及錄取標準	<p>一、考生三等以內直系親屬，具有農會正會員資格並透過農會推薦之優秀農家子弟，持有農會證明者，請檢附：</p> <p>(一)農會正會員優秀農家子弟資格證明。</p> <p>(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足以證明考生與該農會正會員之關係)。</p> <p>二、總成績=(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總分÷4.12)×50%+書面審查成績×50%，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p> <p>三、書面審查項目及配分如下：</p> <p>(一)自傳(以 600 字稿紙書寫)，佔 20%。</p> <p>(二)學生幹部及義工服務證明(含四健會活動參與證明)、競賽成績、成果作品及其他有利甄選之資料(以 A4 格式呈現)，佔 30%。</p> <p>四、相關表件格式請上本校網站下載或向桃園區各農會索取。</p> <p>五、書面審查項目未繳交資料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p> <p>六、依總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錄取。</p> <p>七、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基測成績中數學、自然、英語、國文、社會、寫作測驗。</p>
-----------	--

備註	<p>一、已參加本校申請入學者，不得同時參加農場經營科甄選入學。</p> <p>二、本項甄選入學不限定畢業國中，歡迎跨縣市地區學生報考。</p> <p>三、學校位於市區，火車、公車總站旁，交通便捷，校園廣闊優美。</p> <p>四、本校 101 學年度向學生收取之費用項目(含學費、雜費、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用途及數額，請參閱本校網站公告。</p> <p>五、有關本校農場經營科簡介及升學進路等資訊，歡迎上本校網站查詢或洽詢農場經營科(03-3333921 分機 616)。</p>
----	--

【附錄一】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報名 國中共同注意事項

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參加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招生，應依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訂定之招生簡章彙編及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二、各國民中學辦理申請入學作業內容如下：

- (一) 辦理說明會，宣導申請入學事宜。
- (二) 代購本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簡章彙編。
- (三) 驗證各高中高職學校所需各項成績、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
- (四) 彙整學生報名資料，向本會辦理申請。
- (五) 公告各高中高職學校錄取名單。
- (六) 檢討本學年度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作業工作。

三、各國民中學辦理申請入學作業，應依本會公布之「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招生工作日程表」所規定之日期辦理。

四、有關申請入學作業規定如下：

(一) 報名資格

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同等學力）或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者，得提出申請。

(二) 申請校數

1. 申請入學：

學生申請校數以下列三種情況選擇其一報名：(1) 只選填一所高中 (2) 只選填一所高職 (3) 同時選填同區之一所高中及一所高職(同一校不限科數)。若未依規定申請者，錄取後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

2. 技優甄審：申請方式為一科多校。

(三) 申請報名

1、各國中可受理非應屆畢業生參加集體報名。

2、非應屆畢業生辦理報名時之各項應備資料，需經原畢業國中驗證。

3、各國中辦理集體報名手續：

請各國中業務承辦人依指定時間參加報名作業說明會，詳細作業手續於會中說明。手續摘要如下：

- (1) 繕造申請學生名冊（依各高中高職分別造冊）。
- (2) 再依名冊順序，將各生資料袋（內含報名表及各相關證件）依各高中高職分別彙整，裝入大袋內。
- (3) 學生繳交之報名費（每生 230 元整）彙整後，依全體報名學生數，統一繳交。（如

需開立郵政匯票或公庫支票，抬頭請寫「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4) 建立報名資料格式檔案光碟。

(5) 各國中請於 101 年 6 月 27、28 日 親自現場報名，依所排定之日程檢齊上述資料(①報名名冊 ②學生報名資料袋 ③報名資料檔 ④報名費匯票或支票)親送至「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報名手續(國中端應各自訂定校內作業日程表，並向學生廣為宣傳)。

(四)特殊才能班之甄選入學報名及術科(非學科)測驗相關資訊請見下表，其餘請見桃園區招生簡章、各班別術科聯合測驗簡章。

藝術才能班術科及數理、語文資優班非學科測驗						甄選入學招生管道		
班別	主辦單位	測驗費	測驗地點	測驗報名日期	測驗日期	報名地點	報名費	報名日期
桃園區體育班	中壢家商	715 元	各高中職	101/6/27、28	101/6/30	中壢家商	280 元	101/6/27、28
桃園區美術班	內壢高中	1200 元	內壢高中	101/2/8~15	101/3/31	中壢家商	280 元	101/6/27、28
北區音樂班	基隆高中	2800 元	基隆高中	101/2/14~23	101/4/14~16	基隆高中網路報名	280 元	101/6/20~28
北區舞蹈班	蘭陽女子中學	2000 元	蘭陽女子中學	101/2/14~23	101/4/7	蘭陽女子中學	280 元	101/6/20~28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101/6/27、28

五、高中高職審查評選

- (一) 本區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將完成報名手續之各申請學生資料轉送各高中高職學校審查。
- (二) 高中高職學校依簡章中所列之申請條件，就學生所提資料作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要求學生提出說明。
- (三) 依各高中高職所訂定評選方式進行評選，決定錄取名額。
- (四) 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各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六、錄取及公告

- (一) 各高中高職於 10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榜示公告錄取名單。
- (二) 審查結果通知書、報到通知單，由各高中高職學校寄送各學生。
- (三) 個別報名學生之審查結果通知書、報到通知單由各高中高職學校逕寄。

七、報到

- (一) 凡錄取之學生，僅能向一所錄取學校報到。若未依規定者，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
- (二) 錄取之學生須於 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依各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 已報到學生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再為其辦理集體報名。

八、各校應秉持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申請入學作業，若發現有不實情形者(如所附資料不實、為已錄取報到之學生辦理其他入學管道報名等)，除取消申請學生錄取資格外，並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

九、本注意事項經「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附錄二】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工作日程表

日期	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高中高職辦理事項	國中辦理事項
100.11.01 (二) ~ 101.01.31 (二)	1.由主委學校召開籌備會議暨第一次委員會 2.公布實施計畫、成立工作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 3.擬訂招生簡章彙編總則 4.研擬各項簡章規格及表格	1.成立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 2.議定各校申請入學辦法	國中代表參加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101.02.01 (三) ~ 101.02.29 (三)	1.召開第二次委員會 2.審定各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實施計畫 3.審定聯合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及各種表格資料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4.審查各校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101.03.01 (四) ~ 101.05.15 (二)	1.簡章彙編、報名表出版 2.開始寄送各國中聯合申請入學報名表冊 3.辦理聯合申請入學作業說明會 4.調查簡章彙編、報名表需求量	辦理申請入學說明會	1.相關工作人員出席聯合申請入學說明會(各國中教務主任) 2.相關師長出席說明會領回宣導資料,分發給學生及家長 3.國中對校內教師及學生家長辦理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 4.訂購簡章、報名表
101.05.15 (二) ~ 101.06.26 (二)	1.提供諮詢服務 2.協助各國中辦理聯合申請入學報名作業	提供諮詢服務	1. 101.06.09~101.06.10 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2.國中開始接受學生報名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 3.國中對學生報名資料進行審核(含非應屆畢業生) 4.報名學生應依原就讀國中之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 5.彙總造冊
101.06.13 (三)	公告各校申請入學實際招生名額		
101.06.27 (三) ~ 101.06.28 (四)	辦理現場報名作業(於主委學校中壢家商辦理)		向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辦理報名(現場辦理地點為中壢家商)
101.06.29 (一) ~ 101.07.03 (二)		1.各高中高職學校領回報名該校學生資料 2.開始辦理資料審查及評選 3.如有需要得通知學生出席審查會議,就所提資料進行說明	
101.07.06 (五)		1.辦理放榜工作 2.通知各國中錄取名單	通知錄取學生報到時間
101.07.09 (一)		1.辦理學生報到工作 2.受理複查申請	
101.07.10 (二)		1.受理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受理申請學生申訴	
101.07.11 (三)		1.傳真已報到學生名單至各國中 2.整理錄取學生報到名冊彙報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101.07.11 (三) ~ 101.07.12 (四)	彙整各高中高職錄取及報到名冊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招生區登記分發委員會		
101.07.13 (五) ~ 101.07.31 (二)	1.進行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方案實施檢討 2.提出檢討報告		

【附錄三】 特殊身分學生申請入學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 學 優 待 標 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法規：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0.02.11 修正) (一)參加申請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 加總分 25% 計算。 (二)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 外加 2% ，但成績總分相同者，增額錄取。	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身心障礙手冊。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
原住民	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0.4.11 修正) (一)參加申請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 加總分 10% 計算，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 加總分 35% 計算。 (二)原住民學生依上述優待達錄取標準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 外加 2% 為限。但成績總分同分或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1.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原住民學生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得視需要申請連結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或原住民委員會臺灣地區原住民人口基本資料庫，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2.可另附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註： 1.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須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謄本或除籍謄本，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3.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4.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 (1)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98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 (2)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僑生	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0.01.31 修正) (一)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自行報考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 外加 2% 為限。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蒙藏生	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0.01.17 修正) (一)參加申請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 加總分 25% 計算。 (二)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 外加 。	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戶籍謄本。 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 註： 1.原非蒙藏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2.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報考。

特殊身分別	升 學 優 待 標 準	應繳證明文件
<p>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p>	<p>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100.04.21修正)</p> <p>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返國就讀一學期以下者： 參加申請入學，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25%計算。</p> <p>(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期且在一學年以下者： 參加申請入學，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20%計算。</p> <p>(三)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參加申請入學，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15%計算。</p> <p>(四)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參加申請入學，參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 10%計算。</p> <p>前項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前項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p>	<p>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p>2.就讀學校成績單。</p>
<p>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p>	<p>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100.01.26修正)</p> <p>報考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來臺就讀未滿一學期者： 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 25%計算。</p> <p>(二)來臺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者： 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 20%計算。</p> <p>(三)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 15%計算。</p> <p>(四)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者，均以加總分 10%計算。</p> <p>前項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為限。 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p>	<p>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p> <p>2.就讀學校成績單。</p>
<p>退伍軍人</p>	<p>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99.11.24修正)</p> <p>(一)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二)自行報考者以該學年度核定新生名額外加2%為限。</p>	<p>1.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2.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p> <p>3.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p> <p>4.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p> <p>5.退伍日期在101年8月31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份報名。</p>
<p>註： (1)成績採計係以「101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分為加分之依據。 (2)具多種特殊身分之考生如欲以特殊生身分報名時，應選定一種特殊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何理由更換身分。</p>		

【附表一】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科別	學校 科		
複查範圍	申請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01 年 7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報名學生或家長於 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4：30 前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審查結果通知書」親自向申請入學學校辦理。
2.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郵票）。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4. 複查結果如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結果查覆表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01 年 7 月 日 午 時 分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01 年 7 月 日	回覆單位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日	

【附表二】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1 年 月 日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錄取學校全銜)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1 年 月 日					
錄取高中高職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申請入學通知書於 101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4：3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三】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申訴書

收件編號：_____ (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就 讀 國 中	
	性 別		年 月 日 生	班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座 號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簽 名 (章)		
		聯 絡 電 話		
原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申請條件			
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				
一、請求事項：				
二、事實：				
三、理由：				
此致				
桃園區101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書由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親自至國立中壢家商教務處辦理，並請檢附「審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 二、本申訴書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申請截止日期：101年7月10日(星期二)下午4：30止。

【附表四】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特別條件成績計算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就 讀 學 校 及 班 別	國民中學 高中國中部 年 班				

(A) 比賽加分

項次	比 賽 項 目	名次	得分 (自填)	得分 (招生學校核定)	備註
1					
2					
3					
4					
5					
6					
7					
8					

(B) 幹部加分

項次	學年度	學期	幹部名稱	得分 (自填)	得分 (招生學校核定)	備註
1						
2						
3						
4						
5						

(C) 其它

項次	項 目	得分 (自填)	得分 (招生學校核定)	備註
1				
2				
3				
4				
5				

特別條件成績總分	自填	分	招生學校核定	分
學生簽名	高 中 職 初 審 人 簽 章		高 中 職 複 審 人 簽 章	

【附表五】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分發【考生志願表】

(本表有*處考生不必填寫)

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 准考證號碼				通過美術才能 優異鑑定文號					
姓 名	性 別			就 讀 國 中			家 長 簽 章		
學力測驗 學科成績	國 文	英 語	數 學	社 會	自 然	寫 作 測 驗	學 科 總 分	*學術科總分	
聯合鑑定 術科成績	素 描		水 彩		水 墨		書 法	術科總分	*術科特別條件加分
志 願 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備註：

一、參加美術班聯合甄選分發學校及錄取名額：

校 名	班 數	人 數	備 註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	一班	18人	男女兼收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	一班	18人	男女兼收
縣立南崁高級中學	一班	10人	男女兼收
縣立平鎮高級中學	一班	18人	男女兼收

二、未參加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或未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取得鑑定通過文號者，不得參加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分發。

三、請檢附101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分數通知單正本、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桃園縣美術才能美術優異學生鑑定證明影本及桃園區101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特別條件成績計算表(附美術競賽獲獎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並須經就讀國中驗章，無則免附)。

四、甄選分發考生志願表，請填寫學校簡稱，填畢後請自行影印留存。例如：

國立內壢高級中學簡稱「內壢」。

國立陽明高級中學簡稱「陽明」。

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簡稱「平鎮」。

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簡稱「南崁」。

五、本表請於101年6月27日、28日報名桃園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甄選時，隨報名表繳交至桃園區101學年度高中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委員會承辦學校中壢家商。

**桃園區 101 學年度高中及高職聯合申請入學暨甄選入學
簡章、報名表發售辦法**

壹、發售日期：

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起至 101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

上班時間：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 4：30。

貳、發售手續：

一、集體購買：(101/3/12～101/3/23)

(一) 由本區聯合申請入學委員會發函各國民中學調查各校需求數量。

(二) 各國民中學依需求量將費用以公庫支票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壢家商），連同調查表寄回國立中壢家商教務處註冊組收。

(三) 本會將各校訂購數量，於國中報名作業說明會現場送交各校出席代表。
(依各區作法彈性處理)

二、個人面購：(101/5/23～101/6/28)

由學生逕向下列地點購買：

◎ 國立中壢家商（桃園縣中壢市德育路 36 號，TEL：03-4271627 轉 212 或 216）

參、工本費：

一、簡章：每份 45 元整。

二、淺紅色：高中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申請入學報名表（含資料袋），每份 15 元整。

三、淺綠色：高職及綜合高中申請入學報名表（含資料袋），每份 15 元整。

四、淺黃色：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職業類科報名表（含資料袋），每份 15 元整。

五、白底黑字：高中高職甄選入學報名表（含資料袋），每份 15 元整。

肆、聯絡電話：

國立中壢家商 教務處：03-4271627 轉 212 或 216

***個別報名服務資訊：**

報名期間：101 年 6 月 27、28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6:30 至國立中壢家商報名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德育路 36 號)。